編號(102)006．103
GPN：1010200079
ISBN：978-986-03-5620-5

國家發展計畫
（102至105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1月

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

研擬與彙編：經建會

目　　錄

【總體發展篇】

	主(協)辦機關	頁次
摘 要	經建會	*i*
第一章　主客觀情勢分析	經建會	*1*
第一節　前瞻世界趨勢		*2*
壹、全球經濟復甦與風險		*2*
貳、新興經濟體成長、結盟與布局		*12*
參、人口高齡化衝擊與因應		*21*
肆、綠色經濟挑戰與商機		*31*
第二節　掌握內在課題		*39*
壹、經濟創新與開放		*40*
貳、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		*49*
參、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56*
肆、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		*64*
伍、綠色成長與社會包容		*71*
第二章　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		*79*
第一節　國家發展願景	經建會	*79*
第二節　政策規劃構想	經建會	*83*
第三節　目標釐訂		*86*

	主(協)辦機關	頁次
壹、總體經濟目標	經建會	86
貳、國家發展指標	各相關機關	92
第三章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99**
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99**
第一節 活力經濟		**99**
壹、開放布局	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委會、通傳會、經建會)	99
貳、科技創新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	104
參、樂活農業	農委會	108
肆、結構調整	經濟部(經建會、通傳會)	111
伍、促進就業	勞委會(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原民會、經建會)	115
陸、穩定物價	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工程會、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央銀行、主計總處)	120
第二節 公義社會		**123**
壹、均富共享	經建會(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原民會)	123
貳、平安健康	衛生署(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	126
參、扶幼護老	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財政部)	132
肆、族群和諧	內政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國防部)	135
伍、居住正義	內政部(財政部、文化部、原民會)	140

	主(協)辦機關	頁次
陸、性別平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農委會、勞委會、國科會)	145
第三節 廉能政府		**151**
壹、廉政革新	法務部(司法院)	151
貳、效能躍升	研考會(主計總處、財政部、經建會)	154
第四節 優質文教		**157**
壹、文化創意	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	157
貳、教育革新	教育部(勞委會)	160
第五節 永續環境		**165**
壹、綠能減碳	經濟部(環保署、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	165
貳、生態家園	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農委會、國科會、研考會、原民會、經建會)	169
參、災害防救	內政部(經濟部、原能會、國防部、農委會、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建會)	174
第六節 全面建設		**178**
壹、基礎建設	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	178
貳、海空樞紐	交通部(財政部)	181
參、便捷生活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	184
肆、區域均衡	經建會	187
伍、健全財政	財政部(主計總處、經建會、工程會、交通部、內政部)	190
陸、金融發展	金管會(中央銀行、陸委會)	195
第七節 和平兩岸		**199**

	主(協)辦機關	頁次
壹、兩岸關係	陸委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勞委會)	199
貳、國防安全	國防部	203
第八節 友善國際		**207**
壹、擴大參與	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陸委會)	207
貳、人道援助	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署)	209
參、文化交流	文化部(外交部、教育部)	211
肆、觀光升級	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原民會、環保署)	214
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各相關機關	217
壹、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217
貳、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218
參、強化產業人力培訓		219
肆、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220
伍、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221

【中程施政計畫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101年8月23日提報行政院3311次會議通過，已另行編印成冊，於9月6日由院分行各機關切實執行。

摘　要

壹、主客觀情勢分析

一、前瞻世界趨勢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2012年12月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可望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平均為3.5%，且續呈新興經濟體經濟擴張速度高於先進經濟體之雙軌成長(double-track growth)態勢。惟歐債危機遲未解決、先進經濟體高財政赤字及失業率問題、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轉緩，以及國際能源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均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此外，新興經濟體區域內貿易活絡與經貿結盟深化、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國際環保規範益趨嚴格，亦為影響世界經貿發展的重要課題。

(一)世界經濟可望溫和成長

GI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6%、3.4%、4.0%及4.0%，平均3.5%，較金融海嘯後2010至2012年平均的3.3%，略升0.2個百分點。其中，新興經濟體平均經濟成長率為5.6%，遠高於先進經濟體的2.0%，亦較全球經濟成長率3.5%為高，續為世界經濟成長主動能。

－2013至2016年，先進經濟體受制於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壓力、就業情勢持續低迷等因素，整體成長動能仍弱，平均經濟成長率2.0%，略高於金融海嘯後2010至2012年平均的1.9%，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42.6%；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70.0%減為67.0%。

－2013至2016年，新興經濟體受惠於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天然資源豐沛、政府致力強化基礎建設及調整經濟結構等因素，經濟可望穩健成長，平均經濟成長率為5.6%，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53.3%，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27.4%，提高為30.3%。其中，亞太新興經濟體在區域內貿易活絡，以及中國大陸、印度內需強勁的帶動下，經濟表現尤為亮麗。

(二)新興經濟體成長、結盟與布局

21世紀以來，新興經濟體在國際經貿舞臺表現亮麗，特別是亞洲新興經濟體，被譽為全球經濟發展的成功典範。未來，隨著新興經濟體朝城市化與工業化轉型發展，其城市經濟版圖可望持續擴大，加以消費階層崛起，以及經濟整合深化等關鍵驅動力牽引下，內需市場可望蓬勃活絡。另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已逐漸躋身世界級企業，對全球經貿影響日趨深遠。

－依據「麥肯錫國際機構」(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研究，2010至2025年，在全球最具活力的600大城市中，預估新興經濟體城市將高占443個，占全球GDP增量47%(加計其他城市與農村地區則比重增為74%)；同期間，預估城市消費階層人數增加逾10億人，其中新興經濟體所占比重高達95%，將主宰未來全球消費市場。

－亞洲國家簽訂FTA風潮日趨活絡，迄2012年9月止，FTA洽簽數量已達199個。另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呈現二大趨勢，「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已於2012年11月第7屆「東亞峰會」(EAS)宣布啟動談判；由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則持續擴大成員，迄2012年12月已有11國正式參與談判。另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亦於第7屆EAS宣布預定2013年初展開首輪FTA談判。

(三)人口高齡化衝擊與因應

由於人類預期壽命延長、婦女生育率降低，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日益普遍。聯合國(UN)預估，2050年全球高齡人口(60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將由2012年的11%倍增至22%；UN並呼籲各國將高齡化納入全球發展主流議題，以減輕人口高齡化的衝擊，各國政府亦分別由高齡者的生活面、財務面、醫療面，採行相關因應對策。

－UN預估，2012至2050年全球人口將持續高齡化，60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重超過3成的國家將大幅增加。其中，開發中經濟體人口高齡化速度將超過已開發經濟體，另已開發經濟體15至64歲勞動人口數量將下降。

－為因應21世紀人口結構高齡化問題，UN呼籲各國創備支持性的完善環境，增進高齡者的健康與福祉。此外，各國政府亦紛紛採行提高高齡者生活品質、改善退休金制度、降低社會醫療成本、提升企業因應能力、鼓勵生育及移民等因應對策。

(四)綠色經濟挑戰與商機

為減緩全球暖化及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UN積極主導後京都時期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協商，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與各主要國家協力推動綠色成長，國際環保規範亦日漸嚴格。另隨著環保節能、再生能源等綠色科技持續發展，綠色產業潛存龐大商機。

－2012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8次締約國會議(COP18/CMP8)決議，將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排協議期限由2012年延至2020年，惟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日本、俄羅斯並未承諾減排義務。

－歐盟自1992年提出「整合性產品政策」(Integrated Product Policy)後，先後實施有關限制使用有害物質、資源回收利用、能源效率標準、環境資訊揭露等一系列環保指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亦相繼訂定環保相關法規命令。由於環保規範與貿易的結合，國際環保規範儼然成為新型態技術性貿易障礙之一，惟亦帶動綠色產業商機。

二、掌握內在課題

98至101年間，臺灣連續遭逢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引發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的不利因素衝擊，幸賴政府積極因應縮小景氣波動程度，經濟成長率平均3.54%，較94至97年平均的4.21%僅下降0.67個百分點。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趨降，除來自國際經濟變動因素外，亦與國內總體經濟結構失衡，削弱經濟成長動能有關。茲將臺灣經濟面臨的內在課題與挑戰分述如次：

(一)經濟創新與開放

我國成長動力以出口為主，消費及投資動能相對不足；另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在中國大陸，且出口產品過度集中在中

間財。此外，貿易條件惡化，亦係導致實質國民所得成長低於經濟成長的主因之一。未來政府將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積極進行法規鬆綁，促進民間投資與創新發展，帶動總要素生產力成長。

(二)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

服務業研發投資偏低，創新程度不足，對經濟成長貢獻與其占GDP比重不對稱；另製造業過度集中ICT領域，且附加價值率偏低。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提升服務業在生產、輸出與研發的比率，透過創新與開放優化產業結構。

(三)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近年因產業結構朝資本、技術密集或勞動節省型方向調整，加以在全球化及國際專業分工趨勢下，「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三角貿易比重偏高，致經濟成長與就業、薪資的關聯性減弱。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擴大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並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方案，強化勞動市場媒合機制，以改善勞動市場供需失衡現象，兼顧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四)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

隨著科技創新、全球化以及專業分工的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已成為全球大多數國家共同面臨的課題，我國也不例外。長期以來，我國受僱人員報酬份額趨降(自79年之高點51.71%遞降，99年為44.55%，100年略回升至45.72%)，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未來政府將積極活絡經濟、創造在地化就業，並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機制，落實經濟成長果實全民共享。

(五)綠色成長與社會包容

我國節能減碳績效雖漸趨改善，惟每人CO_2排放量仍高於多數OECD國家水準，顯示節能減碳及生態環境治理仍待增強。未來政府將開拓綠色商機，創造綠色就業機會，提升綠色競爭力。

貳、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國家發展願景

面對後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國人對幸福有感的殷切期盼，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總目標，使國家發展再創新局。

(一)繁榮：政府將由「活力經濟」、「全面建設」與「廉能政府」等三大面向，打造「繁榮臺灣」，具體實現「富民經濟」，使人民享有所得財富、生活品質、文化水準及心靈發展的全面富足；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法規制度接軌國際，成為全球的創新中心與運籌樞紐。

(二)和諧：政府將由「公義社會」、「和平兩岸」與「友善國際」等三大面向，建構「和諧臺灣」，致力追求族群和諧、世代和諧、環境和諧、區域和諧、兩岸和諧與國際和諧，展現包容、關懷、公義的核心價值，實現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三)永續：政府將由「優質文教」、「永續環境」等面向，營造「永續臺灣」，以永續支持成長，成長延伸永續，讓國家發展生生不息，經濟與環境共存共榮，文化與知識水準持續深化、累積，國家發展永續綿延。

二、政策規劃構想

(一)規劃理念

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的高度不確定，且潛存下行風險，「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除追求「量」的成長外，亦特別強調「質」的提升。未來四年政府將加速經濟結構調整，並致力經濟建設與社會、環境建設的同步開展，使經濟成長兼具均衡性、包容性與永續性。

－均衡成長：內需、外貿齊進，製造、服務並重，新興、傳統兼顧，力求成長結構與產業結構的均衡發展；同時，透過法規鬆綁，促進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水準。

－包容成長：落實租稅負擔正義化，持續強化社會福利體制，改善所得差距，使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

－綠色成長：完善綠色法制，促進外部成本內部化，加速綠色產業發展，並強化環境基礎建設，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容並蓄。

(二)積極政策作為

本計畫將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全力拼經濟，力求經濟早日回歸正常成長途徑，並厚植長期經濟成長潛能；同時，在經濟推升過程中，也將全力開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全面推升國力，並特別著重所得分配的改善與環境永續的保護，以提升國民整體幸福感。

1.加速結構調整，促進均衡成長

－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五大構面著手，透過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促進投資並帶動就業與薪資增加。

－除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十項重點服務業外，更加速產業的多元創新，促進產業結構朝多元、高值與低碳轉型、升級。

－在「愛臺12建設」的基礎上推動新世代策略性公共建設，加強知識性、公義性及永續性的公共投資，厚植資本存量。

－加強創新人力培育，強化教育與職訓，並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充實人力資本，提升國家軟實力。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擴大ECFA效益，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拓展經貿發展縱深。

2.體現公義關懷，實現包容成長

－持續推動租稅改革，強化社會安全體系，落實社會救助新制與居住正義，縮小貧富差距。

－建構優質養育環境，改善健保及各項年金制度，完善長照服務網絡，健全安養體系。

—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司法改革，增進人權保障，並拓展創新與整合服務，打造公義、效能、具競爭力的政府。

3.落實節能減碳，推動綠色成長

—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完善「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綠色法規制度，加速產業低碳化，打造低碳樂活家園。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建構潔淨寧適環境，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加強植樹造林，營造自然美麗的生態環境。

—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升核能安全防護，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建構讓民眾安心的安全生活環境。

三、目標設訂

102至105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經濟成長率平均4.5%。

就投入要素貢獻來源觀察，勞動投入對經濟成長率平均4.5%之貢獻占12.67%，資本投入貢獻占26.89%，總要素生產力貢獻占60.44%，顯示以科研創新為基礎的生產力持續增加，為支持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力。

—105年失業率3.9%(105年就業增加率1.0%，105年勞動力參與率58.7%)。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參、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挑戰，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揭示之「繁榮、和諧、永續」施政理念，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計畫，全力開展全方位國家建設，加速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提升經濟成長潛力，並使經濟成長更具包容性與永續性，逐步達成黃金十年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

一、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一)活力經濟

1.開放布局

(1)積極洽簽經貿協議：推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期於105年達成我與FTA/ECA簽署國的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5成。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劃產業因應市場開放之中、長期調整方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逐步創造加入TPP的有利條件。

(3)全力爭取後ECFA商機：輔導物流業朝規模化與利基型發展；積極推動與國際標準串接；發展兩岸航線網絡，並打造海峽兩岸快捷走廊，俾利兩岸產業跨境合作。

(4)加強吸引外資及人才：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完成「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檢討及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由現行事前許可制改為一定範圍得採事後申報制；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2.科技創新

(1)強化科技決策治理機制：發揮全國科技會議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4年計畫功能，提升科技預算分配之透明性、公平性，並強化與政策之有效連結。

(2)提升研發價值效能：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科技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之運作機制」，增進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

(3)深化關鍵技術研發：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發展智慧科技與服務創新；篩選高附加價值關鍵產品，鼓勵發展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系統整合。

3.樂活農業

(1)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結合綠能、

環控與資訊等現代化科技，發展跨域整合及友善環境生產模式，設立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2)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調整農業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實施離農獎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加速引進青年農民，促進農業勞力結構年輕化，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強化資源整合。

(3)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建構多元糧食安全體系，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

(4)活化農業資源利用：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較為嚴重區域，透過「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4.結構調整

(1)落實產業再造：積極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強化產業技術創新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優化中小企業發展環境：積極落實「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強化其經營能力；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臺，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促進投資、擴大內需：塑造優質之投資經營環境，吸引民間投資加碼；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提供來臺投資各階段所需之全方位投資服務；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吸引臺商回臺投資。

(4)加速貿易多元化：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加速融入區域整合；維護我國經貿地位及利益；協助企業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及布局全球，促使臺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最佳門戶。

5.促進就業

(1)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整合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建構優良人才培訓環境。

(2)創造及穩定勞工就業：促進民間投資，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多元職訓課程，強化專業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與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機會。

(3)維護勞工權益：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縮短法定工時，推動週休二日制；落實工作平等權、營造友善職場，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6.穩定物價

(1)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靈活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政策、準備金政策及其他的貨幣政策工具，維持銀行體系準備部位及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俾達成物價與金融穩定。

(2)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活化利用每年兩期作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產銷無虞作物，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掌握國際糧食與大宗物資資訊，分散大宗物資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有效掌握油源並維持合理安全存量。

(3)加強查緝囤積、哄抬：強化基層跨機關合作查緝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機制；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適時辦理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傳活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維護交易秩序。

(二)公義社會

1.均富共享

(1)帶動民間薪資成長：加速全球招商，吸引投資，並擴大

就業機會；落實區域均衡，推動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期於4年內推動形塑都市更新產業鏈；透過加強農業人力培育、原住民就業服務、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在地就業。

(2)擴大弱勢照顧：落實社會救助新制，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並透過加強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完善社會安全網；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多元化職業訓練，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

(3)縮小所得差距：積極推動租稅改革，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提升高所得者租稅負擔，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4)規劃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建立永續年金財務制度，以支應未來高齡化社會所需。

2.平安健康

(1)保障民眾就醫：落實健保改革，加強財務及支付制度改革，建立永續健保制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減緩專科醫生科別失衡問題，提供人民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

(2)推動健康生活：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休閒環境，普及全民運動；推動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等工作；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辦理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畫。

(3)打造安康環境：建置完善國家防疫網及食品藥物管理機制，確保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4)強化社會治安：持續推動多元預防犯罪方案，加強檢肅竊盜及防制詐騙犯罪，提升肅槍緝毒及掃蕩黑道幫派成效。

3.扶幼護老

(1)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提供多元化且普及性之兒童照顧服務方案，賡續擴大社區保母系統專業服務，推動保母職業登記與管理制度，提升托育品質與功能；研擬2

至6歲幼兒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強化學前教保服務品質。

(2)落實長期照護服務：規劃推動長照保險制度，賡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及相關子法規；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將現行長照十年計畫轉銜為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在地化與可近性的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3)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安置服務及各項福利措施。

4.族群和諧

(1)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賡續輔導部落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中長程實施計畫。

(2)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逐年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學校」2至4所，落實族群文化教育；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強化族群文化推廣；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字詞典數位化，推動客語認證普及化、數位化，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3)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輔導客家文化業者通過「Hakka TAIWAN」商標認證每年至少達250件，推動族群產業文化加值；建置產業資訊平臺，強化產業行銷推廣。

(4)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華語補救與母語傳承等課程；全方位建構新移民服務輸送網絡，102至105年累積服務達8萬人次以上。

5.居住正義

(1)提供住宅補貼：推動落實「住宅法」及相關子法；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行政院審議中)；檢討不動產相關稅制，落實漲價歸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

(2)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興建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推動興辦臺北市、新北市社會住宅5處；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或囤積土地，推動限期建築及課徵空地稅。

(3)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賡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規劃制定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制度及建置不動產租賃知識庫；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

(4)實現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每6個月評定一次被徵收地區之正常交易價格，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優良農地保護。

(5)營造城鎮新風貌：推動跨域整合及主題型縫補串連等計畫，推動「景觀法」立法，加速開發淡海新市鎮；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文化語彙及部落文化風貌計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6.性別平等

(1)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價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規定，完成全國法規檢視及編纂國家報告，以及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2)營造女性幸福環境：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加強宣導

「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

(3)防範性別暴力：充實性暴力防治工作之本土化知識體系，強化「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凝聚社會大眾反性別暴力之力量，並建構整合性、可近性、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以及推動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4)建構性別友善社會：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之相關政策措施，獎(補)助民間團體、社區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及活動，並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

(三)廉能政府

1.廉政革新

(1)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防貪網絡，營造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以提升清廉度與透明度；建立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的指標工具，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型塑廉政倫理，以確立乾淨政府。

(2)增進人權保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排除各項人權保障障礙，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促使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接軌。

(3)落實司法保護：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落實司法官評鑑及淘汰機制，於各地檢署全面建置司法保護中心，健全國際互助法制，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

(4)提升檢察效能：研訂防止企業賄賂相關法制，研修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加強查緝重大貪瀆案件及查扣不法所得，落實精緻偵查，提升偵查品質及檢察效能，持續推動「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完善刑事補償機制，積極打擊犯罪。

2.效能躍升

(1)加速行政流程改造：推動組織改造，期於103年12月31

日前完成改造作業，以建立靈活、機動的組織體系；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督促重大施政依限完成。

(2)落實服務評價機制：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改善業務流程，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提供優質服務。

(3)深化政府服務效能：持續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深化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推動服務品質創新，定期檢視機關執行成效，落實效能躍升目標。

(4)加強法規鬆綁與調適：強化法規檢討平臺功能，持續精進法規品質，建置與國際接軌並具競爭力之法規體制；檢討調適國內財經法規，確保整體經貿利益。

(四)優質文教

1.文化創意

(1)加強文化傳承及創新：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鄉服務，舉辦各種藝術展演、行動博物館及文學館列車巡迴村落活動；透過多元活動拓展村落文化服務範圍，加強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美學，提升文化觀光潛力。

(2)興建重要藝文空間：完成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縣演藝廳、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推動大故宮計畫，104年完成故宮南部院區建設與開館試營運。

(3)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推廣數位展覽至城、鄉、原鄉、離島舉辦行動巡展；服務弱勢團體，賡續辦理「跨越障礙・欣賞美麗」活動，提供視障者觸接式導覽服務。

(4)健全文創產業環境與人才整備：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強化產業輔導，提升研發及創新能量；強化產業群聚連結，推動核心創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建置產官學研究合作網絡，育成原創與跨域文創人才。

(5)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促進文創內容流通，健全產業鏈發展。

2.教育革新

(1)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逐年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學校評鑑及優質學校認證；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並自105年起每3年進行一次總檢討。

(2)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執行「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高等教育優勢行銷，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出國留學，並放寬優秀人才來臺任教，厚植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3)強化技專校院創新研發：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及補助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提升創新研發競爭力。

(4)深耕生涯發展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推動「技藝教育抽離式班級」及「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提高教師輔導知能，促進學生能力多元發展。

(五)永續環境

1.綠能減碳

(1)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加速綠能產業發展，105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6,58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7.9萬個；再生能源總設置容量達458萬瓩，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105年能源密集度較99年下降12%。

(2)完善節能減碳法規制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完備減碳法制體系，確立中央及地方權責分工，分階段要求大型碳排放源逐年減少排碳總量；建構能源稅之法制基礎，使能源外部成本內部化。

(3)加速產業低碳化：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強化能源密集產業效率管理，制訂鋼鐵、造紙、石化、紡織與電子業能源使用設備之效率規定。

(4)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前瞻能源、儲能、能源轉換、碳捕捉、封存技術；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透過綠能產業在地化、服務化及國際化及創新技術、創意設計、創投資金及創業行銷等三化四創新策略，落實「綠能產業躍升方案」。

(5)打造低碳樂活家園：強化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規範；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打造低碳島；推動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改善；建立公部門分層管理制度，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等設備產品。

2.生態家園

(1)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宏觀國土規劃，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研修「區域計畫法」，研訂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

(2)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加強管制細懸浮微粒($PM_{2.5}$)，105年達成$PM_{2.5}$年平均濃度為20μg/m^3以下；改善水體水質，執行淡水河流域等11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3)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推動人工湖、伏流水、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2至105年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減抽量達0.47億噸。

(4)加強植樹造林：以自然或人為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儘速回復森林與綠地覆蓋；102至105年辦理劣化地復育、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面積累計共1萬2,050公頃。

(5)強化生態保育：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性，並持續推動珍

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等工作，102至105年新增劃設自然保護區域5處；推動國家(自然)公園設立2處，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提升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海洋國家公園保護管理機制。

3.災害防救

(1)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落實國土保育；推動研訂地方調適計畫，遴選臺北市及屏東縣辦理示範計畫。

(2)提升核電安全：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落實執行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強化方案；加強核四施工與測試品質查核，確保如質安全運轉。

(3)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健全坡地防災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102至105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800至1,000口。

(4)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精進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及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

(5)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整合防災資訊展示，提供即時水情、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洩洪警戒等防災資訊；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落實救災資源調度制度，提升資源調度效率。

(六)全面建設

1.基礎建設

(1)穩定水電供應：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開發多元電源；完成湖山水庫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

新改善計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推動自來水配水管網、供水管網改善，以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確保水源充分及穩定供應。

(2)推動產業園區智慧、低碳及高值化：加強產業園區效率化資產管理、資訊化設施管理；推動園區節能、減碳、省水，以及能資源整合；並鏈結研究機構及學界資源，推動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3)加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補強，並推動逾建齡且有安全疑慮之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拆除整建。

(4)強化產業與地區基礎建設：持續推動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加強地方聯外交通系統建設，佈建污水處理設施，構築共同管道建設。

2.海空樞紐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功能，鬆綁法規制度，提升服務效能，加速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

(2)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辦理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道路建設，規劃建設第三航廈，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

(3)推動松山機場開發：因應松山機場未來運量成長需求，強化商務機場機能，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提升大臺北都會區之競爭力。

(4)加強高雄港營運競爭力：以高雄港為核心，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並規劃國道7號建設計畫；另鼓勵航商增闢大陸二線港口及其他國家航線，開發潛在貨源，推動高雄港為亞太樞紐港。

(5)強化國際商港客運設施現代化：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以及臺

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興建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強化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3.便捷生活

(1)強化都會區捷運網：加速構建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捷運網，提供無縫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

(2)改善鐵路運輸服務品質：推動臺鐵捷運化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計畫；推動屏東潮州段、花東線全線電氣化，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目標；推動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減少旅行時間。

(3)提升公路運輸效能：推動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花東三期建設及後續四期建設，以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強化東部公路運輸功能；貫通西濱快速公路，形成第3條縱貫南北快速公路。

(4)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賡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加速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5)落實寬頻網路建設：賡續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優化無線寬頻基礎建設，輔導建築物導入光纖網路，加速建築物光纖佈纜，並推動創新數位匯流應用，促使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4.區域均衡

(1)建構產業空間分布圖：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務實規劃區域產業發展方向，建構未來十年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

(2)發展區域優勢產業：以五都為基礎，建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核心都市，發展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以「政府民間合作夥伴模式」設置「區域品牌創意館」，藉由「全球招商、投資臺灣」計畫，共同行銷國際。

(3)充實區域產業人力及基礎設施：整合產業資源分析及教

育體系，進行各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因應產業需求；加強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強化核心都市基礎建設，並引進民間投資，優先選擇需要性、前瞻性高的項目或區位落實執行。

(4)推動跨域合作：鼓勵縣市政府共同提出合作型計畫，透過合作或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發展區域性產業；建立跨域補助原則，鼓勵跨域示範性計畫，提升區域合作意願。

(5)加速離島及花東地區發展：通盤檢討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離島地區成為新能源、觀光旅遊等重要基地；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由地方政府制定四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花東地區成為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的區域典範。

5.健全財政

(1)多方運用財力資源：訂定合理獎勵措施，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及異業結盟等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研議放寬相關法令，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2)提升政府理財效率：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落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企業化管理；篩選閒置國有建築用地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辦理活化作業；創新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3)增進租稅負擔公平：加強宣導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持續推動建置反避稅制度；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4)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劃分法制，強化地方財政

自主程度；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5)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逐步縮減收支差短，減少債務舉借；加強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適時辦理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6.金融發展

(1)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高經營彈性；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化商品；檢討放寬資產管理機構投資規範，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臺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2)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推動金融機構國際化及全球布局，鼓勵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持續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互動。

(3)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開放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放、匯等相關業務，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開放企業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協助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布局及業務經營。

(4)強化金融監理：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之控管；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賡續辦理風險導向檢查作業，完善檢查制度；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備援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確保金融

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5)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處理各項消費爭議；透過「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整合平臺，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自身權益之保護。

(七)和平兩岸

1.兩岸關係

(1)持續制度化協商：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成效，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之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互動模式。

(2)強化交流機制：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完備兩岸經貿、人員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逐步建構並完善安全管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制度，保障人民權益。

2.國防安全

(1)推動募兵制度：循序推動兵役制度轉型，於103年底完成志願役現員17.6萬人目標，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勁旅，奠定可長可久國防武力。

(2)強化災害防救：加強災防整備，更新國軍災防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及發展「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貫徹「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訓練目標，兼顧降低人民災損及守護國土安全。

(3)建構可恃戰力：積極兵力整建，精進組織效能；籌獲必要武器裝備，提升國防科技水準，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建構自主國防。

(4)重塑精神戰力：深植武德內涵，精進軍紀整飭，展現國軍「巧實力」，發揮有形與無形戰力相乘效果；優化官兵照顧，落實眷屬服務，凝聚徵屬向心力。

(5)維護區域穩定：擴大軍事交流合作管道，爭取友盟合作；廣拓情報來源，掌握區域安全情勢。

(八)友善國際

1.擴大參與

(1)增進對外關係：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深化與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施行與宣導。

(2)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建立我國與尚未能參與之國際組織的實質聯繫，並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3)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配合「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發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美國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談判，並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等協議，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4)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並促請已簽訂該協議之國家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

2.人道援助

(1)回饋國際社會：善用我國醫療公衛、農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強化國際合作。

(2)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3.文化交流

(1)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積極辦理成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擇定具文化輻射能量城市，拓展臺灣書院海外據點；推動「當代重要華文作品國際行銷計畫」，傳播臺灣人文思想；爭取國際競技佳績及國際重要體育活動在臺舉行。

(2)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加強與友好國家推動青年事務瞭

解備忘錄或合作計畫，鼓勵國際青年來臺打工度假；推動多元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實習體驗、國際會議等青年國際活動。

(3)推動語文及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簽署文化交流協議：促進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交流，持續與較多臺灣青年所學語言的國家洽簽打工度假協定。

4.觀光升級

(1)推動觀光國際化：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加強異業結盟，以創新手法，增加臺灣曝光度；引進國際級經營者，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

(2)發展特色觀光：建構觀光平臺，重整臺灣觀光品牌十大旅遊元素，推動主題式旅遊；強化區域特色，推動客製服務，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二、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1.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推動三業四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三大主軸，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

2.協助傳統產業維新：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預計101至108年間維新50項產業，預期可發展國際品牌5個、新增就業人數25,000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2,000億元及促進民間投資500億元。

3.推動中堅企業躍升：101至103年預計重點輔導150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卓越中堅企業30家、帶動相關投資1,000億元及創造10,000人就業機會。

4.擴大觀光服務能量：持續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及「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並開發高價值客源來臺。預計105年達成來臺旅客1,000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4,700億元、星級旅館550家、好客民宿1,000

家之目標。

5.活化金融永續發展：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並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持續協助金融產業發展。

6.輔導農民進行農業節水生產：規劃102至109年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發展農業節水生產專區，預計於105年時每年將可減少1,400萬噸用水，並累計帶動農業旅遊55,000人次。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1.強化新興市場資訊並增設據點：每年至少進行16個新興市場城市、14個產品品項之研究；於新興市場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至102年預計增設4個據點，103至104年每年增設1個據點。

2.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輔導臺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中國大陸市場，101至104年預計輔導廠商370家。

3.擴大會展商機：101至105年預定舉辦國際會議1,000場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1,000檔，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帶動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達900億元。

4.協助廠商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及結合法人能量，並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101至104年預計推動8~10個整合示範案例。

5.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促使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102年預計完成臺中港自由港區增設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土地，103年預計完成高雄港自由港區增設南星計畫區53公頃土地。

6.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並創造有利條件，於8年內加入跨太

平洋夥伴協定(TPP)。

(三)強化產業人力培訓

1.結合產業需求，強化產學合作：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101至105年每年預計培育4,550位產業所需人才。

2.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執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訓練，102至105年預計訓練139,130人。

3.落實職業證照法制化：強化職場就業能力，使技職校院師生取得國、內外證照數每年成長20%。

4.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102至103年預計建置職能基準6項及營運能力鑑定3項，並至少推廣70所大專校院、200個系所運用。

5.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相關訓練，101至102年預計訓練296,342人；103至105年，每年預計訓練434,500人。

6.培訓中高階及國際行銷人才：102至103年預計培訓中高階人才40,000人次；101至105年預計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23,540名。

7.媒合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提供新興市場來臺留學獎學金名額，預計增加為100名；102至105年提供新興市場學子在臺留學期間赴業界實習機會，每年300~500位。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1.擴大招商，積極促進民間投資：101至105年每年帶動民間投資金額至少1兆元。

2.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預計102至111年10年內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110億元，完成投資案300件，增加16,000個就業機會。

3.擴大招商，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101至105年預計促成500件臺日合作案、日商國際採購辦事處(IPO)在臺採購金額達3兆元、日本企業對臺投資達300億元；101至102年預計促成美商來臺投資20億元以上、103至105年累計促成美商來臺投

資150億元以上。

4.推動臺商回臺：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鼓勵指標性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促進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5.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採取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103年底前完成3件示範案件招商及執行。

6.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102年促參簽約金額預計達2,000億元，103至105年每年預計達1,000億元。

7.打造優質投資環境：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及提升競爭力之作為外，並提供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更優惠條件，創造誘因吸引投資。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1.清理檢討閒置國有用地：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101至102年預估創造年度收益150億元以上，103至105年預估創造年度收益200億元以上。

2.活化公有土地及資產：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帶動地區發展、活絡經濟。101至105年，每年達成簽約5案之目標，預估可創造總收益150億元，民間投資總額約202億元，相關稅收約208億元，提供就業機會逾12,800人次。

3.推動民航關聯產業：開發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導入商業設施、航空關聯產業區、會展中心、商務旅館及商辦大樓等設施，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開發規模預估200~400億元。

4.增加公股及國營事業投資：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102至106年預計投資約200億元；台糖預計於101至107年投資62億元，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等。

5.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臺灣港務公司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101至105年預計投資660億元。

6.開發具指標性國有土地：106年底前完成開發與興建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預估可創造總收益250億元，民間投資總額54億元，相關稅收0.93億元，提供就業機會2,800人次。

7.持續擴展航空網絡，帶動區域及產業發展：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101至107年預計投資953億元。

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

【總體發展篇】

第一章　主客觀情勢分析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2012年12月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可望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平均為3.5%，且續呈先進經濟體景氣疲弱、新興經濟體經濟穩健成長之局面，惟歐債危機遲未解決、先進經濟體財政及就業隱憂、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轉緩，以及國際能源市場波動等風險因素，均將為全球經濟增添變數。此外，新興經濟體區域內貿易活絡與經貿結盟深化、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國際環保規範益趨嚴格，亦為影響世界經貿發展的重要課題。

－2013至2016年，先進經濟體受制於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壓力、就業情勢持續低迷等因素，整體成長動能仍弱，平均經濟成長率2.0%，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42.6%。新興經濟體則受惠於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天然資源豐沛、政府致力強化基礎建設及調整經濟結構等因素，經濟可望穩健成長，平均經濟成長率為5.6%，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53.3%；其中，亞太新興經濟體在區域內貿易活絡，以及中國大陸、印度內需強勁的帶動下，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為38.5%。

－隨著新興經濟體持續朝城市化與工業化轉型發展，城市經濟版圖可望持續擴大，潛存的龐大消費階層人口商機，亦將驅動未來全球經濟成長。此外，亞洲制度化區域經濟整合持續推展，其中，中國大陸積極參與的「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已於2012年11月啟動談判，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已擴至11國；另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預定2013年初展開首輪FTA談判。

－由於人類預期壽命延長、婦女生育率降低，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日益普遍。聯合國(UN)預估，2050年全球高齡人口(60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將由2012年的11%倍增至22%；UN並呼籲各國將高齡化納入全球發展主流議題，各國政府亦分別由高齡者的生活面、財務面、醫療面，採行相關因應對策，以減輕人口高齡化的衝擊。

－為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UN積極主導後京都時期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協商，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與各主要國家協力推動綠色成長，國際環保規範亦日漸嚴格。另隨著環保節能、再生能源等綠色科技持續發展，綠色產業潛藏龐大商機。

第一節　前瞻世界趨勢

壹、全球經濟復甦與風險

2012年，全球經濟由於歐債危機擴大、國際金融動盪，加以先進經濟體財政與就業情勢嚴峻，景氣復甦遲緩，並逐漸波及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經濟體，整體成長力道較2011年疲弱。

展望2013至2016年，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預測，世界經濟可望溫和成長，且續呈新興經濟體經濟擴張速度高於先進經濟體之雙軌成長(double-track growth)態勢，惟歐債危機遲未解決、先進經濟體高財政赤字及失業率問題、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轉緩，以及國際能源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均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GI於2012年12月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6%、3.4%、4.0%及4.0%，平均3.5%，略高於金融海嘯後2010至2012年平均之3.3%。另依IMF於2012年10月推估，2013至2016年間，世界貿易擴張率將由2013年的4.5%逐年遞增至2016年的6.3%，平均每年擴張5.7%，惟仍未回復至2007年金融風暴前7.8%的成長水準。

圖1.1.1　世界貿易擴張率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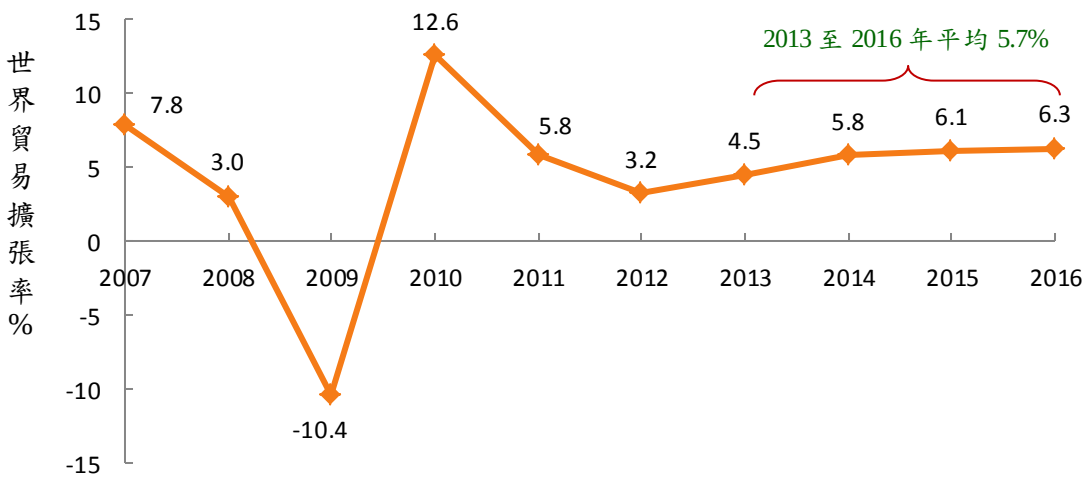

註：2012至2016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Oct. 2012.

表 1.1.1　世界經濟中期展望

單位：%

	2009	2010-2012		2013-2016	
			2012		2013
世界經濟成長率	-1.9	3.3	2.5	3.5	2.6
先進經濟體	-3.6	1.9	1.3	2.0	1.1
美國	-3.1	2.1	2.2	2.7	1.9
歐盟	-4.3	1.1	-0.2	1.2	0.1
日本	-5.5	2.1	2.0	1.4	0.0
新興經濟體*	1.7	6.1	4.4	5.6	4.9
亞太地區	5.4	7.3	5.7	6.8	6.1
中國大陸	9.2	9.1	7.7	8.2	8.0
印度	7.1	7.2	5.1	7.2	5.8
亞洲四小龍	-0.6	4.6	1.8	3.8	2.7
東協四國	1.2	5.7	5.8	5.4	5.1
拉丁美洲	-2.1	4.6	2.7	4.1	3.5
巴西	-0.3	3.8	1.0	4.2	3.3
東歐／中東與非洲	-3.3	4.2	2.7	3.8	2.7
俄羅斯	-7.8	4.1	3.6	3.8	3.4

* 新興經濟體係爰引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之定義，涵蓋範圍如下：

－亞洲新興經濟體：亞洲四小龍(新加坡、香港、南韓、臺灣)、東協四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中國大陸、印度及巴基斯坦。

－東歐／中東與非洲新興經濟體：俄羅斯、土耳其、匈牙利、捷克、波蘭、南非、埃及、以色列、摩洛哥及沙烏地阿拉伯。

－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祕魯、智利及墨西哥。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Dec. 2012.

一、先進經濟體成長動能仍弱

2013年，先進經濟體由於財政情勢嚴峻、國內消費及投資需求不振，預期整體景氣疲弱，勞動市場表現亦將欠佳。中期而言，受制於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壓力、就業情勢持續低迷等因素，先進經

濟體成長動能仍弱。GI預估，2013至2016年先進經濟體平均經濟成長率2.0%，略高於金融海嘯後2010至2012年平均的1.9%，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42.6%；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70.0%減為67.0%。

(一)美國經濟可望溫和成長

—2013年，美國受就業市場微幅改善、房地產景氣略呈好轉，以及政府續採寬鬆貨幣政策等因素激勵，經濟原可望溫和成長，惟因仍存在高失業率及財政懸崖(fiscal cliff)等風險因素，預估經濟成長率將由2012年的2.2%，回落至1.9%。

—中期而言，由於移民政策轉趨開放、勞動供給相對充裕，且勞動市場可望較具彈性，加以強化教育品質及鼓勵創新研發等政策之推動，均將有利於提升勞動生產力，帶動經濟溫和成長，惟高失業率、財政赤字壓力及政府債務問題，仍將續為美國經濟潛存隱憂。預估2013至2016年，美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為2.7%，高於先進經濟體的2.0%，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21.8%，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由2009至2012年平均的25.4%略減為25.0%。

(二)歐盟景氣復甦相對遲滯

—2013年，主權債務問題及高失業率仍將持續抑制歐盟經濟景氣，各成員國經濟展望均不樂觀，整體經濟將僅成長0.1%。其中，德國、英國、法國等核心國家在大規模財政緊縮措施制約下，經濟將呈微幅成長或零成長；希臘、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等高財政赤字及高債務國家，為高主權債務所困，經濟則將持續衰退。

—中期而言，歐盟經濟可望復甦，惟因人口快速老化、社會福利制度改革緩慢，成長潛能漸趨流失，加以主權債務危機遲未解決、就業市場改善遲緩等因素，景氣復甦相對遲滯。預估2013至2016年，歐盟平均經濟成長率為1.2%，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9.6%，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27.8%降至25.7%。

(三)日本成長動能仍顯疲弱

—2013年，由於外在需求疲軟致出口可能減緩，且企業縮減資本支出，加以震災重建需求逐漸減少，國內需求仍處低迷，預估日本經濟成長率將由2012年的2.0%，轉呈零成長。惟日本新任安倍首相主張貨幣寬鬆政策，以日圓貶值刺激經濟，後續成效仍待觀察。

—中期而言，日本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致勞動力負成長、家庭儲蓄率下降，經濟成長潛能漸弱，另方面，政府債務負擔沉重、財政赤字比例偏高，亦不利經濟穩定成長。預估2013至2016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1.4%，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3.7%，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8.9%降為8.4%。

表1.1.2　世界經濟版圖變化

	2009-2012	2013-2016
占全球實質GDP比率(%)		
全球	100.0	100.0
先進經濟體	70.0	67.0
美國	25.4	25.0
歐盟	27.8	25.7
日本	8.9	8.4
新興經濟體	27.4	30.3
亞太地區	15.9	18.4
中國大陸	7.8	9.6
印度	2.4	2.8
亞洲四小龍	3.6	3.7
東協四國	1.8	1.9
拉丁美洲	5.3	5.6
巴西	2.1	2.2
東歐／中東與非洲	6.2	6.4
俄羅斯	1.8	1.9
其他	2.6	2.8

資料來源：同表1.1.1。

全球青年就業危機

2008年下半年爆發金融海嘯迄今，全球經濟雖見好轉，然主要國家就業情勢依然嚴峻，2012年美國1至11月平均失業率為8.1%，歐盟1至10月平均失業率更高達10.4%，其中又以青年失業為最。國際勞工組織(ILO)於2012年5月「2012年全球青年就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青年失業率至2016年都難以改善。ILO呼籲各國政府與社會就青年就業問題，採取立即且具體之因應對策，以緩和青年高失業率問題。

一、全球青年高失業情勢

(一)ILO預估，2012年全球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12.7%、失業人數7,460萬人，不僅較2011年的失業率12.6%、失業人口7,450萬人增加，亦較2007年金融危機發生前的青年失業率11.6%、失業人口7,030萬人，分別提高個1.1百分點、增加430萬人。其中，2012年先進經濟體青年失業率甚至將高達18%。

(二)如加計因勞動市場情勢不佳而放棄找工作或延長學業的640萬青年，2011年全球青年失業率將升為13.6%，可預期這些青年再度進入勞動市場時，將加深就業競爭壓力。預估至2016年，全球青年失業率仍將維持在12.7%左右的高水準。

(三)未就學、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的青年「尼特族」(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簡稱NEETs)人數，自金融危機開始即逐年增加。2010年OECD國家尼特族占青年人口比例平均為12.8%，其中，日本、紐西蘭、美國分別為9.7%、13.1%及15.6%。金融危機前歐盟尼特族占青年人口比例為10.9%，在2008至2010年間，增加了1.9個百分點。

二、解決青年就業政策建議

(一)採行促進就業的總體經濟及財政政策：各國在財政負擔許可範圍內，政策應聚焦於創造就業，並促進可持續的就業復甦。此外，應將促進青年就業列為優先議題，制定具體措施，並提撥充裕的資金及資源以為因應。

(二)推動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及方案：鼓勵企業僱用青年，例如發展公共就業服務、工資及訓練補貼、減稅等措施；提升青年職場專業技能，例如職業培訓、失業者或怯志青年的再培訓、工作場所培訓計畫、建立或改善學徒制度、創業培訓、弱勢青年軟技能(soft skills)及生活技能培訓等。

(三)建立青年勞動基準及社會保護機制：推動體面就業(decent employment)，除創造就業機會外，亦須提高工作品質，例如保障青年工資及勞動基本權等。

(四)促進青年就業的社會對話與夥伴關係：建立政府、雇主、工會等組織間的夥伴關係，藉由對話及合作方式，為促進青年就業採取適當措施。

(五)建置完善的勞動市場資訊與分析系統：進行勞動市場資訊蒐集、統計、分析與傳播，強化勞動市場監測，並作為勞動政策設計及執行之基礎。

資料來源：ILO, *Global Employment Trends for Youth 2012*, May 2012.

二、新興經濟體經濟穩健成長

2013年，新興經濟體仍將受先進經濟體景氣疲弱波及，惟在內需活絡的帶動下，經濟成長相對穩健，平均經濟成長率為4.9%，遠高於先進經濟體的1.1%，亦較全球經濟成長率2.6%為高，續為全球經濟成長主動能。中期而言，受惠於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天然資源豐沛、政府致力強化基礎建設及調整經濟結構等因素，新興經濟體經濟可望穩健成長，GI預估2013至2016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5.6%，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53.3%，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27.4%，提高為30.3%。其中，亞太新興經濟體在區域內貿易活絡，以及中國大陸、印度內需強勁的帶動下，經濟表現尤為亮麗，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為38.5%，在全球經貿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一)亞太新興經濟體

1.中國大陸

－由於歐債危機仍將衝擊中國大陸景氣，預期中國大陸當局將續採穩增長、控物價、調結構等政策，藉由擴大內需、發展實體經濟、加快改革創新、保障與改善民生等措施，驅動經濟成長，預期2013年經濟成長率為8.0%。

－中期而言，2012年11月中國大陸召開第十八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領導人換屆後的經濟政策，仍將延續「十二五」規劃之發展模式，致力擴大內需與調整經社結構。在體制改革與基礎建設持續強化下，將由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推動城鄉發展一體化，及全面提高開放型經濟水準等五大主軸，朝2020年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2020年GDP及城鄉居民人均收入較2010年倍增的目標邁進。2013至2016年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仍將維持高成長，預估平均經濟成長率將達8.2%，占全球實質GDP比率，亦由2009至2012年的7.8%增為9.6%，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達24.1%，為世界經濟成長最大貢獻來源國，經貿版圖明顯擴增。

中國大陸落實「穩增長、調結構」目標

中國大陸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形勢轉變，並加快轉型為新的經濟發展模式，根據2012年11月「第十八屆全國黨代表大會」報告，中國大陸將在十六大、十七大確立的2020年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標的基礎上，繼續依循「十二五」規劃，落實「穩增長、調結構」的目標。

一、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及深化改革開放目標

(一)五大建設方向：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人民民主不斷深化；文化軟實力顯著增強；人民生活水準全面提高；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獲取重大進展。

(二)經濟發展重點：經濟結構調整取得重大進展，在發展平衡性、協調性、可持續性明顯增強的基礎上，實現GDP與城鄉居民人均收入較2010年倍增；科技進步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大幅上升，進入創新型國家行列；促進工業化發展，資訊化水準大幅提升，提高城鎮化質量，農業現代化和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成效顯著，發展區域協調機制；進一步提高對外開放程度，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及轉變經濟發展方式

(一)發展主軸：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推動城鄉發展一體化、全面提高開放型經濟水準。

(二)策略方針：激發各類市場主體發展新活力、增強創新驅動發展新動力、建構現代產業發展新體系、培育開放型經濟發展新優勢等。

(三)提振經濟成長新動能：擴大內需特別是消費需求；發展現代服務業與戰略性新興產業；促進科技進步、提高勞動素質、創新管理；推動節約資源與循環經濟；強化城鄉區域發展協調互動等。

資料來源：經建會整理。

2.印度

－2013年，印度經濟續受國內通貨膨脹壓力、政經改革遲緩等因素衝擊，惟其具備高儲蓄率與高投資率、年輕勞動人口眾多，以及中產階級快速擴張等有利條件，經濟成長率可望由2012年的5.1%，回升至5.8%。

—中期而言，印度政府將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強化產業發展、促進投資及擴大財政改革幅度與執行效率等措施，期達成降低通貨膨脹、縮減經常帳赤字、促進永續性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等目標，預估2013至2016年間平均成長率可達7.2%，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6.3%。

3.亞洲四小龍：貿易向為亞洲四小龍主要成長引擎，2013年，隨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可望帶動投資及出口成長回穩，預估平均經濟成長率將回升至2.7%。另預估2013至2016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3.8%，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為3.7%。

4.東協四國：2013年，外在需求為影響東協四國經濟成長的主要風險，預估平均經濟成長率將由2012年的5.8%減緩為5.1%。中期而言，東協四國受惠於區域經濟整合所帶動的強勁內需及活絡的區域貿易，加以各國持續推動經濟結構調整，經濟仍將穩健成長，預估2013至2016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5.4%，占全球實質GDP比率為1.9%。

(二)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

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近年受惠於國際商品市場持續活絡，外資挹注提高生產，以及積極性財經政策等有利因素帶動，2013年經濟成長率將由2012年的2.7%，回升為3.5%。預估2013至2016年平均經濟成長率4.1%，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升為5.6%。其中，第一大國巴西為「2014年世界盃足球賽」及「2016年夏季奧運」主辦國，為籌辦國際賽事勢將大量投入基礎建設，預估未來四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4.2%，略高於金融海嘯後2010至2012年平均之3.8%。

(三)東歐／中東與非洲新興經濟體

東歐／中東與非洲新興經濟體近年來雖因油價上漲獲利，然部分國家遭逢政治衝突與社會動亂，影響觀光與外資流入，不利經濟與產業發展，預估2013年經濟成長率為2.7%，與2012年相當；2013至2016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3.8%，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上升為6.4%。

ADB對亞洲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政策建議

2008年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亞洲國家亦受嚴重衝擊。亞洲開發銀行(ADB)於2012年5月發表「亞洲國家如何因應全球經濟危機並進行轉型」報告指出，面對美國、歐盟等先進經濟體陷入長期經濟重整的「新常態」(new normal)局勢，亞洲必須為提振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擔負更多責任，各國應持續推動經濟結構調整，於促進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兼顧環境永續性及社會包容性，各項政策建議如次：

一、積極擴大內需市場：高度依賴出口的國家須採行擴大內需政策，增加社會支出、改善融資管道，以降低家庭儲蓄並刺激消費。

－增加政府投資以帶動民間投資，提高健康、教育及糧食安全支出，以改善弱勢族群經濟條件，並於基礎設施支出中增加綠色投資。

－政府應加強金融部門的發展、強化金融知識的普及、促進金融的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以利執行擴大內需政策。例如，導引家庭儲蓄至生產用途、降低借貸成本、提供經濟弱勢族群金融服務等。

二、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改善亞洲經商與投資環境，以提高區域投資需求。例如，提升基礎建設及人力資本、排除法規障礙、提供民間投資獎勵與誘因，以及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等。

三、規劃產業轉型升級：妥適規劃產業結構轉型，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多樣性，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當大型經濟體如中國大陸等朝高附加價值製造業升級、發展服務業，以及將中間產品及零組件委外生產時，亞洲其他中小型經濟體應填補其生產缺口。

四、融入全球貿易體系：貿易為推動亞洲經濟成長的關鍵，除進行區域內貿易外，仍應重視對美國及歐盟等先進經濟體之最終消費產品(final goods)出口。此外，應消除區域內貿易以及南南貿易發展之障礙，並推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五、加強區域經濟合作：隨著區域經濟整合深化，亞洲各國應建立更有效的政策對話及合作架構，並以基礎建設、匯率政策、貿易信貸(trade credit)、金融安全為四大優先合作領域。

－縮小基礎建設落差為促進區域發展之關鍵要素，ADB指出，為激勵亞洲未來的經濟成長，2010至2020年間亞洲國家需投資約8.3兆美元於能源、電信、運輸、飲水供應及衛生系統等基礎建設，藉由發展泛亞(pan-Asia)基礎建設網絡，帶動區域內強勁需求，並透過建構偏遠及低所得國家的生產能力，促進區域內經濟包容性成長。

－建立區域匯率政策協調機制，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促使亞洲各國貨幣價位能反映其經濟基本面，藉以穩定區域經濟並防範貨幣戰爭，同時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區域貿易發展。

－增加各國外匯準備部位(reserve position)及備用貸款額度(backup credit lines)、建立或擴大雙邊換匯及結算機制，以強化因應國際貿易信貸市場波動的能力。

－建構區域金融安全網絡，透過審慎的金融監理機制，提高各國防範及因應區域金融危機的能力，並解決區域資金流動性問題。

資料來源：ADB, *How Can Asia Respond to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May 2012.

三、經濟復甦潛存風險

根據IMF、GI等主要國際機構預測，2013至2016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成長，惟仍潛存若干風險因素：

(一)歐債危機遲未解決

－2010年以來，希臘、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相繼爆發主權債信危機，歐元區第三大經濟體義大利之信用風險亦持續飆升，對經濟的負面影響已逐漸蔓延至德國、法國等歐元區核心國家。為穩定市場信心，歐盟、IMF、歐洲央行積極採行因應措施，以防止歐債危機引發全球經濟衰退。

－中期而言，下列四大因素不利於歐元區經濟成長，包括：1.歐洲各國政府財政撙節，採行增稅與減支，抑制需求。2.銀行業經營因金融風暴受創，進而緊縮對企業的貸款與投資。3.減薪衝擊家庭預算，消費者因憂心經濟惡化而更為節省。4.部分國家勞動法規僵化，企業難以在景氣低迷時期裁員，致雇主不願增加聘僱，此外官僚(bureaucracy)體制繁複的行政程序，亦阻礙企業創業及出口。

(二)先進經濟體財政及就業隱憂

－美國小布希政府執政時期的多項減稅措施將於2012年底到期，另依預算控制法案將於2013年啟動的自動減赤機制，將使美國經濟面臨大規模財政緊縮造成的「財政懸崖」風險。IMF呼籲美國採取行動避開「財政懸崖」，並逐步降低債務水準。

－中期而言，美國等先進經濟體財政政策調整的風險，使全球經濟成長面臨下行風險，加以金融部門去槓桿化、政府奉行財政撙節、失業率居高不下等因素，均將抑制全球經濟成長，並恐形成惡性循環。

(三)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轉緩

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經濟體為推升近年世界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未來如成長速度轉緩，亦將制約全球經濟成長。中期而言，中國大陸的出口、製造業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恐難維

持過去的高成長，因此「穩增長」與「調結構」已被列為當前最重要的議題，除實施調降利率等寬鬆貨幣政策外，並開始推動刺激經濟措施，例如：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避免重複課稅等稅制改革。

(四)國際能源市場波動

—2012年，國際能源市場受中東地緣政治動亂影響，包括敘利亞內戰、伊朗軍事演習、以巴衝突增溫，加以北海油田產量減少等因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震盪起伏。美國能源總署(EIA)預估全年平均每桶石油價格為94.3美元。2013年，隨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國際原油需求將微幅增加，國際原油供給則在其他產油國增產填補伊朗禁運缺口下，亦可望小幅增加，國際油價大幅飆升的機率應不大。

—中期而言，國際能源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能源供給方面：能源運輸成本難以降低(例如，為確保運輸安全須支付高額保險等)、美國頁岩氣及頁岩油的發展、能源地緣政治的變化，以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等。能源需求則在全球經濟成長及人口增加的影響下持續攀升，其中尤以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新興經濟體需求最為殷切。

貳、新興經濟體成長、結盟與布局

21世紀以來，新興經濟體在國際經貿舞臺表現亮麗，備受矚目，特別是亞洲新興經濟體，被譽為全球經濟發展的成功典範。現階段，亞洲新興經濟體正處於關鍵轉型階段，在城市經濟版圖擴大、消費階層(consuming classes)[1]崛起，以及經濟整合深化等關鍵驅動力牽引下，其經濟發展模式可望由過去高度仰賴歐美市場，逐漸轉為以內需市場為驅動主力，未來發展前景備受期待。

[1] 消費階層(consuming classes)係指以2005年購買力平價之年所得超過3,600美元者，其包括年所得介於3,600美元~70,000美元的中所得階層(middle-income segments)，以及超過70,000美元的高所得家戶(high-income households)。

一、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躍升

近20年來，新興經濟體大步改革與開放，經濟實力迅速擴增，在全球經貿的重要性大幅提升，尤其是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更取代歐美扮演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展望未來，隨著新興經濟體持續朝城市化與工業化轉型發展，其城市經濟版圖可望持續擴大，並帶動國內市場蓬勃活絡；尤其，新興經濟體消費階層人口快速擴增，蘊藏的無限商機將成為驅動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之所繫。

(一)新興經濟體城市經濟引擎啟動

城市向為一國經濟活動之核心，全球城市版圖的消長也意涵全球經濟動能之移轉。根據2012年6月「麥肯錫國際機構」(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發布的「Urban world：Cities and the rise of the consuming class」研究預估，隨著新興經濟體城市相繼崛起，將逐漸取代今日的歐美大型城市，主導全球經濟成長，全球經濟重心將逐漸轉移至東方世界。

－依Mckinsey 研究顯示，2010年，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最高的前600大城市，總人口約占全球2成，總產值更超過全球GDP[2]的半數；另預估2010至2025的15年間，全球最具活力的600大城市[3]新增GDP將逾30兆美元，約占同期間全球GDP增量的65%。此外，2010年全球27個逾千萬人口之超大型城市，預估至2025年其GDP合計將僅占全球的15%；亦即15年後，目前的超大型城市占全球經濟活動的比重將大減，顯示全球城市版圖將重新洗牌。

－2010至2025年，在全球最具活力的600大城市中，新興經濟體城市將高占443個，占全球GDP增量47%(若加計其他城市與農村地區，新興經濟體占全球GDP增量將達74%)；其中，兩岸三地計250個城市名列全球600大、占全球GDP增量28%，將遠超越先進經濟體合計的157個城市、占17%。其他

[2] 係指以實質匯率(Real exchange rate)計價的GDP。
[3] 係指占2010至2025年GDP增量比重最高之前600大城市。

新興經濟體城市部分，南亞及東南亞地區合計60個，拉丁美洲57個，顯示未來新興經濟體城市經濟實力強勁(詳表1.1.3)。

表1.1.3　2010至2025年全球600大城市分布及占全球GDP增量比重

單位：個、%

新興經濟體			先進經濟體		
地區(國)別	個數	比重	地區(國)別	個數	比重
全球 600 大城市	443	47	全球 600 大城市	157	17
中國大陸(含港、澳)與臺灣	250	28	美國、加拿大	88	10
南亞	36	3	西歐	42	4
東南亞	24	2	東北亞	21	2
拉丁美洲	57	6	澳洲	6	1
東歐及中亞	37	3	其他城市與農村地區	—	9
中東及北非	27	3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	1			
其他城市與農村地區	—	27			
小計	—	74	小計	—	26
合　計				600	100

資料來源：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Urban world：Cities and the rise of the consuming class*, Jun. 2012.

(二)新興經濟體主導全球消費新商機

近年來，新興經濟體新市鎮如雨後春筍般相繼興起，並逐步發展為商業活動中心，帶動人潮與錢潮快速匯聚；影響所及，城市消費階層加速崛起。尤其，中國大陸、印度等亞太新興經濟體，隨著所得水準快速提升，更展露雄厚消費潛力，可望扮演全球消費主軸之一。

—2025年全球消費階層人數將由2010年的24億人，擴增至42億人；同期間，預估城市消費階層人數增加逾10億人，其中95%為新興經濟體城市新增人口，反觀歐美先進經濟體城市消費階層新增人數合計則尚不及5%，顯示新興經濟體城市將主宰未來全球消費市場。

—2025年全球高所得家戶(high-income households)[4]分布結構

[4] 參見註解1。

中，6成為新興經濟體城市，先進經濟體城市僅占4成；且新興經濟體個別國家中，中國大陸城市(前3名為北京、上海及東莞)、印度城市(前3名為德里、孟買及加爾各答)高所得家戶數分別占全球高所得家戶總數的19%與6%，合計囊括全球的四分之一，可見未來亞洲新興經濟體消費實力不容小覷。

—隨著新興經濟體城市消費階層人口快速擴增，加以所得水準大幅提升，將引申龐大的消費需求。預估2010至2025年間，全球城市[5]每年可望新增20兆美元消費，其中14兆美元來自新興經濟體城市，且全球600大城市中新興經濟體的433個城市，每年合計新增的消費將逼近10兆美元。

二、區域內貿易活絡與經貿結盟深化

近年來，亞洲區域內貿易蓬勃，除受惠於國民所得水準提升，對產品需求增加且漸趨多元外，跨國企業積極亞洲投資布局、拓展國際專業分工，亦為重要因素。ADB報告指出，亞洲地區的跨國分工緊密，生產網絡(production networks)逐漸形成之原因包括：亞洲各國勞動供給與工資水準互異，各國生產成本明顯不同；亞洲各國推展經貿與投資自由化政策；以及亞洲地區擁有良好基礎設施與彈性的後勤支援體系，企業得以在不同國家間進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專業分工。另亞洲各國積極推展制度化經貿結盟，亟力於貿易、金融及基礎建設等領域的合作，亦有助於經貿整合深化。展望未來，隨著區域內跨國分工益趨緊密與範疇擴大，經貿結盟逐步推展與效應持續發揮，亞洲地區生產網絡與經貿連結勢將深化，區域內貿易將成為推升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一)區域內貿易活絡

近年來，亞洲新興經濟體對全球出口明顯擴增，除受惠於歐美國家對亞洲產品需求增加外，亞洲地區開放程度日增，跨國分工生產網絡漸次形成，帶動區域內貿易迅速發展，引領全球貿易成長，亦為重要因素。

[5] 係指歐美地區人口超過15萬的城市，以及中國大陸、印度、拉丁美洲等人口超過20萬的城市。

－ADB研究顯示，2011年亞洲國家出口占世界貿易比重，已自1990年的23.4%上升至34.3%，預估2050年可能超過50%。另分析亞洲國家貿易區域結構顯示，2011年亞洲國家區域內貿易占GDP的比率，已由2000年的21.5%增為31.8%，對歐盟(EU)[6]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合計則略降為13.1%，由此顯示，亞洲區域內貿易持續活絡。

－亞洲各國為降低生產成本，不斷透過跨國分工方式進行生產，已帶動初級產品、中間財成為區域內貿易之大宗。ADB資料顯示，2010年，全球中間財出口約占總出口5成，其中3成來自於亞洲國家出口。另亞洲國家區域內初級產品與中間財出口所占比率已分別逼近7成或逾6成(詳表1.1.4)。此外，2010年亞洲區域內資本財出口比率較2000提升逾10個百分點，亦反映區域內生產網絡漸趨複雜化。

(二)制度化經貿整合加速

近10年，亞洲國家簽訂FTA風潮日趨活絡。依ADB資料，迄2012年9月止，亞洲國家洽簽FTA數量已達199個(129個完成談判、70個正談判中)，其中5個「東協加N」均已生效。展望未來，亞洲各國除持續透過「東協加N」及雙邊FTA整合模式，建立有效的政策對話及合作架構外，美國積極利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切入亞太地區，對亞太經貿整合的發展影響深遠，值得密切關注。

－2011年11月，東協國家已於「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提出「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將整合現有「東協加三」及「東協加六」談判進程為單一機制，並於2012年11月中旬第7屆「東亞峰會」(EAS)正式宣布啟動談判。另2011年11月第6屆EAS已納入美國及俄羅斯(即「東協加八」)，就區域戰略、政治及經濟議題進行對話。

[6] 係僅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愛爾蘭、英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瑞典等15國。

推升亞洲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的新引擎－現代服務業

亞洲開發中國家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向來扮演代工角色，並以出口拓銷歐美市場，作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展望未來，由於歐美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亞洲地區過去高度仰賴歐美市場的經濟發展模式，恐難以持續。亞洲開發銀行(ADB)2012年報告指出，危機亦是轉機，亞洲開發中國家應趁勢調整經濟結構，擴大開發亞洲區域內市場，並加速發展服務業。其中，加速發展現代服務業(modern services)，更可促使服務業在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上，發揮更大效益。

(一)現代服務業深具發展空間

－亞洲開發中國家服務業占GDP的比例，雖已由1990年之45.2%，提升至2010年的48.5%，惟相較OECD國家服務業比率高達75%，仍深具發展空間。

－亞洲開發中國家的服務業，主要以批發、零售、餐飲等傳統服務業為主，資通訊、金融、專業商業服務(professional business services)等現代服務業占GDP比率偏低；個別國家(地區)中，除新加坡、南韓及香港的現代服務業約占2成，與OECD國家相當外，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臺灣及泰國約介於8%至12%之間，顯示亞洲開發中國家現代服務業仍待提升。

(二)現階段服務業發展面臨瓶頸

－亞洲開發中國家勞動生產力低的傳統服務業，無法順利轉型、升級為動態高階(dynamic high-end service)的現代服務業，主要原因包括：缺乏發展現代服務業所需的高階技術人力資源，支援性ICT等服務業發展的基礎建設投資不足，以及服務業相關法規制度與保護措施有待改革。

－亞洲開發中國家服務業能否扮演促進經濟成長與擴增就業的引擎，關鍵在於如何突破人力資源、基礎建設不足，以及法規限制等障礙，營造健全的發展環境，以及加速朝現代服務業發展，俾有效提升產業生產力與附加價值。

(三)發展現代服務業創造經濟效益

－推動跨部門合作(cross-sector synergies)，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服務業與製造業的跨部門合作，一方面發揮雙向互利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另方面採用更符合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的專業分工模式，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擴大就業機會，促進經濟包容性成長：隨著工資水準提高，製造業朝資本密集的自動化發展後，人力需求縮減。加速發展勞力密集服務業，將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吸收製造部門釋出的人力，且可擴大勞動參與層面，廣泛提升各階層的生活品質，促進經濟包容性成長。

－提升服務業經濟引擎，再平衡(rebalance)經濟成長：因應歐美主要出口市場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亞洲開發中國家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服務貿易，有助多元化經濟成長引擎，降低經濟高度暴露於歐美市場的風險，導引經濟平衡發展。

註：現代服務業係相對傳統服務業而言，ADB報告所指現代服務業涵蓋資通訊、金融，及專業商業服務業。

資料來源：ADB.,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2 Update*, 2012.

表1.1.4　亞洲國家出口產品(依生產階段別)地區結構

單位：%

目標市場	初級產品(Primary Goods)		中間財(Intermediate Goods)		資本財(Capital Goods)		消費財(Consumption Goods)		總出口(Total Exports)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亞洲	60.5	69.5	55.5	61.4	36.2	46.3	30.5	33.1	45.5	52.6
G2	15.9	18.8	28.9	19.7	45.3	32.1	53.0	41.9	37.6	26.8
歐盟	10.6	16.0	11.8	10.6	19.4	15.8	18.6	18.2	14.9	13.6
美國	5.3	2.7	17.1	9.1	25.8	16.3	34.4	23.6	22.7	13.1
非洲	0.4	0.5	0.9	1.9	1.6	3.3	1.4	3.1	1.1	2.4
拉丁美洲	2.5	1.0	2.4	3.5	4.8	6.5	2.9	4.2	3.0	4.2
中東	1.9	2.3	2.2	4.2	2.4	3.7	4.3	7.8	2.7	4.6
其他	18.8	7.9	10.1	9.3	9.9	8.1	7.9	10.0	10.1	9.4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初級產品包括食物、飲料、燃料、潤滑油及初級工業產品(primary industrial supplies for industry)等；中間財包括產業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資本財及運輸設備的零組件等；資本財係指用以投入生產製造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等；消費財係指家戶及政府部門所購買的最終財貨。

資料來源：ADB.,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Monitor*, Jul. 2012.

－2009年，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舉行貿易部長會議，三國同意自2010上半年起展開FTA產官學研究，並於2011年底宣布完成。2012年5月，中國大陸與南韓已展開雙邊FTA談判，預定2年內完成，同年11月第7屆EAS，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三國宣布啟動FTA談判，預定2013年初展開首輪談判。顯示東北亞刻逐步突破障礙，朝單一自由貿易區目標邁進。

－TPP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等4個APEC會員體於2005年首先簽署，2006年生效，為第1個橫跨太平洋兩岸多國參與的高品質FTA。美國為鞏固在亞太地區的政經影響力，2009年起積極在APEC架構下，致力推動TPP成為邁向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FTAAP)的平臺，並已帶動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相繼加入；2012年6月加拿大、墨西哥已獲TPP成員國一致同意加入成為談判國家，2012年12月已正式參與談判。此外，泰國於2012年11月中旬，接獲美國邀請加入TPP談判。

TPP vs RCEP

由於杜哈回合(DDA)談判停滯，WTO多邊貿易談判陷入僵局，亞洲地區掀起洽簽FTA狂熱，區域內FTA簽署數快速增加。近年，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呈現二大發展趨勢，一為美國強力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另為中國大陸積極參與的「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

－TPP為21世紀「高品質、高標準」的FTA，具有全面自由化(full liberalization)、法規調適(regulatory cooperation and coherence)、廣泛(comprehensive)，以及與時俱進(living)等特色。談判內涵除包括傳統的關稅減讓、跨境服務等議題外，亦涵蓋法規調適、能力建構、中小企業、供應鏈管理、競爭政策等議題。迄2012年12月，包括紐西蘭、智利、新加坡、汶萊、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加拿大、墨西哥等11國正式參與談判。

－RCEP由東協10國加上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等所謂「東協+6」相關國家參與談判，規劃整合現有「東協+3」及「東協+6」談判進程為單一機制，並已於2012年11月中旬舉行的第7屆「東亞峰會」(EAS)正式宣布啟動談判。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組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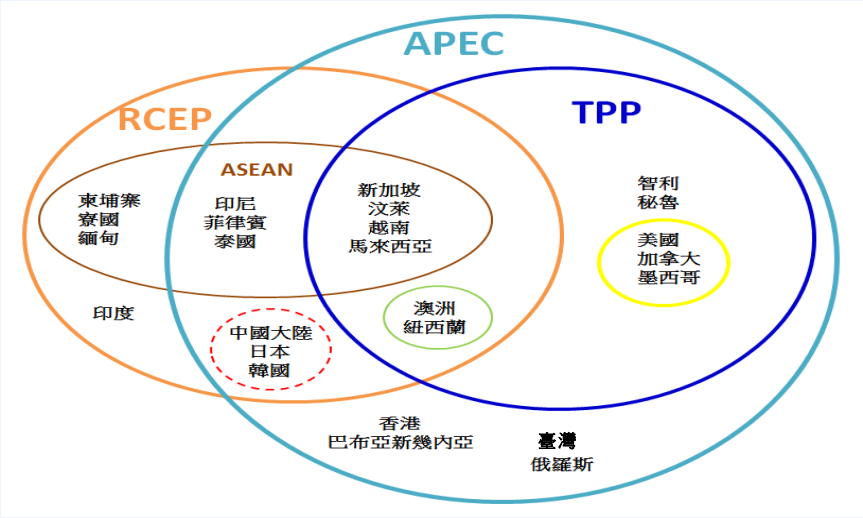

TPP談判議題

型　態	議　題
邊境自由化 (on the border)	－全面性貨品市場進入、紡織品、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及檢疫標準、關務、貿易救濟、原產地規則等
境內自由化(Behind the border)	－服務業相關議題：跨境服務、電子商務、金融服務、電信、娛樂、文化與運動、運輸服務等 －其他議題：競爭、環境、勞工、智財權、政府採購、中小企業、國有企業、經商便利度、法規調適等
跨境自由化(Across the border)	－投資(金流)、臨時入境許可(人才流)、能力建構、供應鏈管理

資料來源：經建會整理。

三、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全球布局

近年來，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已逐步躋身世界級企業，對全球經貿影響日趨深遠。尤其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積極藉由對外投資，一方面掌握全球原物料資源，另方面則取得關鍵零組件或技術，逐步強化其競爭優勢。

－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躋身世界前500大企業激增：財星雜誌(Fortune)公布2012年根據營業額排名之全球前500大企業，新興經濟體所占家數由1995年的20家增至127家；其中，中國大陸有73家企業躋身排名行列，僅次於美國的132家，且中國石油化工集團(第5名)、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第6名)，以及中國國家電網(第7名)更晉升全球前10大跨國企業。2012年亞洲上榜的國家除中國大陸外，依序為南韓13家、印度8家、臺灣6家(詳圖1.1.2)。

－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競逐全球生產資源：近年來，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原物料需求殷切，政府乃鼓勵國內大型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積極掌控國際石油與原物料等重要生產資源；舉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透過對外投資積極爭取參與海外油田開發，已成為全球參與伊拉克油田開發的兩家海外企業之一。

－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推展策略性投資計畫：為掌握全球營運致勝關鍵，近年來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積極對外進行策略性投資計畫，透過新設據點與併購企業等營運模式，達到規模經濟、提高市場知名度，拓展營銷網絡等效益，以強化競爭優勢。舉如：2010年3月，中國大陸吉利汽車(Geely)以18億美元收購福特旗下的富豪汽車(Volvo)股權；同年6月，上海電氣集團(Shanghai Electric Group)以15億美元，收購高斯國際公司(Goss International)，並與西門子(Siemens)、三菱(Mitsubishi)合資。

圖 1.1.2　名列全球500大之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分布

單位：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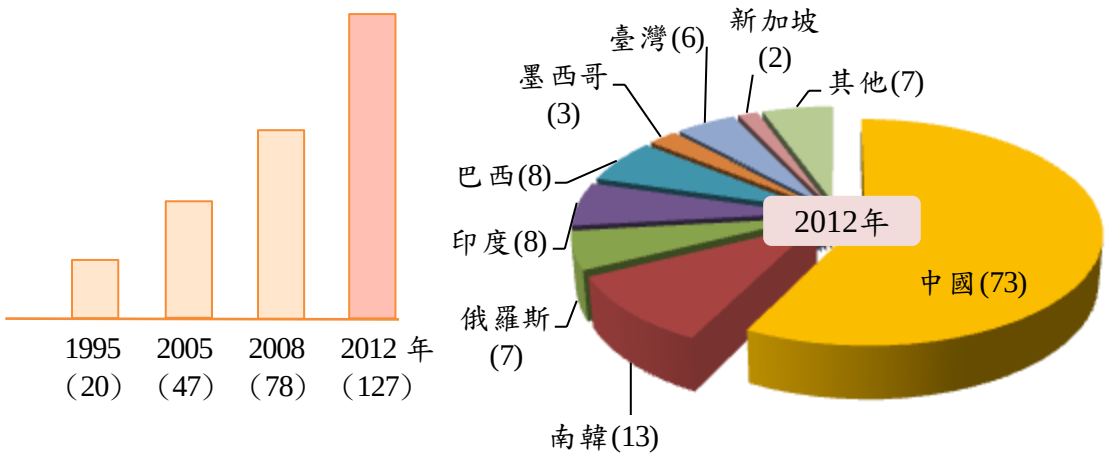

註：括弧內為跨國企業家數。
資料來源：Fortune, Global 500，各年。

參、人口高齡化衝擊與因應

由於人類預期壽命延長、婦女生育率降低，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已日益普遍。依聯合國「二十一世紀人口高齡化：成就與挑戰」報告預估，全球高齡人口(60歲以上)將由2012年的8.1億人劇增至2050年的20.3億人。由於醫藥發達，衛生條件改善，加以婦女生育率可能持續下降，未來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恐難以逆轉。而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的嬰兒潮世代陸續屆臨退休，將對全球經濟、社會及政治產生重大衝擊。為減輕人口高齡化的嚴重衝擊，各國已相繼提出因應對策。

一、人口高齡化趨勢及展望

聯合國預估，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加速，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重將由2012年的11%，倍增至2050年的22%。其中，已開發經濟體人口高齡化程度較嚴重，而開發中經濟體高齡化速度則較快。

(一)人口結構高齡化原因

由於醫療衛生水準進步，人類平均餘命不斷延長，加上婦女生育率普遍降低，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全球高齡社會正加速報到。

－婦女生育率降低：2010-2015年，每位婦女平均生育嬰兒已由1950-1955年間的5人降至2.5人，預期至2045-2050年間將進一步降至2人。影響所及，1990年以後全球0-4歲幼兒人口已不再增加，2000年以後0-14歲幼年人口成長亦呈停滯。

－人類平均壽命延長：預估2010-2015年，已開發經濟體國民平均壽命為78歲，將較1900年時提高近30歲，開發中經濟體則為68歲；2045-2050年，預期已開發經濟體人口平均預期壽命將增為83歲，開發中經濟體則為74歲。

(二)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

2012-2050年全球人口不僅將持續高齡化，且80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將以更快速度增加，而60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重超過3成的國家亦將大幅增加。其中，開發中經濟體人口高齡化速度將超過已開發經濟體，另已開發經濟體15-64歲勞動人口數量將下降。

－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速度加快：預估2050年全球高齡人口將由2012年的8.1億人，增加2.5倍至20.3億人；其中，80歲以上人口將由1.1億人，增加3.6倍至4.0億人；百歲以上人瑞亦將由34.3萬人，增加將近10倍至320萬人。預估在2050年以前，全球高齡人口將首度超過15歲以下的幼年人口。

表1.1.5　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重要數據

	2012	2050
全球高齡人口數量(千人)	809,743	2,031,337
全球高齡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11	22
全球 80 歲以上人口占高齡人口百分比(%)	14	20
全球高齡人口兩性比重((男性／女性)*100)	84	86

資料來源：Population Aging and Development 2012, United Nations.

－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重超過3成的國家數大幅增加：2012年，高齡人口比重超過3成的國家僅有日本，至2050年，將多達64個國家，其中日本高齡人口比重更將升達41.5%。

表1.1.6　高齡人口比重最高的國家

單位：%

2012		2050	
國家	60歲以上人口比重	國家	60歲以上人口比重
日本	31.6	日本	41.5
義大利	27.0	葡萄牙	40.4
德國	26.7	波士尼亞及赫塞哥維納	40.4
芬蘭	25.8	古巴	39.2
瑞典	25.4	韓國	38.9
保加利亞	25.0	義大利	38.4
希臘	24.7	西班牙	38.3
葡萄牙	24.4	新加坡	37.8
克羅埃西亞	24.1	德國	37.5
比利時	23.9	瑞士	37.1

資料來源：Aging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A Celebration and A Challenge, United Nations, 2012.

－開發中經濟體高齡人口成長率高於已開發經濟體：2050年已開發經濟體高齡人口將由2012年的2.79億增至4.18億人，平均年成長率1.07%；同期間，開發中經濟體高齡人口則將由5.30億人增至16.13億人，平均年成長率2.97%，占全球高齡人口比重將由三分之二提高至五分之四。至2050年，除非洲外，各洲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重皆將超過2成。

表1.1.7　全球各洲高齡人口數量及比重

區域	60歲以上人口(千人)		60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重	
	2012	2050	2012	2050
全球	809,743	2,031,337	11.5	21.8
非洲	59,782	215,249	5.6	9.8
亞洲	446,974	1,252,588	10.5	24.4
歐洲	166,397	241,828	22.5	33.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63,064	187,869	10.5	25.0
北美洲	67,579	120,797	19.3	27.0
大洋洲	5,928	13,006	15.7	23.5

資料來源：同表1.1.6。

－已開發經濟體勞動人口下降：聯合國預測，已開發經濟體勞動人口在2010年已達頂峰，2050年將由2010年的8.35億人減至7.56億人，平均每年減少0.25%；另開發中經濟體勞動人口則將持續上升，由2010年的36.90億人增至2050年的51.31億人，平均年成長率0.83%。由於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全球扶幼比[7]將逐年下降，而扶老比則持續上升。

世界扶老比持續上升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問題嚴重，世界主要國家扶老比(65歲以上人口／15-64歲人口)將大幅上升。聯合國預測，全球扶老比將由2010年的12%，升至2020年的14%、再升至2050年的26%，40年間共增加14個百分點。其中，已開發經濟體由24%，分別上升至30%、45%，開發中經濟體亦由9%，升至11%、23%。扶老比快速增加，將嚴重衝擊各國社會福利支出及國家財政，並影響經濟成長。

2010-2050年全球扶老比變動

單位：%

	2010	2020	2030	2050	2010-2020 變動(百分點)	2010-2050 變動(百分點)
全球	12	14	18	26	2	14
非洲	6	7	8	10	1	4
亞洲	10	13	17	28	3	18
歐洲	24	29	36	47	5	2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1	13	18	30	2	19
北美洲	20	26	33	36	6	16
大洋洲	16	20	25	30	4	14

資料來源：U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The 2010 Revision.

二、人口結構高齡化的主要衝擊

人口結構高齡化的影響層面廣泛，在經濟面，將影響經濟成長、儲蓄、負債、投資、消費、勞動市場、退休金、租稅，以及世代之移轉支出；在社會面，將影響家庭組成、生活安排(Living

[7] 扶幼比指14歲以下幼年人口佔15-64歲勞動人口之比重。

arrangements)、住屋需求(Housing demand)、移民趨勢與醫療保健；政治面則將影響投票模式、政策走向等。

(一)經濟面

人口結構高齡化的經濟面影響主要為勞動力萎縮、經濟成長潛能降低、高齡者經濟安全受到威脅，尤其未富先老的國家更將面臨極大的挑戰。

－經濟成長潛能降低：人口高齡化使勞動力萎縮，將導致一國創新能力降低、整體經濟產能及稅收下降。此外，部分高齡者須依賴過去的儲蓄度日，而政府的退休養老與醫療健保等社會福利支出亦將增加，此將降低民間部門與公部門儲蓄，抑制資本累積，不利長期經濟成長。

－高齡者經濟安全受到威脅：對未實施退休金制度的國家，高齡者主要依賴家庭成員的扶養，一旦失去家庭支持，生活將陷入困境。已實施退休金制度的國家，亦可能由於人口高齡化速度太快，財源籌措困難，致退休金不敷使用，影響高齡者基本生活保障。

－未富先老國家面臨挑戰：由於出生率快速降低，部分中低所得國家未富先老，不僅延後該等國家財富達到高所得水準的時程，且因經濟、社會體制均未完善建構，人口高齡化將直接衝擊國家財政健全。

(二)社會面

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進程中，由於社會環境亦快速變遷，家庭功能逐漸式微，將產生高齡者生活安排、醫療照護，以及世代對立及社會整合等問題。

－生活安排：2012年全球高齡者約有40%獨居，其中已開發經濟體高齡者獨居比率幾達四分之三，開發中經濟體則為四分之一。在城市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預期未來高齡者獨居比重將持續增加，亟須強化社會扶助體系。

－醫療照護：高齡者因年老體衰，罹患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慢性疾病比重較高，亟需長期照

護。隨著高齡人口比重上升，社會整體醫療照護及健保支出將大幅增加。

－世代對立及社會整合：由於扶老比上升，年輕世代一方面需支付較高的租稅及退休準備金，另方面若資深員工延後退休，而造成年輕人失業率提高，則世代間的對立恐將升高。若一國擬藉由吸引移民來緩和人口高齡化，又恐將面臨不同族群間社會整合甚或政治衝突問題。

(三)政治面

由於稅收減少、支出增加，人口結構高齡化可能使政府債務增加，而各國為改善財政，將縮減社會福利支出，然此政策又可能導致原受益者反對而引發政治紛爭，進而改變投票傾向。另人口結構高齡化將造成一國消費市場萎縮，國內企業等利益團體為保護利益，可能遊說政府採取反競爭及反全球化的政策。

三、人口結構高齡化的因應對策

為因應21世紀人口結構高齡化問題，聯合國提出多項倡議，包括1982年「維也納高齡化議題國際行動計畫」(The Vienna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ing)、1991年「聯合國關懷高齡者原則」(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及2002年「馬德里高齡化議題國際行動計畫」(The 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ing)，呼籲各國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將高齡化納入全球發展議題主流，創備支持性的完善環境，以增進高齡者的健康與福祉。此外，各國政府亦已分別由高齡者的生活面、財務面、醫療面，採行相關對策，減緩人口結構高齡化所帶來的衝擊。

(一)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為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1991年聯合國即提出「高齡化宣言」(Proclamation on Aging)，揭示高齡者生活應具備「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五大原則。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WHO)續提出「活躍的高齡化」(Active Aging)，包括「健康、參與、安全」等三大支柱，強調高齡者應維持在勞動市場

推動「馬德里高齡化議題國際行動計畫」優先措施

聯合國2002年所倡議的「馬德里高齡化議題國際行動計畫」涵蓋「高齡者發展」、「促進高齡者健康及福祉」、「確保便利及支持的環境」等三大面向、18項議題、239項行動建議，呼籲各界改變以往態度、政策與方法，以發揮21世紀高齡化社會潛力，確保高齡者不僅只是福利的受益者，更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積極參與者；此外，高齡者的人權尤應獲得尊重。

為慶祝第22屆「國際高齡者日」及「馬德里高齡化議題國際行動計畫」10周年紀念，聯合國2012年10月出版「21世紀人口高齡化：成就與挑戰」報告，回顧自2002年第2次高齡化問題世界大會以來，各國政府和相關機構執行「馬德里高齡化議題國際行動計畫」的作為及成果。文中提出下列優先措施建議：

－體認人口高齡化不可避免，需讓所有利益相關者(政府、公民社會、商業競購、社區及家庭)面對日益增加的高齡者，做好充分準備。

－確保所有高齡者皆能過著尊嚴與保障的生活，享有必要的保健與社會服務，並通過社會救助措施，提供有益於高齡者自主、獨立的最低收入，避免高齡者貧困現象。

－發展社區和家庭的支持體系，確保年老體弱者獲得長期照顧，實現在地活力和健康的高齡化。

－促進年輕人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確保其獲得教育、就業、醫療服務及社會保障，以提高未來老年時的生活品質。對高齡者而言，應提供靈活就業、終生學習和再培訓的機會，以協助其融入就業市場。

－支持國際和各國針對高齡化問題展開研究，俾由研究中獲得性別與文化的相關數據，從而為決策提供依據。

－將性別問題納入高齡化政策主流，重視女性與男性高齡者的具體需求。

－確保將高齡化問題與高齡者需求納入國家各項政策，包括：人道援助、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災害管理等方案之中。

－確保將高齡化問題反映至2015年以後的發展議程中，包括訂定具體目標及指標等。

－改變社會對高齡者的態度，將高齡者由福利接受者，轉為貢獻者。同時，推動國際人權文書(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並將其轉為國家法律、法規與措施，具體消除年齡歧視，承認高齡者為具自主能力的主體。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站。

的活動，以降低高齡化對社會的成本。OECD於2009年也提出「健康高齡化」(Healthy Aging)理念，旨在提升高齡者福祉並延遲對長期照護的需求。

－滿足基本需求：提供高齡者充足的飲食、住房、健康照護，以及持續工作的機會，且在任何處所皆能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提升社會參與：鼓勵延後退休，對已退休的高齡者，亦鼓勵終身學習或參與社區活動，追求良好的身心平衡。

－促進健康及安全：鼓勵高齡者運動，建立良好飲食及生活習慣，藉由提升公共運輸及醫療服務水準，增進高齡者的生活品質。

(二)改革退休金制度

近年來，由於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加以全球金融危機使得全球退休基金收益低落，各國紛紛進行退休金制度改革，主要途徑為改革隨收隨付(Pay As You Go, PAYG)[8]的公共退休金制度，以及引進確定提撥(Defined Contribution, DC)[9]的私人退休金制度。改革目標在於提升受益者的涵蓋率、確保退休金的財源充足及永續營運、增加延後退休誘因、提升管理效率，及多樣化退休基金資產組合。

－改革隨收隨付制：為確保隨收隨付制的財源充足，各國紛紛延長法定退休年齡，降低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引進隨社會人口高齡化情勢變動而調整退休金給付制度，以及運用租稅或補貼方式鼓勵延後退休。如：丹麥計劃在2020年代中期，將退休年齡與預期壽命連結，屆時該制度實施後，預期退休年齡將由2012年的67歲升達至2050年的69歲；德國則將退休金、退休者與工作者人數比重連結，當每位工作者所扶養的退休人數愈多，退休者可領取的退休金即愈少。

－引進確定提撥制：在公共退休金制度之外，各國亦以自願、準強制、強制等方式，引進確定提撥的私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彌補公共退休金的不足。如：澳洲、智利實施強制私

[8] 隨收隨付制指當期收入用於當期給付，即年輕世代所提撥資金，並未存起來用於自身未來退休，而是立即支付給目前已退休的高齡者。

[9] 確定提撥制指雇主與員工按期提撥資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將提撥資金及孳息支付給該員工。

人退休金帳戶制；丹麥、荷蘭採行國家及產業層級集體談判的準強制私人退休金帳戶制。

－另部分國家藉由退休金指數化、保證收益率，以及變更退休基金資產組合等方式改革退休金制度，以確保退休給付的充足及安全。如：瑞士2009年將私人退休金帳戶的最低保證收益率由2.75%降至2%，2012年再降至1.5%；智利則放寬退休基金可持有資產組合的項目。

(三)降低社會醫療成本

高齡者較易罹患非傳染性的慢性病或遭致失能，而提高醫療照護費用，再加上行動相對遲緩，以及對醫療資訊的使用能力較低，各國政府乃積極構思如何建構友善高齡者的醫療環境，並降低醫療成本，及融通所需資金。

－降低醫療相關成本：各國政府藉由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控制醫療成本；發展預防醫學(接種疫苗、減少藥物濫用、健康檢查)，避免社會隔離、貧窮及歧視等易使高齡者罹患心理疾病的因素。蘇格蘭即提出「重塑照護」(Reshaping Care)觀念，藉由建構社區商業服務，降低正式醫療體系照護高齡者的負擔。

－融通醫療資金：如加拿大政府預先估算高齡者可能花費的醫療保健金額，在民眾尚在工作時即先提撥至特定基金，以備高齡時支付；此外，部分國家則實行長期照護保險制，對年長者或因患病而行動不便者，提供長期照護。

－建構適應高齡者需求的醫療體系：在高齡者密集地區，設立高齡者專門醫療照護中心及遠距醫療模式；定期探視並照顧慢性病患者；提升高齡者獲取醫療資訊並據此進行決策的醫療識字能力(health literacy)；藉由ITC及網路科技，協助高齡者及其家人即時瞭解病情。

(四)提升企業因應能力

人口高齡化對企業是威脅亦是機會。高齡員工體力雖較差，但企業可善用其經驗、知識、可靠及忠誠等特質提升生產

力。另方面，若能掌握高齡者之潛在消費商機，將可提升企業獲利。

－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提供部分工時、遠程辦公等彈性工作方式，吸引有工作意願的高齡員工，繼續留在崗位上。另方面，持續提供高齡員工職業訓練，將較需體力的工作留給年輕人，以提升企業的生產力。

－掌握銀髮商機：聯合國資料顯示，高齡者消費支出超過青年人消費支出的「老年經濟」(aged economies)國家，將由2010年的23個，攀升為2040年的89個。日本經產省則估計，至2025年，全球銀髮商機將達37.38兆美元。麥肯錫顧問公司的研究亦指出，美國戰後嬰兒潮世代退休後，仍將貢獻美國4成的消費，其可支配收入亦較80年代後出生的年輕人多30%。企業可由醫療保健、金融理財、養生住宅、學習才藝、休閒旅遊、科技智慧、生活消費及懷舊商品等8個面向，掌握銀髮商機。

(五)鼓勵生育及移民

為從人口結構源起減緩高齡化問題，各國紛紛採行各項鼓勵生育政策，如：藉由長期補助資金至特定帳戶，協助家長籌措子女養育及大學教育經費；或對教養年幼子女的婦女，提供更加友善的育嬰假制度。此外，部分國家透過移民政策因應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問題，如新加坡在2011年1月成立「國家人口及人才署」(National Population and Talent Division, NPTD)，以「為國家塑造一個可持續的人口結構」為目標，除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外，亦設法提高生育率及促進移民融入。

(六)創新思維及政策

面對日益嚴峻的人口高齡化問題，部分國家以創新思維，提出因應對策，如：歐盟提出歐洲創新夥伴(European Innovation Partnerships, EIP)概念，目標為在健康高齡化的領域裡進行創新及研究，縮短理論與實務落差，以延長民眾健康生活的期間。日本則透過租稅減免優惠，鼓勵高齡世代利用閒置資金，投資年輕世代教育，以減輕公共資金負擔。

肆、綠色經濟挑戰與商機

隨著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逐年提高[10]，人類面臨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的巨大威脅日漸加深，為避免生態浩劫，聯合國(UN)積極主導後京都時期溫室氣體減排協商，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UNCSD)、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與各主要國家均協力推動綠色成長，國際環保規範亦日漸嚴苛。在各國際組織、主要國家大力推動綠色經濟發展下，潛藏龐大綠色商機。

一、國際組織推動綠色倡議

依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8次締約國會議(COP18/CMP8)決議，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排協定期限將由2012年延長至2020年，然2020年後強制性規範世界各國溫室氣體減排的機制，尚未建置完成，將於2013年續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另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G20、APEC等國際組織為追求地球之永續發展，亦相繼提出綠色成長倡議，協商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

－2012年12月COP18/CMP8會議決議，將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排協議期限由2012年延至2020年，並訂定附件一國家2013~2020年減排目標，惟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日本、俄羅斯並未承諾減排義務，2020年後同時規範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強制性減排計畫及「綠色氣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的建置規劃將續於2013年的COP19/CMP9會議中提出討論。

－2012年6月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同意，跳脫以往以GDP作為量測人類進步唯一指標的思維，而建立一套全球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另為避免地球升溫，決議各國應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補貼，採用更多再生能源與低碳排放技術，並鼓勵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高效率運輸網絡、通信系統、綠色建築。大會敦促會員履行減排承諾，並呼籲「綠色氣候基金」儘速投入運作。

[10] 美國海洋及大氣總署(NOAA)於2012年8月公布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變化，由1979年的383ppm增加至2011年的473ppm。

－2012年6月G20國家於墨西哥洛斯卡沃斯舉行高峰會，會後發表聯合公報，重申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決議加速對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等科技發展，引導資源投入綠色相關計畫，及減除不當化石燃料補貼。另致力實踐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坎昆協議」及「德班協議」，及支持「綠色氣候基金」之運作，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綠色經濟，促進全球永續發展。

－2012年9月APEC經濟領袖會議發表「海參威宣言」，重申APEC會員整體能源密集度(能源使用量/GDP)於2035年前降低45%之目標，並承諾增加天然氣使用、提升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強化能源科技、減少化石燃料補貼，以及維護地球資源。另同意於2015年前將54項綠色商品關稅降至5%以下，以促進綠色經濟發展，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威脅。

表1.1.8　京都議定書締約國減排目標

締約國	2008-2012年溫室氣體 較1990年排放量增減目標(%) (第1期減排承諾)	2013-2020年溫室氣體 較1990年排放量增減目標(%) (第2期減排承諾)
歐盟27國	-8	-20
澳大利亞	+8	-0.5
白俄羅斯	未簽署	-12
克羅埃西亞	-5	-20
冰島	+10	-20
哈薩克	未簽署	-5
列支敦士登	-8	-16
摩納哥	-8	-22
挪威	+1	-15.8
瑞士	-8	-20
烏克蘭	0	-24
加拿大	-6	2011年12月以書面正式表示退出京都議定書，並於2012年12月生效
日本	-6	未承諾，2010年12月表示無意承擔京都議定書2012年後第2期減排義務
紐西蘭	0	未承諾，僅同意依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制訂2013-2020年減排目標
俄羅斯	0	未承諾，2010年12月表示無意承擔京都議定書2012年後第2期減排義務

資料來源：2012年12月COP18/CMP8會議決議文件。

地球升溫 4℃的浩劫

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2012年11月出版之「降溫－為何要避免地球升溫4℃」(Turn Down Heat－Why a 4℃ Warmer World Must be Avoided)報告中指出，即便各國政府履行承諾，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2100年地球溫度仍可能較18世紀工業化前提高3℃，甚至有20%的機會超過4℃。若地球升溫4℃，將帶來不可逆的生態浩劫。

－各地區升溫程度並不一致，升溫最高可能會達10℃：南美熱帶、中非洲及太平洋熱帶小島等地區，2100年最冷月份溫度將超過20世紀末最熱月份溫度，熱浪強度與發生期間都將持續增加，將導致森林火災、林地減少。

－海水酸性將大幅上升：2030年珊瑚將停止生長，2060年許多地區珊瑚開始消失，2100年海水酸性將上升150%，導致珊瑚滅絕，魚類等海洋生物因為缺乏棲息地，也將死亡。

－海平面將持續升高：2100年海平面將上升0.5～1公尺，2300年將上升1.5～4公尺。其中，極地冰層溶解後將被地心引力牽引至赤道，低緯度地區海水上升幅度較高緯度地區高20%，如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墨西哥、委內瑞拉、印度、印尼等國家受害程度將最為嚴重。

－豪雨與乾旱發生頻率將大幅增加：北非、西非、中東、南亞等地缺水問題將極度惡化，尼羅河與恆河流域雨季時將造成洪水氾濫，颱風、颶風強度亦將增加。

－氣候變遷加劇，影響各地降雨量：出現低緯度地區降雨減少、高緯度地區降雨增加的現象，孟加拉、埃及、越南、非洲海岸等地區將出現糧荒，並進一步導致傳染病發生與貧窮惡化現象。

資料來源：World Bank, *Turn Down Heat－Why a 4℃ Warmer World Must be Avoided*, Nov 2012.

二、主要國家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政策

世界銀行於「2012碳排放交易市場現況與趨勢」(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Market 2012)報告中盤點近年各國所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京都議定書附件一及非附件一國家已有90國陸續訂定202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規劃推動減排相關措施，其中以歐盟最為積極，將於2013年起推動第3期總量管制計畫。

(一)京都議定書附件一國家

—歐盟：2010年3月發布「EUROPE 2020策略」，訂定2020年溫室氣體較1990年減排20至30%之目標，致力於增加潔淨能源使用、提升能源效率，以發展低碳經濟社會。2012年將進出歐洲的飛機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機制(EU ETS)，2013年起開始實施第3期總量管制及碳排放交易計畫。

—美國：2009年6月通過「美國潔淨能源安全法案」(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訂定2020年溫室氣體較2005年減排17%的目標，2012年3月規定新電廠須符合公告效率標準。雖然現階段聯邦政府尚未建置總量管制相關制度，惟加州、康乃狄克州、德拉瓦州、緬因州、馬里蘭州等州政府，以及民間機構(如芝加哥交易所)已著手建置碳排放交易相關機制。

—日本：2010年3月提出「對抗全球暖化措施基本法(草案)」(Basic Act on Global Warming Countermeasures)，訂定2020年溫室氣體較1990年減排25%之目標，並擬引進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惟遭產業界強烈反對，致草案尚未立法通過。日本雖無全國強制性減量制度，惟東京已自2010年開始推動總量管制相關措施。

(二)京都議定書非附件一國家

—中國大陸：2010年7月推動「低碳城鎮示範計畫」。2011年3月公布「十二五計畫」，設定2015年碳密集度(CO_2排放/GDP)較2010年降低17%之減排目標；10月規劃於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深圳等5個城市，以及廣東、湖北二省，建立自願性碳排放交易系統，預期2015年推廣至全國。

—印度：2008年6月公布「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on Climate Change)，推動包含太陽能發電、節能、永續家園等八大節能減碳計畫。2011年提出2020年碳密集度較2005年降低20～25%之減排目標，並自2011年3月、2012年4月分別推動再生能源及節能權證交易制度。

－南韓：2010年1月公布「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Low Carbon, Green Growth)，訂定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較基線(business as usual)減少30%之目標。2012年5月通過「溫室氣體權證核配與交易法」(Act on Allocation and Trading of GHG Emissions Allowances)，授權行政單位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系統，計劃自2015年起開始施行。

三、國際環保規範日趨嚴格

歐盟自1992年提出「整合性產品政策」(Integrated Product Policy)後[11]，先後實施有關限用有害物質、資源回收利用、能源效率標準、環境資訊揭露等一系列環保指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亦相繼訂定環保相關之法規命令。由於環保規範與貿易的結合，國際環保規範儼然成為新型態技術性貿易障礙之一，另方面也促成環保商品蔚為風潮。

－歐盟於2003年起陸續通過「電子電機產品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化學品登錄評核與授權辦法」(REACH)、「電池和蓄電池指令」、「富馬酸二甲酯禁令」等，限制有害化學物質使用。近年，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亦通過電子電機產品毒物管制等相關法令，禁止含有鉛、汞、鎘等化學物質產品上市銷售。

－為提高資源再利用比率，歐盟於2003年通過「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要求歐盟會員國建立廢棄電機電子設備回收系統；該指令並於2012年7月進一步修正，擴大產品規範範圍，並分階段提升產品回收目標。美國部分州政府亦訂定廢棄電器回收機制等相關法令。南韓及中國大陸則分別於2007、2009年通過「電子電氣產品與汽車設備資源回收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賦予製造商負擔回收廢棄物之責任。

－歐盟於2005年通過「使用能源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EuP)，規範使用能源產品，在其生命週期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如有害物質、能源消耗)，須符合歐盟各會員國訂定之標準。2009年公告

[11] 整合性產品政策：將產品回收處理責任轉由生產者負責，促使生產者以產品生命週期思考產品的提供方式，以降低產品生產、使用及回收過程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

「使用能源相關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ErP)，進一步增加EuP管制產品範疇，EuP/ErP指令的實施促使國際大廠須強化其產品上、中、下游供應鏈之環境管理。影響所及，近年，美國、南韓、日本、澳洲等政府亦相繼制訂產品能源效率相關規範。

－為協助企業加強環境管理，國際標準組織(ISO)先後於2000年公布「環境標誌與宣告－第三類環境宣告標準」(ISO14025)、2011年公布「碳足跡量化與溝通標準」(ISO14067)；英國標準協會(BIS)亦於2008年公告「產業碳足跡計算準則」(PAS2050)，產品環境宣告、產品碳足跡等環境資訊揭露已成趨勢。另，全球水資源匱乏問題嚴重，產品水足跡(Water Footprint)揭露亦將成為未來環境資訊揭露的推動重點。

四、綠色產業商機可期

鑒於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逐年提高，為避免氣候變遷造成生態浩劫，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皆積極推動綠色倡議，主要國家亦相繼提出節能減碳政策，全力發展環保節能、再生能源等相關綠色科技，並進一步提高國際環保規範標準，預期將為綠色產業帶來龐大商機。

－國際能源總署(IEA)於「能源科技展望2012」(Energy Technology Perspectives 2012－Pathways to a Clean Energy System)報告中指出，為控制2100年地球升溫低於2℃[12]，至2050年前，全球總計須額外投入36兆美元，推動低碳能源系統發展。其中，最主要減排科技依序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碳捕捉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分別占總減排量31%、29%及20%。

－世界銀行於2012年「包容性綠色成長」(Inclusive Green Growth)報告中表示，為達控制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低於450ppm之目標，至2030年前，全球每年須額外投入3,500億至1.1兆美元，推動綠色科技發展。

[12] 2009年，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5次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5次締約國會議(COP15/CMP5)通過「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設定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低於450ppm、地球溫度上升不超過2℃的目標。

國際能源長期供需情勢

國際能源總署(IEA)於「2012全球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12)報告中指出，在各國確實履行溫室氣體減排承諾、能源價格逐年走高的假設下，2010至2035年間，全球能源需求將呈緩步增加，石油仍是最主要能源；再生能源由於生產技術漸趨成熟，生產成本下滑，將成為主要發電來源之一。

－2010至2035年間，全球能源需求年平均成長率1.2%，其中，非OECD國家能源需求年平均成長率1.9%，占全球能源需求比重由55%增為65%，占全球能源需求增量達93.5%；其中，中國大陸、印度分占能源需求增量的前二名，占全球增量比重分別為32.6%及18.5%。

－2035年全球石油需求由2011年的每日8,740萬桶增至每日9,970萬桶，年平均成長率0.6%，占全球能源需求比重最高，為27.1%，其他依序為煤炭(24.5%)、天然氣(23.9%)、再生能源(17.9%)、核能(6.6%)。

－同期間，全球石油供給年平均成長率0.6%，增量主要來自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占全球供給增量87.1%，其中，伊拉克將成為最大增產國，占全球供給增量的45.2%。另美國因頁岩油大幅量產，將於2020至2025年間成為全球最大產油國。

－2010至2035年間，再生能源需求近倍數成長，由16.8億公噸油當量，上升為30.8億公噸油當量，占全球能源需求比重由13.2%增為17.9%。再生能源發電量年平均成長4%，占總發電量比重由20%上升至31%，其中，水力發電量最大，占再生能源總發電量50.1%，其他依序為風力(23.6%)、生質能(13.1%)、太陽能(9.9%)、地熱(2.8%)與海洋能(0.5%)。

全球石油供需

單位：萬桶/日

	2011	2015	2020	2025	2030	2035	2011-2035年平均成長率(%)
全球總供給	8,450	8,930	9,170	9,340	9,490	9,690	0.6
非OPEC國家	4,880	5,200	5,320	5,300	5,190	5,040	0.1
俄羅斯	1,060	1,050	1,010	950	930	920	-0.6
美國	810	1,000	1,110	1,090	1,020	920	0.5
OPEC國家	3,570	3,730	3,850	4,040	4,300	4,650	1.1
沙烏地阿拉伯	1,110	1,090	1,060	1,080	1,140	1,230	0.4
伊拉克	270	420	610	690	750	830	4.7
全球總需求	8,740	9,160	9,420	9,610	9,770	9,970	0.6
OECD國家	4,210	4,120	3,940	3,740	3,520	3,330	-1.0
美國	1,760	1,750	1,660	1,540	1,390	1,260	-1.4
歐洲	1,260	1,200	1,140	1,090	1,040	1,000	-1.0
非OECD國家	3,840	4,320	4,710	5,050	5,390	5,710	1.7
中國大陸	900	1,100	1,270	1,390	1,470	1,510	2.2
其他	690	720	770	820	870	930	1.2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2* , Nov 2012.

－IEA於「2012全球能源展望」報告中預估，2012至2035年間，全球將投入6.4兆美元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其中，以風力發電投資2.1兆美元居首，其他依序為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生質能發電，分別為1.5兆美元、1.3兆美元及0.36兆美元。

－美國綠色科技市場調查公司Clean Edge出刊之「2012清潔能源趨勢」(Clean Energy Trends 2012)報告顯示，風力發電、生質能源及太陽光電將成為再生能源中成長最快的產業，預估2021年三者產值將分別由2011年的715億美元、830億美元、916億美元，增為1,163億美元、1,390億美元、1,305億美元，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5%、5.3%、3.6%。

第二節　掌握內在課題

98至101年間，臺灣連續遭逢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引致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的不利因素衝擊，幸賴政府積極因應縮小景氣波動程度，經濟成長率平均3.54%，較94至97年平均的4.21%僅略降0.67個百分點。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讚譽臺灣經濟面對全球風險所展現的應變與韌性(resilient)。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趨降，除來自國際經濟變動因素外，亦與國內總體經濟結構失衡，削弱經濟成長動能有關。例如：內需不足，成長易受外在風險衝擊；服務業對經濟成長貢獻與其占GDP比重不對稱，製造業附加價值偏低，整體經濟的總要素生產力(TFP)成長明顯趨緩。此外，貿易條件惡化，薪資成長遲滯，亦使得經濟成長果實無法為全民共享。另節能減碳績效漸趨改善，惟每人CO_2排放量仍高於多數OECD國家水準。

整體而言，政府除將持續加速經濟結構調整，促進均衡成長，並將促使經濟成長更富包容性與永續性。

表 1.2.1　臺灣經濟面臨的內在課題與挑戰

面向	課題	挑戰
經濟創新與開放	• 成長動力以出口為主，消費及投資動能相對不足；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在中國大陸；出口產品過度集中在中間財。 • 貿易條件惡化，實質國民所得成長低於經濟成長。	• 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積極進行法規鬆綁，促進民間投資與創新發展，帶動總要素生產力成長。
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	• 服務業研發投資偏低，創新程度不足，對經濟成長貢獻與其占 GDP 比重不對稱；製造業過度集中在 ICT 領域，且附加價值率偏低。	• 推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提升服務業在生產、輸出與研發的比率。
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 就業、薪資與經濟成長的關聯性減弱。	• 加強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促進包容性成長。
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	• 受僱人員報酬份額長期趨降，所得分配差距擴大。	• 完善社會安全機制，落實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
綠色成長與社會包容	• 節能減碳及生態環境治理仍待增強。	• 開拓綠色商機，創造綠色就業機會，提升綠色競爭力。

壹、經濟創新與開放

創新與開放是打造「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三項關鍵驅動力中的二項，兩者緊密相關，都是要打破生產要素或資源組合的僵固性，突破機會的疆界，提升成長空間。過去臺灣持續進行研發創新活動，並善用國際貿易與投資，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激發技術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同時，政府持續推展經濟自由化進程，開放程度不斷提高。在創新與開放的驅動下，創造廣受國際肯定的臺灣經驗。

近年來，政府審酌全球競爭態勢及國內經濟結構轉變需求，積極從制度面推動「以創新為經、以開放為緯」的發展策略，強化二者在生產、就業、投資及貿易的角色與作用。例如，99年5月公布的「產業創新條例」，即從過去產業別及租稅優惠為主的獎勵方式，轉為注重產業環境的建構及多元政策工具的運用，以引導更多的產業創新。另97年7月對中國大陸開放直航，99年6月兩岸進一步簽署ECFA，明顯改善兩岸經貿關係，並有助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展望未來，政府將掌握全球創新版圖變遷的契機，充分運用經濟資源與市場商機，讓臺灣經濟成長再創佳績。

一、創新

近年國內創新活動活躍，創新競爭力相關指標國際評比表現優異。根據WEF「2011-2012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經濟發展已由「效率驅動往創新驅動轉型」階段晉升至「創新驅動」階段。惟另方面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減緩，就投入面成長來源觀察，反映整體經濟效率與技術進步的總要素生產力(TFP)成長活力趨緩，亟需提升。

(一)創新競爭力

－根據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在59個受評比經濟體中，臺灣「技術基礎建設」排名第4位，較上年進步2名；「科學基礎建設」排名第7位。此外，2010年我國每十萬人口專利申請件數348件，居全球第一。

－WEF「2012-2013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創新是我國價值鏈持續升級的關鍵，我國創新力具全球競爭優勢，排名第

14位。此外，臺灣在「產業聚落發展指標」已連續二年排名全球第一，堪稱全球創新產業聚落發展典範。

－我國科研創新及汲取全球知識的能力表現優異，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2012年知識經濟競爭力評比」，在146個受評比經濟體中，臺灣創新系統指標排名第9位，較2000年進步3名，居亞洲第二，僅次於新加坡。

－根據經濟部「2020臺灣產業新願景」建構的「軟性經濟創意者」評估指標系統，在59個評比國家中，2011年臺灣排名第15位，優於2007年及2009年的第22位，顯示臺灣在提升知識創意上的努力已見成效；另「產業技術領導者」及「生活型態先驅者」評估指標系統排名分別為第9位及第26位，均優於2007年及2009年的表現。

表1.2.2　世界銀行知識經濟指數(KEI)之創新系統指標評比

國家或地區	2012 年		2000 年	
	全球排名	評分	全球排名	評分
G8 國家				
美國	7	9.46	4	9.55
英國	11	9.12	9	9.38
法國	22	8.66	21	8.75
德國	12	9.11	14	9.09
義大利	27	8.01	24	8.24
加拿大	10	9.32	8	9.39
日本	15	9.08	10	9.31
俄羅斯	40	6.93	50	6.18
亞洲四小龍				
南韓	21	8.80	22	8.58
臺灣	**9**	**9.38**	**12**	**9.14**
新加坡	4	9.49	11	9.29
香港	14	9.10	27	7.93

註：指標評分滿分為10分。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網站。

(二)總要素生產力

90至100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平均3.94%，遠低於80至89年的平均6.24%。從經濟成長來源分析，主因有二：一是來自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下降，所導致資本累積減緩的效應；二是來自總

全球創新版圖與臺灣機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0年科學報告」(UNESCO Science Report 2010)指出，隨著知識經濟及ICT技術的快速發展，知識累積愈加重要，知識傳播更無遠弗屆，知識投資與創意流動在全球經濟中的角色也愈加凸顯。當前全球創新版圖顯現二項重要趨勢：(1)全球創新動能朝亞洲轉移，亞洲占世界研發支出比重由2002年的27.1%增至2007年(可供國際比較的最近年度)的32.2%，略低於美洲的37.9%，但高於歐洲的27.4%。(2)跨境創意流動成為全球化的重要一環，與商品及服務貿易同等重要。我國應掌握此一新趨勢，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應用的強國。

近年來，面對國際研發創新競爭態勢，政府持續強化研發創新投入，創新成果的質與量均佳。

－創新投入：94至96年國內研發經費占GDP比率由2.39%增至2.57%，97及98年研發經費續增，加以GDP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轉降，研發經費占GDP比率分別提升至2.78%及2.94%。99年研發經費3,950億元，較98年增加7.6%，然因低於GDP的成長率10.76%，致研發經費占GDP比率略降為2.91%，低於同期日本3.3%及南韓3.7%。另99年企業研發經費占產業附加價值比率2.64%，為近6年來次高水準；每千人口研究人員數7.1人，為94年以來最高。

－創新產出：100年我國獲美國專利數8,786件，較99年增加6.6%，排名全球第5位；前10大國際品牌價值115.58億美元，較99年成長43.9%；獲國際4大設計獎(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及日本G-Mark)計290件。

－創意流動：95至99年我國SCI論文被引用次數全球排名第19位；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3.5次，全球排名第23位。世界銀行指出，1990年代中期以來，我國創意活動中知識外溢效果日益增強，東亞各國引用臺灣專利的頻率，遠高於美國及日本，顯示我國在東亞跨境知識流動具影響力。

我國創新投入

年別	研發經費占GDP比率(%)	企業研發經費占產業附加價值比率(%)	每千人口研究人員數(人)
94	2.39	2.04	5.1
95	2.51	2.16	5.5
96	2.57	2.26	5.9
97	2.78	2.52	6.2
98	2.94	2.68	6.7
99	2.91	2.64	7.1

註：99年研發經費占GDP比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1月23日修正數調整。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1科學技術統計要覽，100年12月。

我國創新成果

年別	獲美國專利數(件)	獲國際4大設計獎件數(件)	前10大國際品牌價值(億美元)
94	5,118	100	46.06
95	6,361	148	51.92
96	6,130	133	67.40
97	6,339	201	75.37
98	6,642	160	73.26
99	8,243	260	80.31
100	8,786	290	115.58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編印之2012產業技術白皮書、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品牌臺灣網站。

要素生產力成長減緩所致。依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學家Jong-Wha Lee等(2012)對亞洲經濟體長期總要素生產力成長之估測，2001至2007年我國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不但低於1991至2000年的水準，且不及其他東亞主要經濟體。為扭轉此一趨勢，政府將持續提升人力資本、強化科技創新及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在此等效果帶動下，據該研究估計，2011至2020年臺灣總要素生產力平均成長率可望回升至1.80%，將優於新加坡(1.55%)、香港(1.63%)，低於南韓(2.34%)。

表1.2.3　東亞經濟體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

單位：%

國家或地區	1991-2000 年	2001-2007 年	2011-2020 年（基準預測）
臺灣	1.93(1.35)	1.17(0.41)	1.80(1.52)
南韓	0.87(0.05)	1.46(1.08)	2.34(2.14)
新加坡	3.28(2.59)	2.38(1.92)	1.55(1.17)
香港	0.28(0.33)	2.61(2.06)	1.63(1.20)
印尼	0.29(-0.19)	2.59(2.12)	1.65(1.37)
馬來西亞	1.79(0.96)	2.32(1.76)	1.98(1.67)
菲律賓	0.82(0.42)	2.50(2.18)	2.44(2.21)
泰國	0.48(0.06)	3.03(2.48)	2.20(1.74)

註：括弧內數字係直接援引作者對總要素生產力的估計數(指扣除勞動數量、勞動品質及資本增加以外其他因素對經濟成長的貢獻)；表內數字係依傳統總要素生產力定義(將勞動品質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體現在總要素生產力之中)的計算結果。

資料來源：Jong-Wha Lee and Kiseok Hong (2012),"Economic Growth in Asia: Determinants and Prospects,"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Vol. 24, Issue 2, pp.101-113.

二、開放

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如何有效運用全球市場與資源，推動經濟成長，至關重要。近年政府積極應對國際挑戰，建構在國際上具有能見度(visible)及可辨識度(recognizable)的臺灣特色經濟。我國在全球知識流動與生產已扮演重要角色，另投資與貿易開放程度亦不斷提升。依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首度進行之「國民對全球化潮流的態度」指標評比，臺灣在全球排名第6位，顯示國

人對臺灣迎向全球化的趨勢持正向且支持的開放態度。另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的「2012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在接受評比的179個經濟體中，我國排名第18位，為歷年最佳表現。此均顯示我國對於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的努力與決心。

值得重視的是，隨著全球化程度愈高，及全球價值鏈愈趨緊密，我國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的風險也就相對提高。例如：90年及98年受網路泡沫及金融海嘯等外部衝擊，我國經濟兩度呈現負成長。另100年國內貿易條件(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78.3，較90年129.6下降近40%，導致貿易條件變動損失金額達1兆4,818億元(占實質GDP比率10.02%)，亦壓縮國內薪資成長空間。根據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估算，2005至2010年間亞洲四小龍受出口產品競爭激烈及進口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均呈現貿易條件惡化，導致實質國民所得(NI)成長率低於實質GDP成長率的現象，惟我國所受負面衝擊明顯高於其他亞洲三小龍，亟需改善。

表1.2.4　亞洲四小龍實質所得成長來源比較

單位：%

	臺　灣	南　韓	新加坡	香　港
2000至2005年實質所得成長率	2.36	3.71	3.55	2.89
來自：實質GDP成長效果	3.60	4.47	4.69	4.01
貿易條件變動效果	-1.47	-0.84	0.12	-1.01
淨所得移轉效果	0.22	0.08	-1.25	-0.11
2005至2010年實質所得成長率	1.81	3.12	6.18	3.34
來自：實質GDP成長效果	4.01	3.97	6.41	3.86
貿易條件變動效果	-2.33	-0.89	-1.27	-0.82
淨所得移轉效果	0.13	0.04	1.04	0.30

資料來源：APO(2012), *APO Productivity Databook 2012*, Tokyo: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July.

(一)臺灣經濟全球化

根據經濟部「2020臺灣產業新願景」建構的「全球資源整合者」評估指標系統，2011年臺灣在59個評比國家中居第18

位，優於2007年的第21位及2009年的第20位，顯示國內產業全球布局呈現穩步提升態勢。近十年來，我國在知識流動與生產，以及投資與貿易開放的發展表現如次：

1.知識流動方面

－根據OECD專利資料庫，2009年臺灣跨國專利發明占我國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數比率44.6%，遠高於瑞士(41.0%)、新加坡(30.9%)及南韓(3.4%)，反映臺灣創新活動蓬勃活絡，且與全球合作專利研發程度甚高。

－知識經濟時代，網際網路的連結與使用不僅加速知識流動，且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麥肯錫公司(2012)研究指出，我國與網際網路相關財貨的貿易(Trade in Internet-related goods)發展快速，網路經濟占GDP比率由2005年的4.09%增至2010年的5.4%，高於先進國家的平均水準3.4%(2009年)。

2.在全球生產的角色

－根據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11年臺灣GDP占全球GDP比率0.67%，全球排名第24位，與2010年排名相同，較2009年進步1名。

－聯合國「2011年工業發展報告」指出，我國製造業在全球製造業價值鏈居重要角色，2009年臺灣製造業附加價值占全球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1.68%，高於新加坡的0.45%，低於南韓的3.16%。

3.投資開放方面

－根據世界銀行「2013經商環境報告」，臺灣排名全球第16位，為歷年最佳表現。顯示近年政府積極完善國內經商環境，漸獲國際肯定。

－100年政府核准僑外投資金額49.6億美元，較99年成長30.0%，扭轉連續三年負成長的趨勢；另101年1至11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為46.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28%，顯示僑外投資人對臺灣投資環境前景仍具信心。

4.貿易開放方面

－90至100年我國年平均貿易總值14.95兆元，約為80至89年平均7.86兆元的1.9倍；占實質GDP比率達122.8%，高於80至89年平均的101%。

－根據WTO統計，2000年後我國商品出口占全球商品出口比重大致呈趨降態勢，惟2011年為1.69%(全球排名第17位)，已較2008年的1.58%(2000至2011年的最低點)提高0.11個百分點。此外，2011年臺灣製造業產品出口占全球製造業產品出口比率為2.35%，亦較2008年的2.14%提高0.21個百分點。另2011年我國服務出口占全球服務出口比率1.10%(全球排名第24位)，較2009年的0.92%(2000至2011年的最低點)增加0.18個百分點。

圖 1.2.1　臺灣商品及服務出口占全球市場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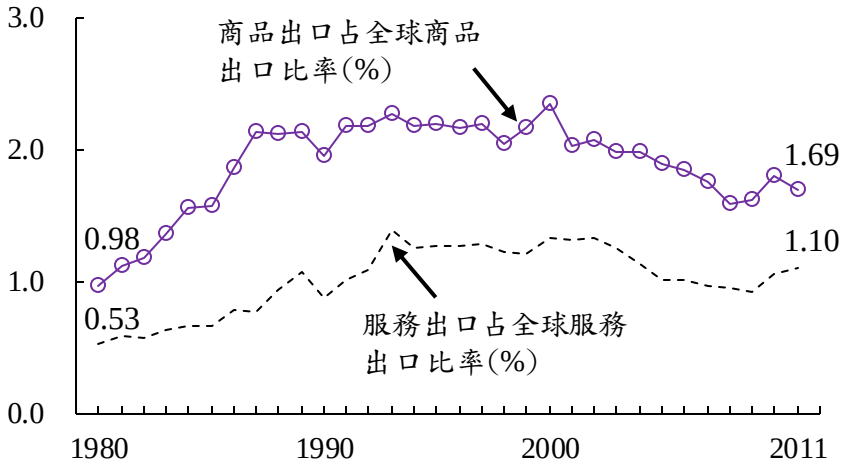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 WTO 資料計算。

－因應全球創意經濟及綠色潮流，我國創意商品貿易及綠色產品出口均有相當成長。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統計，2010年臺灣創意商品貿易總額68.59億美元，較2009年增加14.57%。依經濟部「2011年臺灣綠色商品出口統計年報」，100年我國綠色產業清單內商品出口值約428億美元，占我國出口比率13.88%。

(二)全球化外溢效應

開放作為全球化的重要內涵與驅動力量，對經濟成長具正面作用，且可有效緩解國內資源供應瓶頸。惟開放在經濟發展

過程中亦會衍生若干負面效應。例如，2012年10月IMF「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2012年上半年，受歐債危機的負面貿易外溢效應影響，亞洲出口明顯下降，且亞洲GDP成長率更是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IMF強調，若歐元區經濟持續惡化，勢將嚴重衝擊亞洲多數開放經濟體的成長。尤其中國大陸處於亞洲供應鏈樞紐的核心地位，一旦中國大陸出口嚴重下滑，必將波及亞洲其他貿易夥伴國。IMF估計，中國大陸出口成長若下降1個百分點，將影響其他亞洲經濟體對中國大陸出口成長下降約0.33個百分點。此外，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模式漸由投資導向轉為消費導向，亞洲供應鏈內的經濟體所面臨中國投資減緩的風險將提高。

－2012年10月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評估，中國大陸投資若下降1個百分點，將嚴重影響區域供應鏈內經濟體的經濟成長，其中又以我國經濟成長率下降0.91%影響最大(馬來西亞下降0.62%，南韓下降0.6%)。

－面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模式轉變對我國經濟成長可能產生的負面外溢影響，政府將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步伐，落實執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促進國內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並致力拓展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降低單一出口地區經濟變動的可能影響。

圖1.2.2　中國大陸投資下降1個百分點，對貿易夥伴國經濟成長率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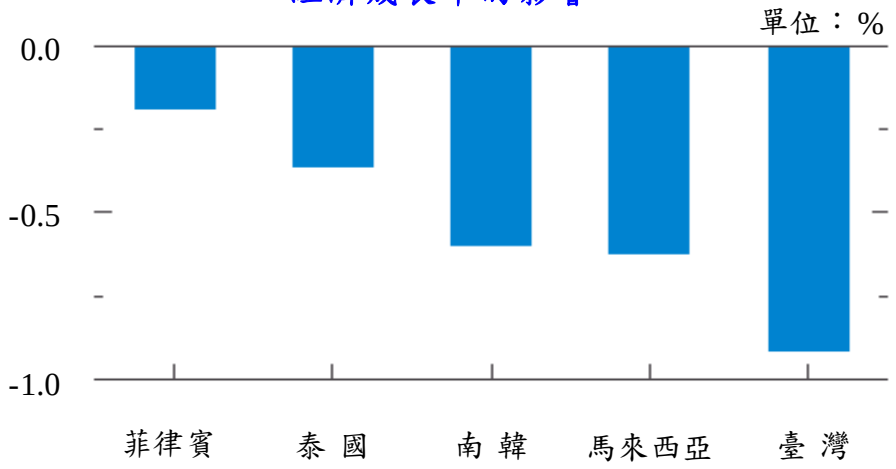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Coping with High Debt and Sluggish Growth*, Oct., Washington, D.C.: IMF.

我國與亞洲貿易整合程度加深

亞洲開發銀行(ADB)指出，後金融海嘯時期，亞洲經濟體持續推動經濟再平衡，更重視擴大內需及活絡區域內貿易。過去十年間，亞洲區域內貿易額增至原來的3倍，根據ADB亞洲區域整合中心(ARIC)資料，2011年亞洲區域內貿易占亞洲貿易總額比重更達58.6%。

－1995至2011年間，臺灣對亞洲國家貿易總額由1,144億美元增至3,813億美元，增加233%；臺灣對亞洲貿易比重(臺灣對亞洲貿易額占臺灣貿易總額比重)由52.6%增至64.7%，增加12.1個百分點。此外，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比重則由1995年的1.6%大幅增至2011年的21.6%，增幅達20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對亞洲地區及中國大陸的貿易整合程度不斷提升。

－就亞洲四小龍觀察，我國對亞洲地區及中國大陸的貿易比重雖不及香港，但高於南韓及新加坡。展望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臺灣與亞洲各經濟體的經濟合作，拓展亞洲市場。

亞洲四小龍亞洲區域內貿易的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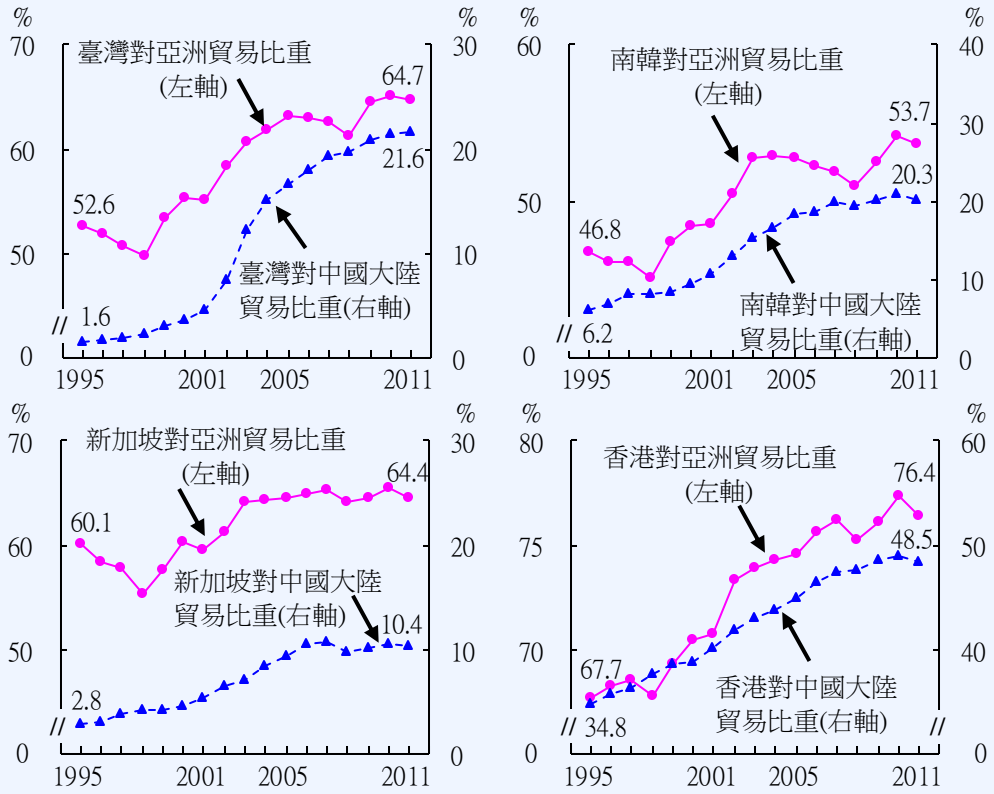

註：各國對亞洲(中國大陸)貿易比率，係指該國與亞洲(中國大陸)貿易額占該國貿易總額的比率。數值愈大，表示該國與亞洲(中國大陸)的貿易整合程度愈高。

資料來源：ADB,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Database.

貳、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

近十年來，國內產業持續朝知識、技術密集及節能減碳方向調整升級，惟在產業發展過程中亦顯現若干結構失衡現象。包括：服務業研發投資偏低，創新程度亦不足，對經濟成長貢獻與其占GDP比重不對稱；製造業生產及出口過度集中於資訊電子業，且中間產品占出口比重偏高。另海外生產比重過高，亦弱化國內產業分工等。

為突破上述困境，政府將持續推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等策略，運用資訊通信科技(ICT)與注入創意美學、生態化設計等，提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強化新興產業發展與應用，以及發展可輸出服務業，透過「創新」與「開放」優化產業結構。

一、產業成長與結構變化

91至100年間，國內三級產業結構，大致呈現與先進國家相類似的變動型態。農業實質成長率平均1.41%，占GDP[13]比重低於2%(100年為1.81%)；服務業實質成長率平均3.20%，占GDP比重接近七成(100年為68.43%)；製造業實質成長率平均8.51%，占GDP比重維持在23%~27%之間(100年25.11%)。顯示近十年來，農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相對其他產業趨降，製造業與服務業為促進經濟成長的關鍵部門。

二、製造業

91至100年間，製造業生產、投資及出口在整體經濟均居重要地位。生產方面，占GDP比重雖均不及3成，但對經濟成長的平均貢獻率卻高達47.22%。投資方面，製造業實質固定投資占實質總固定投資比重平均達39.56%。出口方面，製造業出口值占商品及服務輸出總值平均比重更高達86.81%，惟因過度集中ICT產品，以致易

[1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本節有關產業結構比重之計算與說明，均以 GDP(生產面)資料為基準［即扣除支出面 GDP 中之統計差異］。

受國際景氣榮枯衝擊，風險相對較高。

(一)高度依賴資訊電子業

—100年資訊電子業占製造業生產比重由91年的34.44%，上升至43.54%，增幅達9.10個百分點；同時期傳統產業所占比重則由91年的65.56%降至56.46%，反映製造業發展持續偏賴資訊電子業。

(二)出口偏重中間產品

—100年中間產品占總出口比重由91年的61.51%上升至73.85%，突顯中、上游中間產品出口比重愈趨提高；最終產品(大多數是消費性產品)出口比重愈趨降低，亟需提升。

(三)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持續下降，加深微利化困境

—近年來，在全球化競爭加劇下，各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大多呈趨降型態，100年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20.23%，較91年的27.46%，下降7.23個百分點。若以90至99年間進行國際比

表1.2.5　製造業與服務業占GDP比重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率

單位：%

年別	占名目GDP比重		實質成長率			對GDP成長貢獻率			
	製造業	服務業	GDP	製造業	服務業	GDP	工業	製造業	服務業
91	25.02	67.80	5.26	11.73	2.90	100.00	51.71	47.34	39.35
92	26.13	67.08	3.67	10.09	2.57	100.00	58.58	61.85	48.77
93	26.81	66.57	6.19	10.33	5.17	100.00	44.75	39.90	57.67
94	26.53	67.08	4.70	7.90	3.87	100.00	44.26	41.70	56.38
95	26.46	67.06	5.44	9.04	4.22	100.00	44.12	42.46	52.57
96	26.52	67.12	5.98	9.82	4.43	100.00	47.32	43.48	49.67
97	24.83	69.35	0.73	0.99	1.06	100.00	10.96	36.99	95.89
98	23.77	69.35	-1.81	-4.30	-0.53	—	—	—	—
99	25.90	67.36	10.76	25.46	5.50	100.00	67.19	63.38	34.39
100	25.11	68.43	4.07	6.42	3.00	100.00	48.40	47.91	47.17

註：1.占名目GDP比重及對GDP成長貢獻率之計算，不含統計差異，故各業貢獻率加總不等於100%。
2.98年經濟成長為負，GDP成長貢獻率不具意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較，則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降幅5.59個百分點，高於同期間南韓降幅(3.6個百分點)與日本降幅(3.3個百分點)。此應與我國製造業以代工為主，研發創新不足，關鍵技術有賴輸入，以及缺乏有力自有品牌等因素有關。

－我國資訊電子業產品雖具競爭優勢，惟因關鍵零組件大多依賴進口，在國際市場劇烈競爭下，企業微利化益顯。100年資訊電子業附加價值率由92年的28.34%，持續降至25.43%。

－100年傳統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91年的28.27%降至17.48%，降幅達10.79個百分點。其中，又以化學工業附加價值率下降12.48個百分點，降幅最大；另金屬機械與民生工業則分別下降9.35與8.41個百分點。

(四)海外生產趨於在地化，與國內產業分工逐步弱化

－100年製造業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由91年的19.28%，大幅提升至50.52%。「臺灣接單，海外生產」雖基於全球分工效益考量，惟海外生產比重過高，除無法相應創造國內就業機

表1.2.6　製造業名目附加價值率

單位：%

年別	整體製造業	傳統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
			金屬機械工業	化學工業	民生工業	
90	26.80	28.33	28.19	26.76	30.82	23.89
91	27.46	28.27	27.54	27.40	30.66	26.03
92	26.69	25.76	24.69	24.87	28.98	28.34
93	24.37	22.89	20.80	23.36	25.93	27.15
94	23.82	22.01	20.63	21.59	25.71	27.21
95	22.37	19.15	19.98	15.64	25.51	27.95
96	21.72	18.84	19.40	16.12	24.54	26.83
97	20.21	16.61	19.09	11.78	23.71	27.08
98	22.76	19.99	21.02	17.05	24.98	27.57
99	21.21	18.69	18.95	16.75	23.04	25.55
100	20.23	17.48	18.19	14.92	22.25	25.43

註：依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措施」定義，傳統製造業包括金屬機械、化學及民生工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我國ICT產業生產、研發與貿易

知識經濟時代，資訊通信科技(ICT)產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成為各國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關鍵。我國ICT產業在全球生產鏈中居重要角色，惟因生產偏重於中間產品，且無法掌握關鍵技術，而陷於微利化困境；另因產業過度集中，在金融風暴衝擊下，曝露出產業與貿易結構的脆弱性。準此，政府積極推動ICT產業結構轉型、升級與創新。重點在擴大ICT產業的外溢關聯效果，使ICT產業能與相關產業(例如:精緻農業、文創、醫療等服務業及傳統製造業等)更緊密結合，提升生產力與附加價值，創造各產業的更大效益。近10年來，臺灣ICT產業生產、研發及貿易發展概況如次：

(一)ICT產業生產

－91至100年，臺灣ICT產業實質成長率平均14.71%，高於製造業實質成長率的8.51%；占實質GDP比重由91年的8.92%逐年提高至100年的20.33%；對同期間平均經濟成長率4.45%的貢獻率達53.48%。

－100年ICT製造業占ICT產業86.08%，ICT服務業僅占13.92%，反映ICT產業仍以硬體製造為主。

(二)ICT研發支出：依OECD「2012年網路經濟展望報告」我國ICT產業研發支出占GDP比重1.52%，全球排名第2，僅次於芬蘭的1.62%。

(三)高科技商品貿易：100年我國高科技商品進口638.45億美元，較91年增加70.38%；出口1,314.02億美元，增加127.44%；占全體商品進、出口比重分別為22.69%、42.63%。

ICT產業成長與結構變化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實質成長率(%)										
ICT 產業	17.42	19.21	14.24	16.82	18.85	15.84	8.58	1.40	26.85	9.78
ICT 製造業	22.33	25.87	17.39	21.43	23.08	18.93	9.10	0.81	30.34	10.49
ICT 服務業	7.60	4.06	5.59	2.71	3.53	2.50	5.97	4.41	9.52	5.55
占實質 GDP(生產面)比重(%)										
ICT 產業	8.92	10.23	11.00	12.28	13.84	15.15	16.33	16.85	19.26	20.33
ICT 製造業	6.20	7.50	8.29	9.62	11.23	12.63	13.67	14.02	16.47	17.50
ICT 服務業	2.72	2.73	2.71	2.66	2.61	2.53	2.66	2.83	2.79	2.83
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										
ICT 產業	26.43	46.59	23.59	39.36	42.46	36.62	178.08	－	42.01	46.19
ICT 製造業	22.62	43.60	21.00	37.87	40.81	35.62	157.53	－	39.50	42.51
ICT 服務業	3.80	3.00	2.42	1.49	1.65	1.17	20.55	－	2.51	3.69

註：ICT製造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ICT服務業包括電信業、資訊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外，亦降低出口與國內產業的關聯效果，導致與國內產業分工逐漸弱化。

－外移生產的各項產品中，以資訊通信產品的外移速度最快，96年以後，資訊通信產品海外生產比重皆超過8成(100年為83.57%)，其次為電機產品、電子產品(100年分別為62.36%、52.27%)。

三、服務業

100年服務業占GDP比重達68.43%，服務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58.60%，續為推動經濟成長與提供就業機會主力。近十年我國服務業生產、就業與薪資、研發、及出口等相關發展說明如次：

(一)生產與結構變化

－批發及零售業為傳統服務業主體，100年占服務業名目GDP比重由91年的24.80%，提高至27.56%，增幅2.76個百分點；10年間平均成長率3.85%，高於整體服務業成長的3.20%。住宿及餐飲業占服務業名目GDP比重則由91年的2.95%，微增至100年的3.16%。

－知識密集型服務業中，支援服務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服務業比重雖不高(100年分別為2.20%、3.32%)，但91至100年平均成長率分別達7.57%與5.10%，顯示發展潛力大。金融及保險業雖為比重較高的服務業，但占服務業比重則由91年的11.83%降至100年的9.51%，平均成長率2.29%，在服務業各業中成長相對偏低，顯示金融及保險業轉型升級空間仍大。

(二)就業人口與薪資

－91至100年間，服務業就業人口增加91.9萬人，其中以住宿餐飲業增加14.9萬人最多，教育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分別增加14.1萬人及12.7萬人次之。服務業平均薪資4萬4,945元，惟各業薪資落差甚大；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薪資(6萬9,540元)最高，醫療保健服務業(5萬6,626元)居次。

(三)研發

—92至99年間，製造業研發占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比重達9成，服務業研發比重僅占約7%。98年我國服務業研發經費占服務業GDP比重0.23%，低於同期的日本(0.39%)、南韓(0.40%)，以及新加坡(0.64%)[14]，顯示我國服務業研發創新亟需提升。

(四)服務業出口

—我國服務業多屬內需型產業，企業規模多為中、小型，國際競爭力有待提升。為因應全球服務貿易快速發展趨勢，政府將加速發展品牌及人才培育，並結合我國科技優勢，協助產業掌握崛起中的新興市場，擴大服務出口。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資料，100年臺灣貿易服務出口460億美元，全球排名第24名，占全球比重僅1.1%。

表1.2.7　服務業生產與結構變化

業別	占服務業名目GDP比重(%)			實質GDP(億元)		
	91年	100年	100與91年比較(百分點)	91年	100年	91至100年平均成長率(%)
服務業	100.00	100.00	—	70,305	93,654	3.20
批發及零售業	24.80	27.56	2.76	18,080	25,640	3.85
運輸及倉儲業	6.00	4.37	-1.63	3,539	4,426	2.55
住宿及餐飲業	2.95	3.16	0.21	2,053	2,840	3.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60	5.18	-0.42	3,541	5,347	4.95
金融及保險業	11.83	9.51	-2.32	7,694	9,429	2.29
不動產業	12.16	12.53	0.37	8,464	11,785	3.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7	3.32	0.65	1,975	3,122	5.10
支援服務業	1.54	2.20	0.66	1,105	2,076	7.57
教育服務業	6.94	6.75	-0.19	5,004	6,195	2.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7	4.49	0.32	3,434	4,104	2.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8	1.37	0.09	874	1,221	4.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11.49	10.61	-0.88	8,677	9,453	0.84
其他	8.56	8.96	0.40	5,867	8,017	3.90

註：其他包含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4] 陳添枝(101.7.14)，服務業發展問題與展望。

培育中堅企業，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

不同於日本、韓國以大企業為產業發展主體，臺灣一向以中小企業為主。91至100年間，中小企業占企業總家數比率皆維持在97%以上。另方面，中小企業雖然占總銷售額比重僅約3成，但卻提供超過75%的就業機會，顯示中小企業在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一直扮演重要角色。惟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如何提升中小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使其專注本業、深耕技術，在產品與服務上具有獨特性，持續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係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根據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12年臺灣中小企業營運管理效能全球排名第5位，而2011年與2010年則分別居全球排名第3位與第5位，連續3年皆居亞洲第一位，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在營運管理效能具國際競爭優勢。

－從國際經驗觀察，德國憑藉著多家規模不大，但技術專精之中堅企業支撐其經濟發展。臺灣亦可師法德國，考量個別產業發展特性，選擇具適當規模，基礎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在自有品牌、國際市場與通路等領域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小型企業，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堅企業」重點輔導，提供客製化服務，使之成為技術專精、專注本業等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

－政府刻正積極執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預定培養在特定領域技術專精、專注本業且具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三個面向策略，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

臺灣中小企業重要指標

年別	家數(千家)			銷售額(億元)			就業人數(千人)		
	合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合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合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91	1,131	1,105	97.72	253,956	74,953	29.51	9,454	7,361	77.86
92	1,173	1,147	97.83	276,735	87,089	31.47	9,573	7,425	77.56
93	1,204	1,177	97.73	317,553	97,267	30.63	9,786	7,553	77.18
94	1,254	1,226	97.80	339,419	100,002	29.46	9,942	7,648	76.93
95	1,273	1,244	97.77	343,261	102,412	29.84	10,111	7,751	76.66
96	1,267	1,237	97.68	358,862	104,819	29.21	10,294	7,939	77.12
97	1,264	1,235	97.70	352,391	104,627	29.69	10,403	7,966	76.58
98	1,258	1,232	97.91	299,818	91,895	30.65	10,279	8,066	78.47
99	1,278	1,248	97.68	362,396	107,090	29.55	10,493	8,191	78.06
100	1,311	1,280	97.63	378,817	112,269	29.64	10,709	8,337	77.85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

參、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90至100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平均3.94%，惟因產業結構集中於資本、技術密集的ICT產業，加以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三角貿易比重偏高，致國內就業機會創造相對受限。另國內勞動市場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亦出現若干失衡現象，例如：非勞動力人口快速成長、高學歷長期失業人口比率攀升、青年失業率偏高及實質薪資成長趨緩等，亟需調整改善。

就產業別觀察，服務業雖為國內就業創造的主體，惟90至100年間服務業就業擴張速率趨降，顯示其就業吸納能力仍有增進空間。展望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擴大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並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方案，強化勞動市場媒合機制，以改善勞動市場供需失衡現象，增進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間的關聯性。

一、就業率與長期失業率

就業率及長期失業率為國際間常用來衡量一國勞動市場發展狀況的重要統計指標。90至100年我國15至64歲就業率維持在60%

圖 1.2.3　我國 15-64 歲就業率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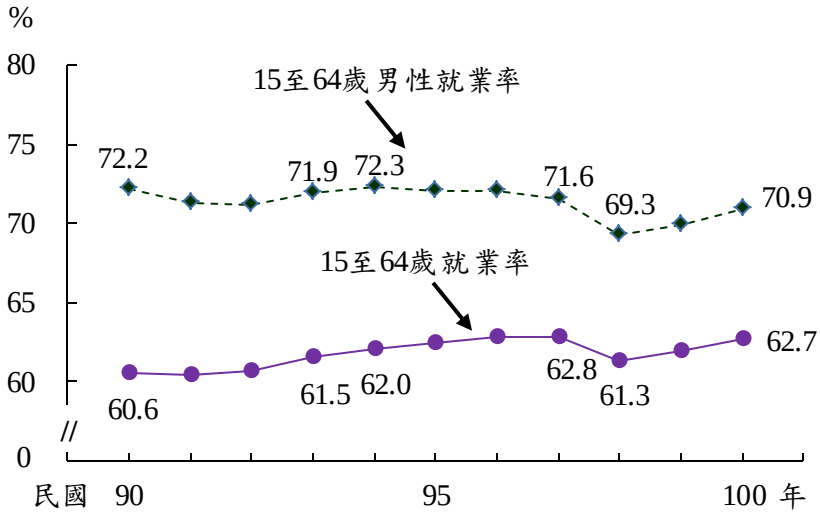

2010年15至64歲就業率之國際比較

國　別	15至64歲就業率(%)
冰　島	78.9
瑞　士	78.6
日　本	70.1
美　國	66.7
OECD國家中位數	65.9
南　韓	63.3
臺　灣	**62.0**
匈牙利	55.4
土耳其	46.3

註：就業率為該群體就業者占其民間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11。

至63%之間(100年62.7%)，較其他國家相對為低[99年我國就業率62.0%，不及OECD國家中位數65.9%(日本70.1%、南韓63.3%)]。兩性就業率則呈現此消彼長態勢，其中，90至100年間，男性受教育年數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15至64歲男性就業率由72.2%降至70.9%；同期間，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15至64歲女性就業率由49.3%增至54.7%。值得關注的是，100年15至24歲青年就業率由90年的31.8%，大幅降至25.0%，減少6.8個百分點，突顯青年就業問題日益嚴峻。

90至100年間，國內失業人數由45萬人增至49萬1千人，失業率介於3.9%至5.9%之間。其中，15至64歲長期失業人數由6萬5千人增至8萬人，15至64歲長期失業率介於0.5%至1.1%之間。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失業者占長期失業人口比率由90年的19.7%攀升至100年的43.0%，此一高學歷化現象，值得重視。惟從國際比較觀點，2010年我國15至64歲長期失業率1.0%，仍低於OECD國家中位數2.4%(日本2.0%、美國2.8%)，尚處於相對較低水準。

圖 1.2.4 我國 15-64 歲長期失業率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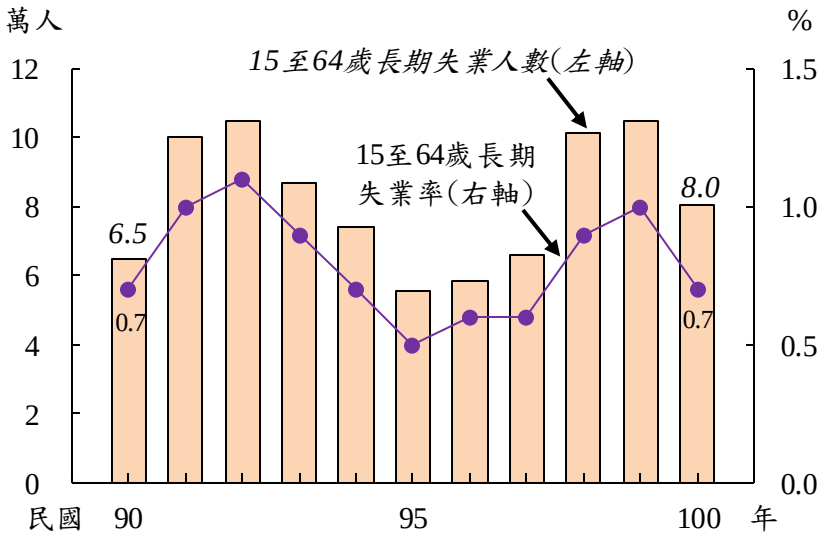

2010年15至64歲長期失業率之國際比較

年 別	15至64歲長期失業率(%)
挪 威	0.3
紐西蘭	0.6
臺 灣	**1.0**
日 本	2.0
OECD國家中位數	2.4
英 國	2.6
美 國	2.8
希 臘	5.7
西班牙	9.1

註：15至64歲長期失業率為該群體勞動力中失業1年以上者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圖1.2.3。

臺灣製造業及服務業就業變動來源

近20年來，國內失業率呈現攀升趨勢，關鍵在於就業創造相對不足。從產業面觀察，除來自國內產業結構朝資本、技術密集或勞動節省型調整因素外，亦與服務業產出份額未能持續擴張密切相關。

根據Tregenna(2009)產業就業分解式，產業就業量變動的影響來源有三：(1)勞力密集度效果(labor intensity effect)，表示產業勞力密集度變動所引發的就業量變動；(2)部門份額效果(sector share effect)，為產業部門產出比重變動所引發的就業量變動；(3)經濟成長效果(economic growth effect)，為整體經濟擴張所帶動的就業量變動。100年國內就業人數較90年增加132萬6千人，其中製造業增加35萬5千人，服務業增加103萬人。100年製造業及服務業就業變動(100年較90年就業增量占90年就業人數比率)來源，解析如次：

－製造業就業增加13.7%中：來自勞力密集度下降的負向效果為79.1%，部門份額的正向效果為43.3%，經濟成長的正向效果為49.5%。顯示隨著國內製造業朝資本、技術密集轉型，資本深化程度提高，大幅減少勞力使用。然經濟成長及產業規模擴大所帶動的就業擴大效應，則明顯抵銷勞力密集度下降的負向效果。此一實證結果顯示，維持整體經濟穩定成長及促進製造業再成長，對於促進製造業就業增加至關重要。

－服務業就業增加19.6%中：來自勞力密集度下降的負向效果為15.2%，部門份額降低的負向效果為13.4%，經濟成長的正向效果為48.3%。值得重視的是，雖然多數服務業勞力密集度呈現不同幅度降低現象，但不動產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則顯現勞力密集度提升。整體而言，服務業勞力密集度下降的負向效果遠低於製造業。

	就業量(千人)			就業變動來源(%)			
	90年 (A)	100年 (B)	增量 (C)=(B)-(A)	100年較90年就業增量占90年就業人數比率 [(C)/(A)×100] =(D)+(E)+(F)	勞力密集度效果 (D)	部門份額效果 (E)	經濟成長效果 (F)
製造業	2,594	2,949	+355	13.7	-79.1	43.3	49.5
服務業	5,245	6,275	+1,030	19.6	-15.2	-13.4	48.3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合計數未必相符。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計算。

二、歐肯係數

自67至100年的33年間，我國失業率大致呈上升趨勢，且失業率變動與經濟成長率呈負相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依1993年第2季至2008年第1季資料估計，臺灣歐肯係數(實質GDP增加1%所能改善失業率的效果)大致介於0.10至0.16之間，與新加坡0.17相當，低於南韓0.35及香港0.23。另IMF(2012)依1980至2011年資料估計，先進國家歐肯係數介於0.16(日本)至0.85(西班牙)之間。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國歐肯係數相對較低，顯示國內經濟成長所能改善失業的效果相對低於其他國家，反映國內勞動市場存在結構性問題。從總體層面觀察，此應與國內產業投資結構偏向高科技產業，及「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三角貿易生產型態有關。分述如次：

－產業投資結構方面：國內產業投資多集中高科技產業，依95年工商普查報告，非傳統製造業(資訊電子工業)每投入1億元的資本只能創造8個就業機會，而傳統製造業每投入1億元的資本則可創造16個就業機會。

－三角貿易模式方面：近年國內廠商積極進行全球化布局，100年我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率由88年的12.24%上升至50.52%，其中，資訊通信產品海外生產比率更達83.57%。三角貿易雖有助於經濟成長，但因生產製造在海外，對國內產業的關聯效果減弱，可帶動國內就業創造及薪資成長的效果亦相對有限。

圖1.2.5 我國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變動之關聯（67至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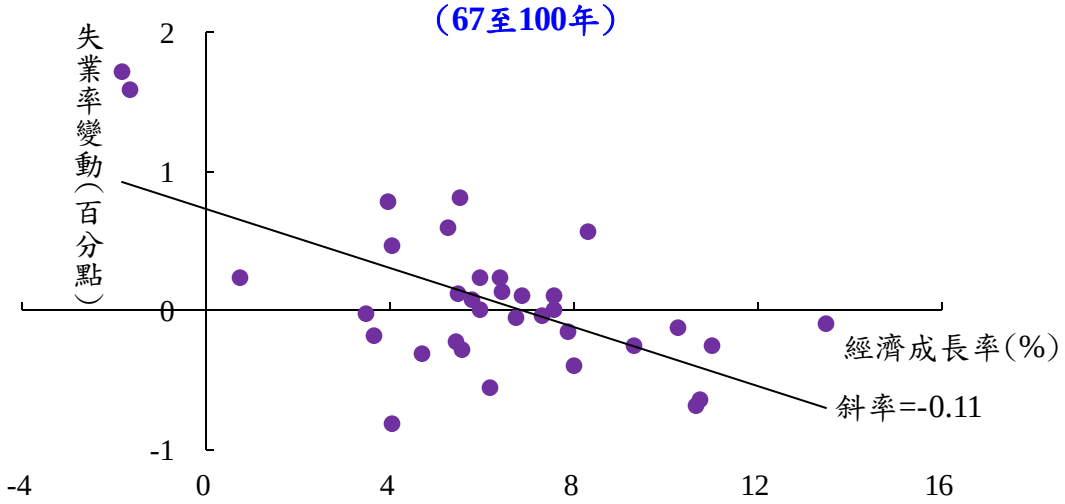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痛苦指數

近20年來，國內痛苦指數(失業率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之和)持續走高，由80至89年平均的4.76%，增至90至100年平均的5.6%。惟其影響來源因素，過去因國內失業率相對較低(67至80年平均失業率1.92%，不到2%的水準)，痛苦指數受物價變動影響較大，近期則主要來自失業率攀升效應。例如：90至100年國內失業率平均達4.61%，約為80至89年平均2.17%的2.1倍，痛苦指數亦由80至89年平均的4.76%增至5.60%的水準。101年1至11月我國痛苦指數6.2%(失業率4.24%；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96%)，較上年同期增加0.43個百分點。

依國際比較，2001至2011年間歐美國家失業率偏高，痛苦指數多達兩位數(2011年美國及英國分別達12.09%及12.58%)。自2001年以來，我國痛苦指數呈小幅升高趨勢，惟2001至2011年平均增幅仍低於香港及新加坡。2011年我國痛苦指數5.81%，係亞洲四小龍中最低者(新加坡7.28%、南韓7.43%、香港8.74%)。

圖1.2.6　亞洲四小龍痛苦指數之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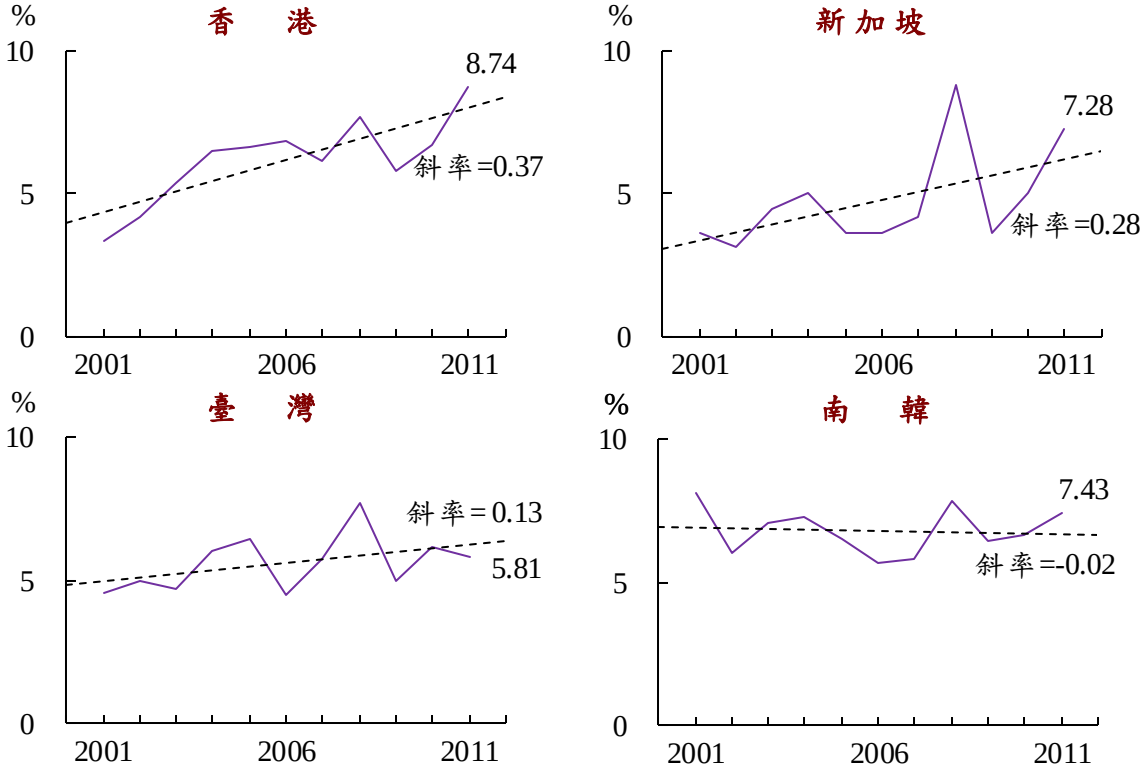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Global Insight Inc.(2012年12月15日)。

四、貝弗里奇曲線

OECD「2012年就業展望」報告指出，貝弗里奇曲線(Beveridge curve)[15]係反映一國結構性失業情勢的工具之一，惟各國經濟特質不同，變動型態亦有顯著差異。91至100年間，我國貝弗里奇曲線大致呈現反時鐘迴圈(counter-clockwise loops)的變動型態。由於國內失業與缺工現象同時並存，反映臺灣勞動市場存在結構性失業情形。惟就整體曲線的長期走勢觀察，92至96年臺灣貝弗里奇曲線明顯朝左下方移動，顯示國內勞動市場的媒合效率已漸提升。惟全球金融風暴後國內結構性失業問題轉趨明顯，值得重視。

從產業別觀察，101年8月國內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17萬5,845人，較100年8月減少7.8%，空缺率為2.47%。依產業別觀察，工業部門空缺人數8萬983人(占總空缺人數比率為46.1%)，空缺率為2.49%；服務業部門空缺人數9萬4,862人(占53.9%)，空缺率為2.45%。在工業部門中，以製造業空缺人數6萬9,739人最多，而以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空缺率2.66%最高；服務業部門中，以批發及零售業空缺人數3萬4,330人最多，而以其他服務業空缺率4.22%最高。

圖 1.2.7 臺灣貝弗里奇曲線變動趨勢(86至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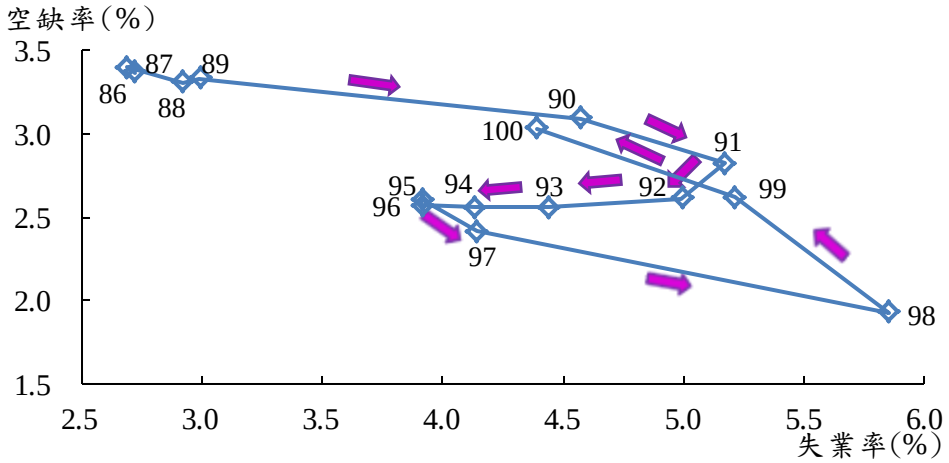

註：1.空缺率=空缺人數／(空缺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2.95年前(含)空缺率資料引自「受僱員工薪資調查」;96年後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率的平均值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5] 貝弗里奇曲線為描述勞動市場之空缺率與失業率呈反向變動關係的曲線。OECD 的跨國實證顯示，各國在景氣波動過程中大致顯現「景氣繁榮時，失業率愈低，空缺率愈高；經濟不景氣時，失業率愈高，空缺率愈低」的變動關係。另勞動市場的媒合效率(matching efficiency)或結構性失業變化，則會導致貝弗里奇曲線產生位移現象。

五、薪資變動

90至100年我國平均薪資成長遲滯，若扣除物價因素，平均實質薪資甚至呈現負成長。工業及服務業實質平均薪資成長率相對於經濟成長率之比值，由70至79年平均的0.97，降為80至89年平均的0.47，90至100年的平均值更降為負值(-0.04)。我國薪資水準成長遲滯，已是長期趨勢。從總體觀察，主要原因有三：(1)貿易條件惡化壓縮薪資成長空間；(2)產業外移使得勞動需求減少，工作機會減少，造成薪資提升乏力；(3)84年實施全民健保、94年實施勞退新制，影響企業僱用成本，使其可能預留非薪資空間以為因應，造成薪資難以大幅成長。此外，國內薪制愈趨彈性化(10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非經常性薪資占平均薪資比率達19.4%，為自87年以來最高水準)；另非典型僱用快速興起，對正職員工薪資水準之可能影響，亦是重要因素。

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98至100年國內經常性薪資的平均數均高於中位數，顯示國內薪資呈現右偏的非對稱分布型態，且低薪者比重較高。以100年5月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而言，平均數3萬6,746元，高於中位數3萬2,244元，且約有6成受僱者的薪資低於平均數。國內薪資不均程度加深，為國人未能實際感受經濟成長的重要原因。另98至100年國內薪資離散指數[16]約在53%至56%之間，其中，以臨時性或派遣人員之薪資分散程度較高。

圖 1.2.8　臺灣實質薪資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之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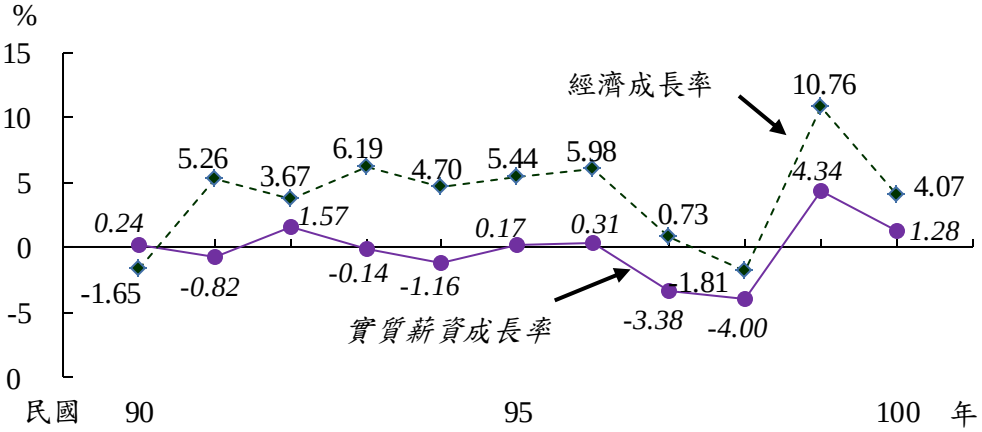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6] 離散指數=[(第3四分位數-第1四分位數)／中位數)×100]，即中間50%員工薪資差距與中位數薪資之比率，用以觀察受僱員工薪資分布情形。數值愈大，表示國內薪資分配愈分散。

增強青年就業力，紓緩青年失業問題

國際勞工組織(ILO)估計，2012年全球失業人口將超過2億人，其中，青年失業人口近7千5百萬人，約占全球失業人口的37%。ILO「2012全球青年就業趨勢」強調，直至2016年，青年失業率都難以改善，顯示全球青年失業問題嚴峻。另世界銀行「2013世界發展報告」指出，全球有6.21億青年處於「閒置(idle)」狀態(不上學或接受培訓，也沒就業，也不尋找工作)。我國青年失業問題不若歐美國家嚴重，但100年青年失業率已達12.5%，且相對於整體失業率已達2.8倍，亟需改善。

就長期趨勢觀察，我國青年就業率由71至80年平均的45.2%，降至81至90年平均的35.3%，再降至91至100年平均的27.7%；同期間，青年失業率由5.7%增至6.6%，再提升至11.8%，顯示國內青年失業問題已是長期趨勢。而在此趨勢演變下，有三個現象值得關注：

1.經濟興衰對青年就業市場影響深遠，青年就業率呈現速降緩升趨勢：97及98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青年就業率由96年的27.8%分別降至26.6%及24.5%；99及100年經濟復甦期間，青年就業率雖略回升至25.0%，然仍不及金融海嘯前的水準。

2.青年長期失業人口比率快速上升：由82至90年平均的5.5%增加至91至100年平均的9.1%。同期間，青年平均失業週數由16.0週增至20.6週。

3.青年勞動條件呈現低薪及非典型就業特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資料顯示，100年5月國內青年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不到3萬元的人數達59萬8千人，占整體青年受僱就業者比率84.82%；同期間，青年非典型就業者占該年齡層就業者比率由97年5月的19.21%增至25.44%。

為促進青年就業，政府將賡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並加強青年人力資源培育，縮短學訓用落差，提升青年就業力。另加速結合各項勞動市場供需的全面性服務方案，提供青年更多創業及就業機會。

我國15至24歲青年勞動市場概況

單位：%

年　別	勞動力參與率	就業率	失業率	長期失業占該年齡層失業人口比率	平均失業週數(週)	非典型就業占青年就業比率*
96	31.1	27.8	10.7	7.2	17.72	—
97	30.2	26.6	11.8	8.2	19.32	19.21
98	28.6	24.5	14.5	10.3	23.03	22.81
99	28.8	25.0	13.1	8.7	21.26	24.77
100	28.6	25.0	12.5	6.7	19.75	25.44
71-80年	47.9	45.2	5.7	—	—	—
81-90年	37.8	35.3	6.6	5.5(82-90年)	16.0(82-90年)	—
91-100年	31.4	27.7	11.8	9.1	20.6	23.06(97-100年)

*：為每年5月調查資料，非典型就業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

隨著科技創新、全球化以及專業分工的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已成為全球大多數國家共同面臨的課題，我國也不例外。從總體經濟觀察，勞動報酬與資本收入之間的分配，攸關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且兩者配置比例所蘊含的分配問題，也會影響政府的租稅與社會安全福利政策。鑒於所得分配的公平性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政府將積極活絡經濟、創造就業，並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機制，讓大多數民眾都有參與市場經濟活動及分享經濟成長果實的機會。

一、國民所得初次分配

國民所得初次分配係指從所得面衡量GDP，亦即由勞動與資本兩項生產要素的貢獻觀察GDP的分配，其結構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間接稅淨額及固定資本消耗等四項。

(一)現況與趨勢

我國國民所得初次分配結構自民國80年代中期出現明顯轉折，受僱人員報酬向居GDP最大分配項目，占名目GDP比率自79年達51.71%高點後，即持續下滑，86年降至50%以下，99年更降至44.55%的歷史新低，100年回升至45.72%；營業盈餘及固定資本消耗份額則相對提高。90年以來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所占比重互為消長，相關變動趨勢如次：

－受僱人員報酬是我國家戶所得的主要來源，100年受僱人員報酬6.3兆元，為歷史新高；所占份額較99年增加1.17個百分點。

－營業盈餘大致三成上下水準，占GDP比率由90年的33.56%增至99年的35.41%，100年受景氣走緩影響，營業盈餘負成長4.05%，占GDP比率33.52%，較99年減少1.89個百分點。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趨向資本密集，企業提列的固定資本消耗大幅升高，占名目GDP比率由90年的12.02%上升至100年的15.11%。

－因關稅、貨物稅增加，且政府對產業補助減少41億元，100年間接稅淨額增加7.03%，占名目GDP比率5.65%，較99年增加0.3個百分點。

圖 1.2.9　我國國民所得初次分配結構變動趨勢（占名目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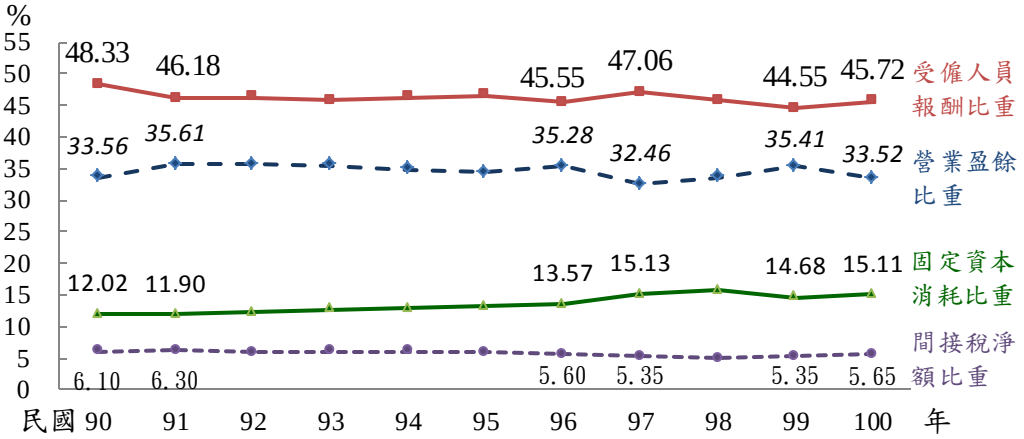

註：名目GDP不含統計差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2.10　GDP分配面結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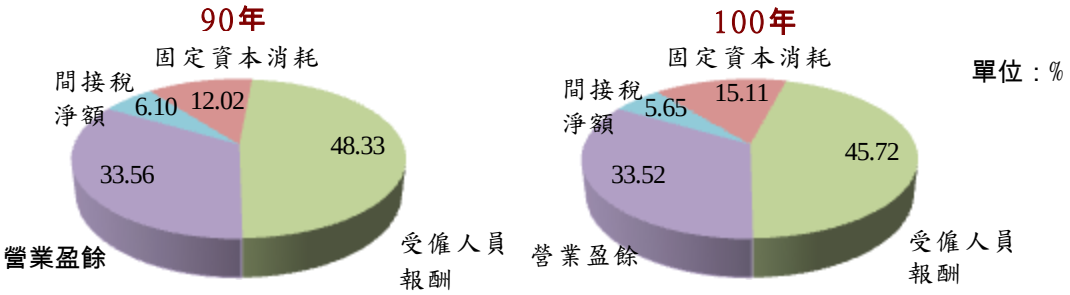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受僱人員報酬趨降的原因

近10年來國內受僱人員報酬份額大體呈下降趨勢，且降幅高於多數先進國家，對國內薪資成長及消費動能影響深遠。導致受僱人員報酬份額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勞動市場全球化、技術進步及產業結構轉型：

1.全球化、技術進步與受僱人員報酬

－勞動市場全球化促使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釋出大量廉價勞動力，國內就業面臨強大競爭，加以企業因應國際產業分工布局，大量外移，以及「臺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比率逐漸提高，以致對國內就業機會增加及薪資調升的效果相對有限。

－在知識經濟及全球化進展下，技術進步使生產模式朝向資本、知識密集型態，壓抑受僱人員報酬成長，進一步影響所得分配。行政院主計總處(2008)研究指出，技術進步為影響我國所得分配差距擴大的主因之一。

2.產業轉型對受僱人員報酬份額之影響

－根據OECD「2012年就業展望報告」，勞動報酬份額的變動效果可拆解為各產業內(within-industry)勞動報酬份額的變動，以及產業間(between-industry)結構重配置造成的勞動報酬份額變動。90至100年間國內受僱人員報酬份額下降(2.61個百分點)，主要係產業結構轉型至受僱人員報酬較高的產業，所能提升受僱者報酬份額的正向影響效果，明顯小於各產業內受僱人員報酬份額大幅下降的負向影響效果。

二、國民所得二次分配

國民所得二次分配係指在初次分配結果的基礎上，透過政府租稅、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等措施，進行所得重分配的過程。

(一)現況與趨勢

100年國內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由90年的86.9萬元，增至90.8萬元；同期間，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則由24.3萬元增至27.6萬元，增幅明顯低於經濟成長率。此外，100年每戶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倍數0.342及6.17倍，雖已較90年的0.350及6.39倍降低，但仍高於80年代的水準。整體而言，近10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率與所得分配差距呈現兩項特點：

1.外部經貿衝擊重創經濟成長動能，衍生對所得差距的負面影響。90及98年台灣經濟分別遭受網路泡沫及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兩度呈現負成長1.65%及1.81%，且因伴隨著失業人數遽增，致所得差距明顯惡化。90年五等分位所得倍數達6.39倍，每戶吉尼係數亦攀升至0.350，皆為歷年最高；其後所得倍數與吉尼係數逐年改善，惟97年再次惡化，98年則達歷年次高的6.34倍及0.345。

2.受人口老化及家庭結構小型化等因素影響，以「每戶」為單位衡量所得易受戶內人數消長影響。惟若以國際間較常採用的「每人」所得為基礎衡量，則國內所得分配變動仍相對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以簡易法及等值化計算「每人」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倍數皆低於以「每戶」衡量的結果。例如：100年以等值化計算的「每人」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4.14倍，較「每戶」計算之6.17倍，即縮小2.03倍。

圖 1.2.11　經濟成長率與吉尼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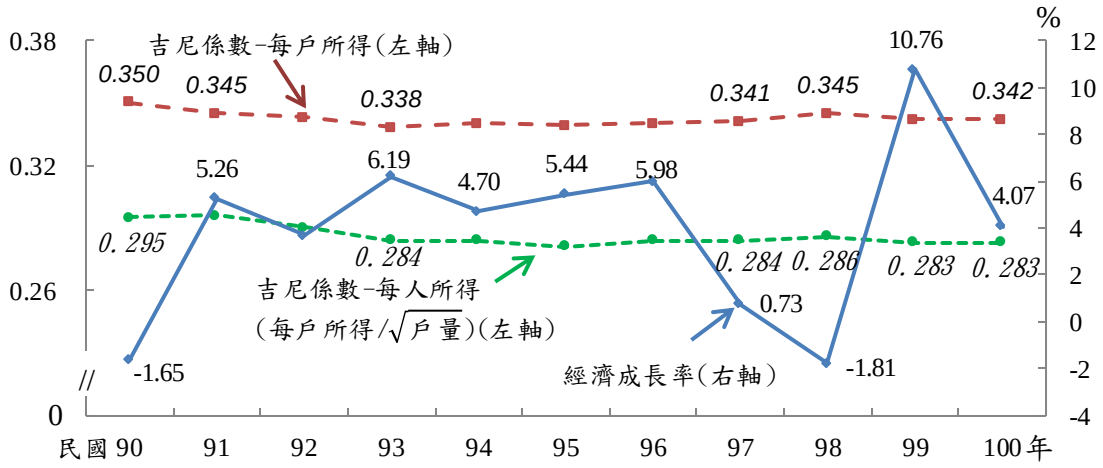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2.8　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

年別	五等分位倍數(倍)			吉尼係數		
	每戶所得	每人所得		每戶所得	每人所得	
		簡易法(每戶所得/戶量)	等值化(每戶所得/√戶量)		簡易法(每戶所得/戶量)	等值化(每戶所得/√戶量)
90	6.39	4.57	4.31	0.350	0.312	0.295
95	6.01	4.18	3.98	0.339	0.295	0.281
96	5.98	4.16	4.03	0.340	0.296	0.284
97	6.05	4.23	4.02	0.341	0.300	0.284
98	6.34	4.35	4.18	0.345	0.302	0.286
99	6.19	4.25	4.10	0.342	0.296	0.283
100	6.17	4.29	4.14	0.342	0.296	0.283

註：每人所得的計算係剔除戶量(戶內人數)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計算方法有二：簡易法指戶內人均所得(每戶所得/戶量)，等值化則為OECD採用的戶量開根號法(每戶所得/√戶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國際比較

一就所得分配程度觀察:我國以等值化計算之每人吉尼係數由1990年代平均的0.272,擴大至2000年代平均的0.286。其中,2009年為0.286,較OECD國家中位數0.304為低(南韓0.315、日本0.329、美國0.378),顯示我國所得分配較全球多數國家平均。

一就所得分配變動幅度觀察:1995至2009年間,OECD國家中有15個國家每人所得不均程度升高,其中以瑞典升高0.048最多。同期間我國每人吉尼係數增加0.014,略低於美國的0.018,稍高於OECD國家中位數0.01。

圖1.2.12　2009年我國及OECD國家每人吉尼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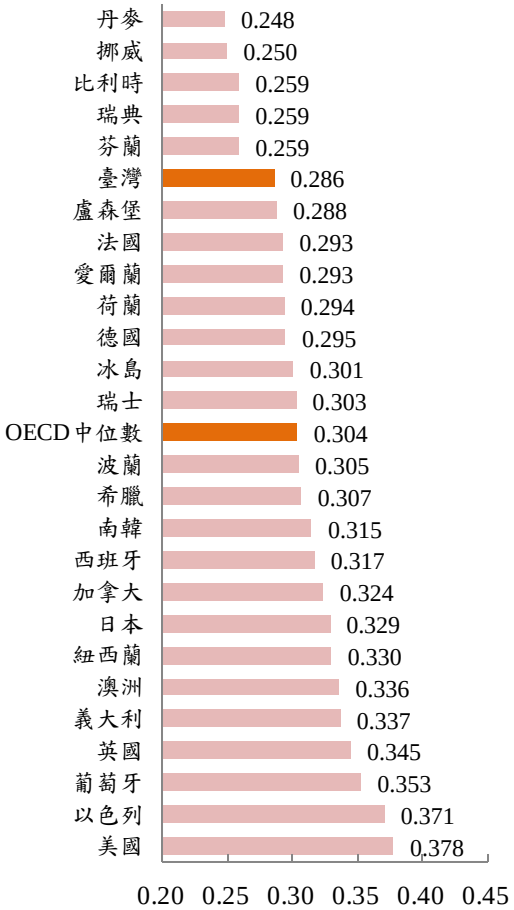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1.2.13　1995至2009年我國及OECD國家每人吉尼係數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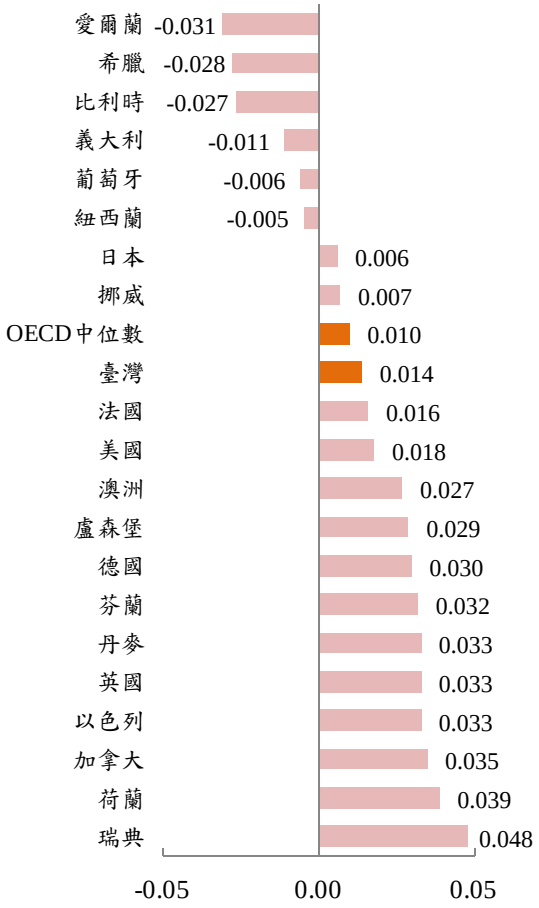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移轉收支及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

為減緩全球化及家庭結構變化，對弱勢族群及失業者的衝擊，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近年來政府積極運用社福補助、津貼等移轉支出工具或稅捐措施，改善家庭所得差距。以「每戶」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觀察，若不計政府移轉收支，100年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7.75倍，然在政府擴大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及促進就業計畫下，社福所得重分配效果達1.43倍；加計租稅效果0.16倍，合計降低1.59倍，使所得差距倍數降為6.17倍。惟租稅對改善所得分配效果長期相對偏低，值得重視。

此外，為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對所得分配改善的效果，自98年起政府更納入多項實物給付(政府免費或以低於市場價格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個人或家庭，或有指定用途的各項補助)。例如：復康巴士、身障者托育養護費用、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等補助。100年政府實物給付總額833億元，併計此一效果後，100年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可由6.17倍再降至5.75倍，縮減0.42倍。綜言之，98至100年政府移轉收支及實物給付政策，已有效減緩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現象。

政府移轉收支及實物給付效果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 (5)	政府移轉收支後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 (6)=(1)-(4)	加計政府移轉收支及實物給付後之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 (7)=(1)-(4)-(5)
		社福效果 (2)	租稅效果 (3)	縮減倍數合計 (4)=(2)+(3)			
90	7.67	1.13	0.15	1.28	—	6.39	—
91	7.47	1.18	0.13	1.31	—	6.16	—
92	7.32	1.12	0.12	1.24	—	6.07	—
93	7.41	1.24	0.15	1.39	—	6.03	—
94	7.45	1.26	0.15	1.41	—	6.04	—
95	7.45	1.29	0.15	1.45	—	6.01	—
96	7.52	1.40	0.14	1.54	—	5.98	—
97	7.73	1.53	0.16	1.69	—	6.05	—
98	8.22	1.75	0.13	1.88	0.46	6.34	5.89
99	7.22	1.42	0.11	1.53	0.47	6.19	5.73
100	7.75	1.43	0.16	1.59	0.42	6.17	5.7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合計數未必相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率與貧窮缺口

近20年來，經濟成長伴隨所得分配惡化及貧窮人口相對增加，已是全球多數國家經濟發展共同面對的難題。我國的情況雖較多數OECD國家平穩，惟亦遭遇所得分配不均度上升及貧窮人口擴大的挑戰，亟需關注並改善。貧窮率(貧窮線*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及貧窮缺口(貧窮人口之平均所得與貧窮線的差距占貧窮線之比率)，是OECD美好生活指數「所得與財富」領域中重要的總體指標，分別用於衡量一國貧窮的廣度及強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近年我國貧窮率與貧窮缺口趨勢及國際比較，說明如次：

一、9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失業人口激增，衝擊低所得家庭，我國貧窮率增至10年來高點7.7%，較88年的5.1%提高2.6個百分點，惟仍低於OECD國家中位數10.0%(2008年)。

－90年因受網路泡沫影響，全球景氣急速下滑，我國貧窮率由88年的5.1%驟然上升至7.2%，嗣因全球景氣復甦，國內經濟好轉，失業率降低，及政府持續推動社會安全措施與補助，92至97年貧窮率已降至6.5%上下。

－2008年半數以上OECD國家貧窮率逾10%，其中美國17.3%、日本15.7%、南韓15.0%。從國際比較觀點，2008年我國貧窮率6.5%，遠低於OECD國家中位數10.0%；另1985至2008年，我國貧窮率提高0.7個百分點，亦明顯低於OECD國家貧窮率變動的中位數1.1個百分點，顯示我國貧窮人口增加速度相對和緩。

二、2005年我國貧窮缺口23.1%，低於OECD國家中位數28.2%(美國38.3%、南韓36.0%、日本34.7%)，顯示在政府社會福利措施、家庭與社會網絡支持下，我國貧窮人口經濟來源落差較多數OECD國家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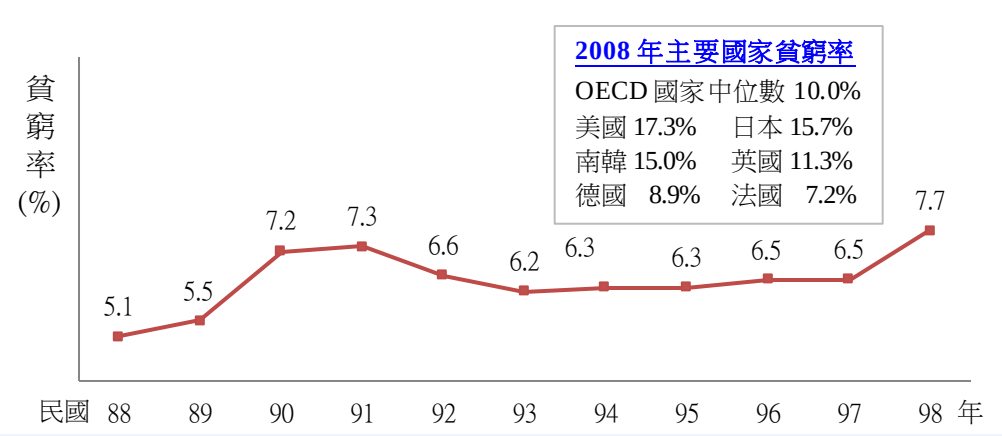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0。

* 根據OECD定義，貧窮線係指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50%。

伍、綠色成長與社會包容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人類永續發展的嚴重威脅，近年來國際機構均大力倡導綠色成長。世界銀行2012年5月發布「包容性綠色成長(Inclusive Green Growth)」報告，強調各國在制定政策時應促進自然資源的審慎管理，確保具有包容性的綠色成長，以同時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責任，增進國民福祉。2011年APEC更將促進綠色成長作為優先推動的領域之一。綠色成長能促進產業結構朝多元、高值與低碳發展，提供綠色消費模式，並創造就業機會。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加速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低碳能源、推廣再生能源設置、完善有助節能減碳之市場機制及法制基礎等，以促進臺灣朝向包容性綠色成長發展。

一、綠色成長

綠色成長係指在經濟成長過程中減少對資源使用、碳排放與環境破壞的發展模式。近期我國綠色成長相關發展趨勢如次：

(一)綠色國民所得

根據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民國99年)」，99年臺灣名目GDP13兆5,521億元，扣除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所帶來的負面衝擊(合計836.6億元)，綠色GDP為13兆4,684億元，較98年的12兆3,984億元增加8.63%。99年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合計占名目GDP比率由97年的0.68%，以及98年的0.66%續降至0.62%，顯示臺灣在綠色成長工作持續穩定進展。

表1.2.9　臺灣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A)	126,202	124,811	135,521	8.58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0.7	176.0	181.9	3.36
三、環境品質質損	673.1	650.5	654.7	0.64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B)	853.9	826.6	836.6	1.22
占 GDP 比率(%)	0.68	0.66	0.62	--
五、綠色國民所得 [= (A) - (B)]	125,348	123,984	134,684	8.63

說明：99年GDP及相關比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1月23日修正數調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自然資源折耗：指自然資源使用量超過自然生長及補注，所造成存量下降的價值，評估項目包括水資源及礦產及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及土石資源)。97至99年國內自然資源折耗合計539億元，其中以水資源折耗最多(占81.8%)。

－環境品質質損：指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排放所需投入的成本。97至99年合計質損為1,978億元，其中水污染質損1,067億元，占總質損53.9%。另99年環境品質質損占名目GDP比率由97年的0.53%降至0.48%，反映國內環境保護益趨落實。

(二)生態足跡

生態足跡反映一國對生態資源使用程度的重要總體指標，也是決定環境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之一。

－根據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07年先進國家的生產及消費模式因過度消耗生態資源，每人生態足跡遠高於開發中國家。其中，美國8.0全球公頃，排名第52位，超過平均每人生態承載力3.87全球公頃，生態赤字(生態承載力與生態足跡之差距)達4.13全球公頃。

－根據行政院永續會「2007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資料，臺灣總生態足跡已超過一億全球公頃，相當於臺灣面積的31倍；臺灣每人生態足跡4.74全球公頃(與日本4.7全球公頃相當，低於南韓4.9及新加坡5.3全球公頃)。展望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發展綠色產業、綠色科技，並鼓勵綠色消費，以降低對生態資源的使用。

表1.2.10　IMD對「每人生態足跡[a]」的全球評比

單位：全球公頃

排名	國家	生態足跡	排名	國家	生態足跡	排名	國家	生態足跡
1	印度	0.9	15	巴西	2.9	36	德國	5.1
2	印尼	1.2	27	日本	4.7	39	新加坡	5.3
3	菲律賓	1.3	29	馬來西亞	4.9	41	西班牙	5.4
4	祕魯	1.5	30	南韓	4.9	46	芬蘭	6.2
5	哥倫比亞	1.9	32	英國	4.9	52	美國	8.0
9	泰國	2.4	34	法國	5.0		**臺灣**	**4.74[b]**

註：a.每人生態足係指養活一個國民所需的生物資源生產面積，數值愈高，表示生活方式帶給環境的負荷愈大。
b.根據行政院永續會「2007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資料。

資料來源：IMD(2012),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臺灣生態環境治理效果益趨顯著

近年政府積極落實執行生態環境治理工作，各項環境指標明顯改善。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污水下水道是生態環境保護的必要設施，更是一國現代化的基本指標。100年臺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97年的19.5%提升至28.95%，提高達9.45個百分點。

－污水處理率：政府積極強化城市的公共衛生與環保能力，100年國內污水處理率由97年的43.66%遞增至57.99%。

－垃圾回收率：政府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與廚餘回收，100年國內垃圾回收率由97年的42.5%逐年增加至51.75%，成效顯著。

－垃圾妥善處理率：97至100年間，垃圾妥善處理率趨近100%，顯示國內有效落實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近年國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處理技術及設備不斷提升，100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97年的77.01%增至82.4%。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綠色採購可創造綠色商機及兼顧永續發展。100年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255.2億元，較98年增加2.8倍，顯示綠色消費快速成長。

－我國9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2mg/L之長度加權合格率：98至100年皆穩定維持在86%上下水準，反映國內整治河川水質工作的落實。

我國生態環境治理重要指標

項 目	單位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19.50	22.59	25.70	28.95
污水處理率	%	43.66	48.66	53.02	57.99
垃圾回收率	%	42.5	45.36	48.25	51.75
垃圾妥善處理率	%	99.99	99.98	99.97	100.00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	77.01	80.18	80.58	82.40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	億元	－	92	125	255.2
9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2mg/L之長度加權合格率	%	－	87.1	86.1	8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節能減碳

1.現況與趨勢

－99年我國二氧化碳(CO_2)排放密集度由90年的24.1公噸/百萬元，逐年遞降至18.7公噸/百萬元，顯示國內經濟成長與CO_2排放漸呈脫鉤現象。惟根據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09年我國CO_2排放密集度排名全球第46名(南韓第45名，新加坡第21名，香港第16名)，僅較2008年進步1名，仍有改善空間。

－100年我國能源密集度由90年的10.0公升油當量/千元，遞降至7.99公升油當量/千元，顯示我國能源使用效率益趨改善。能源效率雖漸提升，然國內仍以使用傳統化石能源為主，提升CO_2減排效益相對困難。準此，政府將積極開發再生能源，增進能源供給多元化，並帶動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發展。根據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我國再生能源科技全球第17位，顯示我國發展再生能源具優勢。

圖1.2.14　CO_2排放密集度與能源密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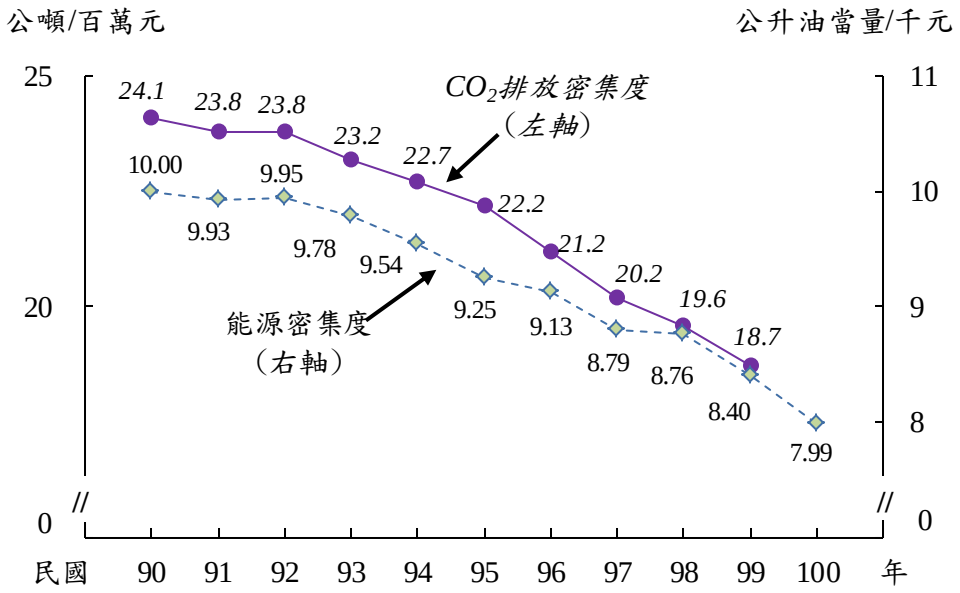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能源局。

2.國際比較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資料，2008年OECD國家CO_2總排放量12,630百萬公噸。其中，以美國5,595.9百萬公噸最高；我國CO_2總排放量264.3百萬公噸，高於同期OECD國家中位數的114百萬公噸，若與30個OECD國家相較，居第13位；2009年及2010年我國CO_2總排放量分別為251及265百萬公噸。

—2008年我國平均每人CO_2排放量為11.53公噸(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10.9及11.5公噸)，高於同期OECD國家中位數的8.31公噸，若與30個OECD國家相較，居第5位，低於美國(18.38公噸)、南韓(10.31公噸)及日本(9.02公噸)。

—1998至2008年間，OECD國家平均每人CO_2排放量中位數計減少0.27公噸，我國則增加2.8公噸，增幅僅低於盧森堡4.5公噸，高於南韓及日本的分別增加2.7公噸及0.1公噸。

表1.2.11　2008年我國及OECD國家CO_2總排放量

單位：百萬公噸

國家	排放量	排名	國家	排放量	排名
美國	5,595.9	1	比利時	110.0	17
日本	1,151.1	2	希臘	93.4	18
德國	803.9	3	奧地利	69.3	19
加拿大	550.9	4	芬蘭	56.6	20
英國	510.6	5	匈牙利	53.0	21
南韓	501.3	6	葡萄牙	52.4	22
義大利	430.1	7	丹麥	48.4	23
墨西哥	408.3	8	瑞典	45.9	24
澳洲	397.5	9	愛爾蘭	43.8	25
法國	368.2	10	瑞士	43.7	26
西班牙	317.6	11	挪威	37.6	27
波蘭	298.7	12	斯洛伐克	36.2	28
臺灣	**264.3**	**13**	紐西蘭	33.3	29
土耳其	263.5	14	盧森堡	10.4	30
荷蘭	177.9	15	冰島	2.2	31
捷克	116.8	16			

資料來源：IEA(2010), *CO_2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圖1.2.15　2008年我國及OECD國家平均每人CO_2總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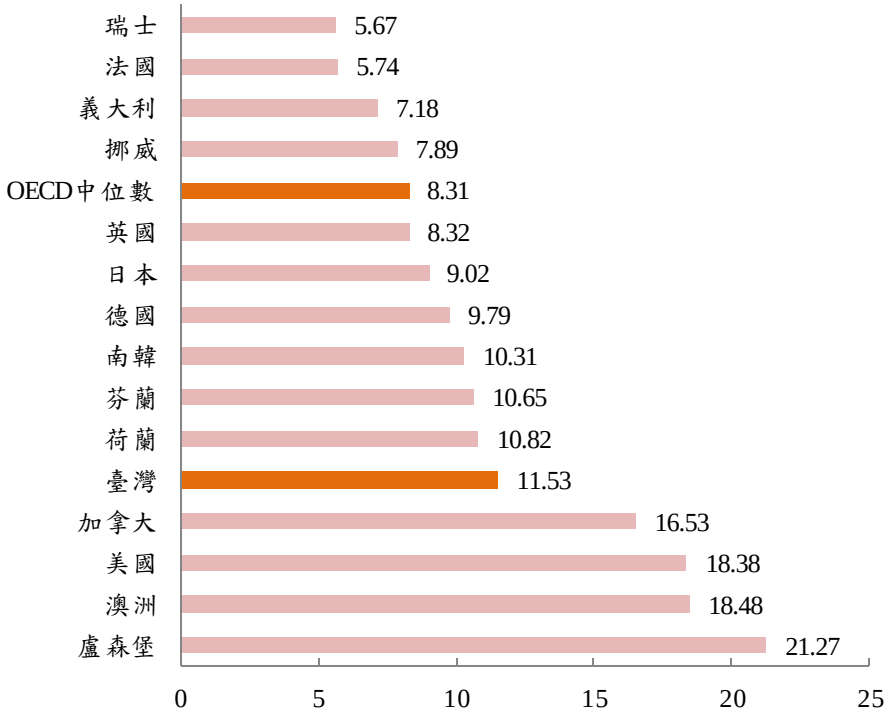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0。

二、社會包容

世界銀行強調，綠色成長是永續發展的重要途徑，而永續發展應同時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責任。然綠色成長政策本身並未直接涵蓋包容性，因此各國在推動綠色成長政策時，應將促進包容性的考量納入決策過程。國際經驗顯示，創造綠色就業是解決失業、所得分配惡化及環境污染問題的重要途徑。近年政府除積極擴大綠色投資，發展綠色產業，創造綠色就業機會外，並加速產業轉型與技能培訓，以因應綠色成長潮流。惟目前我國在厚植綠色就業市場潛力及綠色勞動供給方面，仍有努力空間。

(一)社會福利支出與包容性成長

受全球化及科技進步影響，近年我國非典型就業增加，青年失業情勢惡化，薪資成長停滯，所得分配差距呈現長期緩慢擴大趨勢。因此政府將積極調整經濟結構，創造就業，並強化社會福利政策，運用移轉收支相關措施，以縮小所得差距。

－100年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4,469億元，占政府支出比率17.1%，占GNP比率3.2%，皆為96年以來最高水準，顯示政府雖然財政資源有限，但仍強化社會福利體系，致力照顧弱勢。

－100年國內平均每人社會福利受益淨額19,270元，較99年成長7.36%，創下歷史新高，有助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壓力。

表1.2.12　社會福利支出

年別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億元）	占政府支出比率（%）	占GNP比率（%）	平均每人社會福利受益淨額（元）
96	3,722	16.3	2.8	16,241
97	3,681	15.7	2.8	16,008
98	3,886	14.5	3.0	16,837
99	4,154	16.2	3.0	17,949
100	4,469	17.1	3.2	19,270

註：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統計處。

(二)綠色就業與包容性成長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指出，凡是與綠色產業相關，具節能減碳、減少污染效益的工作均可稱為綠色就業。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顯示，綠色就業可同時解決失業、所得分配不均，重建中產階級及生態環境治理等問題，是實現充分就業的可行途徑。

另OECD強調，以出口為導向的亞洲新興經濟體出口產品多非綠色產品，隨著國際環保貿易規範蔚為風潮，該等國家的出口成長勢將受限，應有效因應，以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近年政府積極因應全球綠色經濟潮流，期能在相關產業鏈中取得領先技術，開拓綠色供應鏈商機，並創造優質的綠色就業機會，以促進包容性成長。

推動綠能產業，促進包容性綠色成長

世界各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趨勢，均大力推動綠色新政(Green New Deal)，其中發展新興綠能產業尤為關鍵。國際經驗顯示，推動綠能產業不但能引領綠色成長，更可創造就業，是實現包容性綠色成長的關鍵動力。

綠能產業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100年臺灣綠能產業產值已由97年的1,598.9億元，增至4,062.5億元；同期間就業人數亦由1.6萬人增至5.98萬人，顯示我國綠能產業已展現初步成效。展望未來，政府賡續透過技術精進、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擴張、內需擴大等五項策略，加速綠能產業升級及提升產業價值，期能成為綠能技術與生產大國，實現臺灣綠色成長。近年國內重要綠能產業發展如次：

－太陽光電產業：順應全球太陽光電市場成長趨勢，100年產值規模由97年的1,011億元，倍增成長至1,979億元；同期間，就業人數由0.92萬人增至2.25萬人。

－LED照明光電產業：我國LED元件產業已建構完整的價值鏈，製程技術能力居全球領導地位。產業產值由98年936億元成長至100年1,867億元，成長率達99.5%；同期間就業人數由2.1萬人增至3.21萬人。

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概況

項　　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投資額(億元)	489.8	633.6	660.3	499.6
太陽光電產業	280.0	336.0	400.3	377.9
LED 照明光電產業	199.0	276.0	234.2	88.6
其他綠能產業*	10.8	21.6	25.8	33.1
總產值(億元)	1,598.9	2,152.4	3,866.8	4,062.5
太陽光電產業	1011.0	1069.0	2066.0	1979.0
LED 照明光電產業	460.0	936.0	1626.0	1867.0
其他綠能產業	127.9	147.4	174.9	216.5
就業人數(萬人)	1.60	3.47	5.59	5.98
太陽光電產業	0.92	1.01	2.18	2.25
LED 照明光電產業	0.46	2.10	3.00	3.21
其他綠能產業	0.22	0.36	0.41	0.52

* 其他綠能產業包括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與電動車輛產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民國101年7月。

第二章　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國家發展願景

面對後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國人對幸福有感的殷切期盼，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總目標，使國家發展再創新局。

圖 2.1.1　國家發展願景

一、繁榮

政府將由「活力經濟」、「全面建設」與「廉能政府」等三大面向，打造「繁榮臺灣」，具體實現「富民經濟」，使人民享有所得財富、生活品質、文化水準及心靈發展的全面富足；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法規制度接軌國際，成為全球的創新中心與運籌樞紐。

(一)**活力經濟**：透過「開放布局」、「科技創新」、「樂活農業」、「結構調整」、「促進就業」與「穩定物價」等施政主軸，持續開展「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經濟大戰略，使臺灣具備縱橫全球的運籌能量、尖端的研發能力、綠活精緻的農業、優質先進的產業結構，以及穩定的就業環境與物價水準，推動發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與跨國企業營運總部，而達人民生活富足繁榮的境界。

(二)**全面建設**：透過「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與「金融發展」等施政主軸，使無線寬頻、寬頻匯流網路、雲端運算及智慧電網等知識化、低碳化公共建設完善，軟硬體生活設施達先進國家水準，國民皆能享受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開放與鬆綁成果充分顯現，財金體制全面現代化、國際化，亞太海空樞紐建設斐然有成，臺灣成為企業整合全球與大陸市場商機的最佳平臺。

(三)**廉能政府**：透過「廉政革新」與「效能躍升」等施政主軸，使臺灣陽光法制完備，防貪、肅貪體制健全，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度名列東亞前茅；「人權主流化」成為政府施政的準則與民眾的生活型態，人權價值充分彰顯，司法環境公正友善，人權保護傲視全球；政府服務創新整合，行政效能與服務水準提升，民眾享有彈性、效能、具競爭力的政府服務，使臺灣經濟實力充分發揮。

二、和諧

政府將由「公義社會」、「和平兩岸」與「友善國際」等三大面向，建構「和諧臺灣」，致力追求族群和諧、世代和諧、環境和

諧、區域和諧、兩岸和諧與國際和諧，展現包容、關懷、公義的核心價值，實現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一)公義社會：透過「均富共享」、「平安健康」、「扶幼護老」、「族群和諧」、「居住正義」與「性別平等」等施政主軸，架構優質、完善的健康醫療、托育教保與長期照護環境，整體住宅政策彰顯居住正義，全民不分族群、貧富、區位，都獲得妥適的照顧、溫馨的關懷與必要的保障，實現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所共享；文化、性別與族群差異獲得充分尊重與包容，社會展現高度的凝聚力與和諧感。

(二)和平兩岸：透過「兩岸關係」與「國防安全」等施政主軸，兩岸關係維持良性發展，互惠、共利成為兩岸互動的核心價值，臺海擁有長期的和平與穩定，世代子孫永遠擺脫戰爭陰霾，自在揮灑、茁壯，共享和平紅利果實；國防實力持續厚植，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勁旅，中華民國主權堅實、穩固，確保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世代傳承。

(三)友善國際：透過「擴大參與」、「人道援助」、「文化交流」與「觀光升級」等施政主軸，與主要貿易夥伴廣泛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A)與自由貿易協定(FTA)，全球經貿縱深大幅拓展，臺灣的國際地位與能見度明顯提升；文化豐富內涵、創新研發能力、人道關懷精神等軟實力在國際舞臺充分發揮；優美與多樣的人文及自然景觀，吸引全球人士來臺觀光旅遊，中華民國成為國際社會的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以及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受人尊敬、讓人感動。

三、永續

政府將由「優質文教」、「永續環境」等面向，營造「永續臺灣」，以永續支持成長，成長延伸永續，讓國家發展生生不息，經濟與環境共存共榮，文化與知識水準持續深化、累積，國家發展永續綿延。

(一)優質文教：透過「文化創意」與「教育革新」等施政主軸，讓

人文素養深植民心，文化公民權理念獲得落實；核心藝術與創作獲得傳承與創新，文化發展向下扎根，造就臺灣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華文市場文創產業的龍頭，使國家品牌形象揚名國際；大學教研水準向上提升，學生適性揚才，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亞太優秀人才聚集中心、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

(二)**永續環境：**以「綠能減碳」、「生態家園」與「災害防救」等施政主軸，使綠色、節能、安全的環境與生活設施遍布全臺，友善環境產業快速發展，國人享有精緻的生活品質與生氣盎然的生態環境；與山林河海、濕地原野及水與自然資源共存共榮的思維成為全民生活模式，臺灣成為萬物滋長的美麗園地，同時使民眾免於自然災害的恐懼。

第二節　政策規劃構想

為實現「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願景，「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將衡酌主客觀情勢，善用既有發展優勢，全力因應充滿挑戰的國際情勢，並克服經社條件轉變、生態環境變遷衍生的國家發展課題。

一、規劃理念

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的高度不確定，且潛存下行風險，「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除追求「量」的成長外，亦特別強調「質」的提升。未來四年政府將加速經濟結構調整，並致力經濟建設與社會、環境建設的同步開展，使經濟成長兼具均衡性、包容性與永續性。

－均衡成長：內需、外貿齊進，製造、服務並重，新興、傳統兼顧，力求成長結構與產業結構的均衡發展；同時，透過法規鬆綁，促進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水準。

－包容成長：落實租稅負擔正義化，持續強化社會福利體制，改善所得差距，使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

－綠色成長：完善綠色法制，促進外部成本內部化，加速綠色產業發展，並強化環境基礎建設，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容並蓄。

圖2.2.1　規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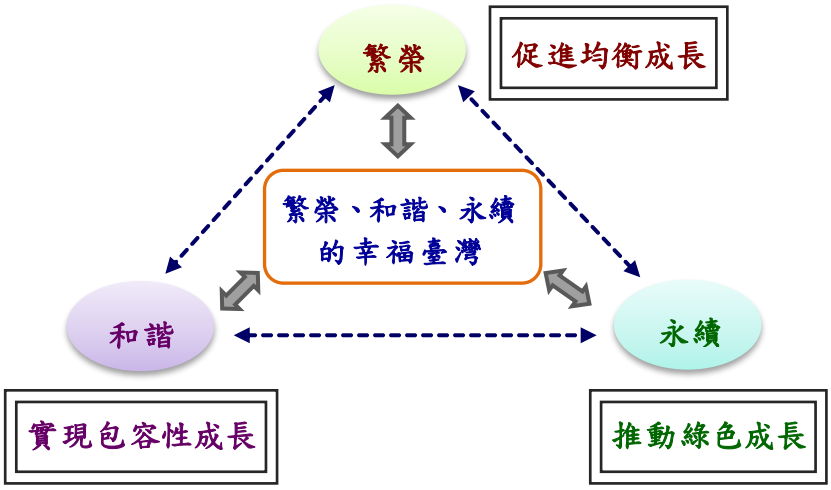

二、積極政策作為

考量經濟成長是國家發展的動能，本計畫將以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全力拼經濟，力求經濟早日回歸正常成長途徑，並厚植長期經濟成長潛能；同時，在經濟推升過程中，也將全力開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八大願景、31項施政主軸，全面推升國力，並特別著重所得分配的改善與環境永續的保護，以提升國民整體幸福感。政策作為包括：

(一)加速結構調整，促進均衡成長

—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五大構面著手，透過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促進投資並帶動就業與薪資增加。

—除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十項重點服務業外，更加速產業的多元創新，促進產業結構朝多元、高值與低碳轉型、升級。

—在「愛臺12建設」的基礎上推動新世代策略性公共建設，加強知識性、公義性及永續性的公共投資，厚植資本存量。

—加強創新人力培育，強化教育與職訓，並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充實人力資本，提升國家軟實力。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持續擴大ECFA效益，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拓展臺灣經貿發展縱深。

(二)體現公義關懷，實現包容成長

—持續推動租稅改革，強化社會安全體系，落實社會救助新制與居住正義，縮小貧富差距。

—建構優質養育環境，改善健保及各項年金制度，完善長照服務網絡，健全安養體系。

—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司法改革，增進人權保障，並拓展政府各機關創新與整合服務，打造公義、效能、具競爭力的政府。

(三)落實節能減碳，推動綠色成長

—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完善「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綠色法規制度，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打造低碳樂活家園。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建構潔淨寧適環境，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加強植樹造林，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化，營造自然美麗的生態環境。

—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升核能安全防護，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強化災害預警及疏散撤離能量，建構讓民眾安心的安全生活環境。

第三節　目標釐訂

壹、總體經濟目標

一、主客觀條件

(一)外在環境

GI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平均3.5%，略高於2010至2012年平均的3.3%。其中，先進經濟體復甦動能仍緩，平均成長率略增至2.0%；新興經濟體仍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貢獻超過5成，惟成長速度減緩為5.6%。就各國觀察：美國經濟成長可望轉佳，平均2.7%；歐盟及日本仍難擺脫低成長(分別為1.2%及1.4%)；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仍維持平均8%以上的水準；印度平均成長7.2%。

IMF預測，在全球貿易網絡及全球價值鏈益趨緊密融合發展趨勢下，2013至2016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可望逐年提高，平均擴張率5.7%，高於同期間世界經濟成長率。國際油價方面，英國布蘭特、杜拜及西德州中級原油平均油價呈下跌趨勢，由2012年平均106.2美元/桶降至2016年平均93.2美元/桶(平均每年下跌3.2%)。

IMF指出，目前全球經濟仍面臨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及新興經濟體內需擴增與結構調整等挑戰，未來世界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且潛存下行風險。

表2.3.1　2013至2016年全球經濟展望

	2010-2012		2013-2016				
	年平均	2012年	年平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世界經濟成長率(%)	3.3	2.5	3.5	2.6	3.4	4.0	4.0
先進經濟體	1.9	1.3	2.0	1.1	1.9	2.5	2.4
美國	2.1	2.2	2.7	1.9	2.7	3.2	3.0
日本	2.1	2.0	1.4	0.0	1.8	2.3	1.4
歐盟	1.1	-0.2	1.2	0.1	0.8	1.7	2.2
新興經濟體	6.1	4.4	5.6	4.9	5.7	6.0	6.0
中國	9.1	7.7	8.2	8.0	8.3	8.6	8.1
印度	7.2	5.1	7.2	5.8	6.9	7.7	8.4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7.2	3.2	5.7	4.5	5.8	6.1	6.3
原油價格(美元／桶)	96.41	106.2	99.14	105.1	101.4	96.9	93.2

註：原油價格為英國布蘭特、杜拜及西德州中級原油的平均油價。

資料來源：1. 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Dec. 2012.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12.

(二)內在主觀條件

未來四年政府為因應國內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趨勢，將加速採取開放、自由化策略，吸納外在資源；積極進行法規鬆綁，強化資源配置效率；鼓勵創新，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生產要素的附加價值；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以擴增就業、薪資增加，促使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就供給面投入要素而言，主要設定條件考量如次：

1.勞動投入

－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相關措施，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強化產學訓之銜接，降低結構性失業。預期105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就業率由101年55.87%提高為56.4%。

－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10項重點服務業等計畫，並落實執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強化經濟成長、就業與薪資的關聯，提高國內勞動報酬份額。

2.資本投入

－賡續推動愛臺12建設，提升公共建設的質與量。預計8年(98至105年)共投入3.99兆元(政府投資2.79兆元，民間投資1.20兆元)，至101年第3季止，實際執行金額1.91兆元，達成率48%。此外，積極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落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改善投資環境，激勵民間投資。

－102至105年國內實質資本存量累積率由98至101年的1.81%提高至2.85%，資本累積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提升。

3.總要素生產力

－加速法規鬆綁，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提高總要素生產力成長；落實執行「產業創新條例」，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

案」，強化研發創新，尤其鼓勵服務業創新及加強中小企業創新。102至105年國內研發支出資本存量增加率平均達10%。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透過投資及貿易途徑，提高國外新技術對我國總要素生產力的擴散效益。另強化人才培訓，提高人力資本投資對總要生產力提升的作用。預估在上述政策效益發揮下，102至105年臺灣總要素生產力平均成長率可達2.72%，較98至101年平均提高0.58個百分點。

二、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一)102至105年臺灣總體經濟預測

根據國內外經濟機構最新預測，102至10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平均介於4.37%～4.46%之間；消費者物價上漲率平均介於1.83%～2%之間；失業率平均介於3.53%～4.15%之間。

表2.3.2　各機構對102至105年臺灣總體經濟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及預測時點	102至105年平均		
	經　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失業率
Global Insight(101年12月15日)	4.37	1.83	3.53
IMF(101年10月9日)	4.46	2.00	4.15

資料來源：1. 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Dec. 2012.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12.

(二)102至105年臺灣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考量經濟成長是國家發展的基礎，政府將全力拚經濟，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開展全方位國家建設，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八大願景及31項施政主軸。藉由上述方案及計畫的執行，短期將可發揮強化內需與擴增出口的效益；中期則透過創新、開放與調結構，加速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提升臺灣經濟成長潛力，並使經濟成長更富包容性與永續性。102至105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經濟成長率平均4.5%。

－105年失業率3.9%(105年就業增加率1.0%，105年勞動力參與率58.7%)。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1.經濟成長來源

未來四年，臺灣投入面經濟成長來源為：

－勞動投入貢獻0.57個百分點(占12.67%)。

－資本累積貢獻1.21個百分點(占26.89%)。

－總要素生產力貢獻2.72個百分點(占60.44%)，其中科研創新貢獻1.51個百分點，為總要素生產力提升的主要來源(占55.5%)。

表2.3.3　102至105年臺灣投入面經濟成長來源

項　　目	98-101年	102-105年
經濟成長率(%)	3.54	4.50
成長來源(貢獻百分點)		
勞動投入	0.62	0.57
資本累積	0.78	1.21
總要素生產力	2.14	2.72
成長來源(貢獻百分率)		
勞動投入	17.52	12.67
資本累積	22.03	26.89
總要素生產力	60.45	60.44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推估。

2.勞動市場目標

未來四年，政府賡續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相關措施，促進民間投資，以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另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識經濟人才，以提升國內勞動人口就業力與競爭力。設定105年勞動力參與率增加為58.7%，15歲以上民間人口就業率提高為56.4%，就業增加率1.0%，失業率降至3.9%。

推動結構性改革，促進經濟成長

90至100年經濟成長率平均3.94%，遠低於80至89年平均6.24%，減少2.3個百分點。從經濟成長來源分析，主因有二：一是來自民間投資下降所導致的資本累積減少；二是來自反映整體經濟效率與技術進步的總要素生產力成長減緩。更值得重視的是，總要素生產力的影響因素中，與整體經濟的創造性破壞機制等密切相關的資源重配置效應大幅減弱，其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由80至89年平均的0.35個百分點，降為90至100年的負貢獻0.01個百分點，突顯近十年來我國資源配置效益未能充分發揮，拖累經濟成長。此一發展趨勢亟需調整，以免衝擊未來臺灣經濟成長。

OECD(2012)指出，後金融風暴時期，各國為恢復經濟活力及推動永續的穩定成長，均積極推動結構改革(structural reform)，包括：勞動市場改革、租稅改革及產品市場改革等。OECD的實證研究顯示，結構性改革對經濟體的長期影響有利(包括提升勞動生產力及擴增就業)，很少造成重大損失，惟改革的效益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展現。至於實際效益顯現的時點，則需視各國推動結構性改革的速度、改革層面及改革制度的設計而定。此外，結構性改革的短期衝擊未必是負面，設計良好的結構性改革在短期即能迅速推動成長。另有效的溝通策略，將提振民間信心與消費，亦有助提升短期效益。

未來四年，政府積極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以「體制調整」及「法規鬆綁」為主軸，進行中長期經濟體質改造，以增強臺灣產業因應景氣波動能力並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臺灣經濟成長來源

	80-89 年平均	90-100 年平均
經濟成長率(%)	6.24	3.94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勞動投入	0.85	0.63
資本累積	3.30	1.37
總要素生產力貢獻	2.09	1.94
資源重配置效果	0.35	-0.01
科研創新及其他因素效果	1.74	1.95

註：其他因素包括教育、外人投資等。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推估。

表2.3.4　102至105年重要勞動市場目標

	勞動力參與率（%）	就業人口			失業率（%）
		增加人數（千人）	增加率（%）	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	
101年(估計)	58.35	150	1.40	55.87	4.24
102年(目標)	58.4	115	1.1	56.0	4.1
105年(目標)	58.7	112	1.0	56.4	3.9

資料來源：經建會推估。

3.永續發展目標

未來四年政府因應全球永續潮流，將加強節能減碳、並藉由發展潔淨能源、拓展綠色產業、強化綠色投資，使綠色成長成為經濟成長的新動能。準此，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三贏的目標下，設定節能、減碳及能源目標如次：

(1)節能：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105年能源密集度較99年下降12%。

(2)減碳：全國CO_2排放減量，於109年回到94年排放量，於114年回到89年排放量。

(3)能源：105年再生能源總設置容量達458萬瓩，年發電量為122億度電。

貳、國家發展指標

為具體勾繪國家發展願景，並便於檢視政府施政績效及建設成果，茲就經濟、社會、基礎建設與政府、環境等四大面向，選取可量化且較具代表性之重要指標項目，建構國家發展指標。

經濟面

項目	單位	現況值(101年)	目標值	
			102年	105年
開放布局				
1.完成ECA/FTA談判數量	個	5	2-3	3-4
2.與ECA(含ECFA)簽署國的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比率	%	21.3	26.45	50
科技創新				
1.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	%	6.7 (99年)	6.9	8.5
2.大專校院智財收入占政府直接投入研發經費比率	%	0.995 (99年)	1.5	4.0
3.每年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	家	106 (100年)	200	400
結構調整				
新興產業(包括智慧生活、綠能、生技、智慧電動車、車輛電子及寬頻通訊業等)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比率	%	8.4 (100年)	10	17
樂活農業				
1.作物生產專區經營面積	公頃	17,505 (100年)	21,737	30,600
2.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公頃	38,347 (100年)	44,405	54,460
3.實施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社區數比率	%	2 (100年)	14	30
觀光升級				
國際旅客來臺人次	萬人次	660.9 (1-11月)	750	1,000

經濟面(續)

項目	單位	現況值（101年）	目標值	
			102年	105年
促進就業				
1.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	家	100	50	200[1]
2.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	家	72	10	40[1]
3.多元職訓人次				
—職前訓練	人次	51,949	50,000	200,000[1]
—青年職訓	人次	20,884	20,000	80,000[1]
—在職訓練	人次	70,072	65,500	262,000[1]
4.協助身心障礙者				
—職能提升	人次	1,193	2,100	2,100
—適性就業	人次	23,275	21,000	21,000
5.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人次	134,486	136,500	150,000
6.獎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人	2,000	3,000	12,000[1]
7.輔導原住民穩定就業	人	1,223	2,000	9,250[1]
8.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人	900	1,000	4,450[1]
9.參與校外實習之技專校院學生數與前一學年畢業生比率	%	10 (100年6月)	15	30
10.整合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建置職能基準	項	2	3	3
—建置營運能力鑑定	項	2	2	2
—推廣大專校院運用	所	—	50	50
11.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				
—獲貸人數	人	2,500	2,500	2,500
—創造就業機會	人	10,000	10,000	10,000
12.青年就業讚計畫				
—完成資格認定	人	14,610	20,000	—[2]
—完成訓練學習計畫	人	7,558	14,000	—[2]
—就業人數	人	6,476	12,000	—[2]

[1] 102-105年累計數據。
[2] 計畫預計執行至103年12月31日，故無105年目標。

社會面

項目	單位	現況值(101年)	目標值	
			102年	105年
均富共享				
1.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人數	萬人	61	61.5	63
2.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相關服務	萬人	2.6	5	20[1]
平安健康				
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30.4	32	38
2.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	19.1 (100年)	18.0	16.5
3.癌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下降	人	132.2 (100年)	131	119.3
4.交通事故肇事及死亡人數每年下降比率	%	1.4 (1-9月平均)	2	2
5.刑案發生數較99年減少	%	5	5.5	8
6.食品藥物違規廣告率	%	5.21	<6	<5
7.食品中添加物監測檢驗合格率	%	81	83	88
8.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之符合率	%	50	70	90
9.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	%	14	13.5[2]	12[2]
10.腸病毒重症致死率	%	6.8 (100年)	10.4	10.0
11.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	95	95	95
扶幼護老				
1.5歲幼兒入園率	%	94	95	96
2.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員成長數	人	20,722	24,000	30,000
3.每年平均出生嬰兒數	人	208,279 (1-11月)	180,000	180,000[3]
4.長照服務涵蓋成長率	%	3	3	3
5.社政服務項目受益人數成長率	%	10	7	7
6.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成立據點	個	180	225	270
－照顧人數	萬人	0.9	1.4	6

[1] 102-105年累計數據。
[2] 原核定計畫目標為每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下降0.5%。
[3] 未來10年平均數據。

社會面(續)

項目	單位	現況值(101年)	目標值	
			102年	105年
族群和諧				
1.開辦「部落學校」	所	3	6	12[1]
2.創造客家產業經濟效益	億	235	245	260
居住正義				
1.新增都市更新計畫				
—政府為主	處	8	13	52[1]
—輔導民間核定實施	件	27	25	100[1]
2.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新增針對無力購置住宅家庭提供租金補貼	戶	24,000[2]	25,000	100,000[1]
—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戶	10,000[2]	5,000	20,000[1]
—新增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戶	0	500	2,000[1]
—新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戶	5,000[2]	3,000	12,000[1]
—新增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戶	0	1,000	4,000[1]
3.青年安心成家方案[3]				
—新增租金補貼	戶	15,000[2]	10,000	40,000[1]
—新增前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戶	20,000[2]	15,000	60,000[1]
4.合宜住宅				
—機場捷運A7站	戶	0	0	3,960
—板橋浮洲	戶	0	0	4,455
5.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5處社會住宅	戶	0	0	1,661
6.新增租屋服務平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	戶	0	1,500	6,960[1]

[1] 102-105年累計數據。
[2] 計畫戶數，實際核定戶數須至101年12月底始能確定。
[3] 修正草案(擬將計畫期程由98至101年延長至105年)尚未奉行政院核定。

社會面(續)

項目	單位	現況值(101年)	目標值	
			102年	105年
教育革新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	%	57.32	65	79
－各免試就學區優質高中職比率	%	62 (100年)	75	86
－各免試就學區就近入學率	%	92 (100年)	94	95 (103年)
2.每年大專校院衍生新創企業家數	家	106 (100年)	200	400
3.在臺留學及研習之境外學生占大專校院在學人數	萬人	5.6 (100年)	8.6	11.0
4.大專校院智財收入	億元	7.2 (100年)	8.0	9.5
5.各直轄市及縣(市)生涯發展績優學校比率	%	50 (預估)	60	90

基礎建設與政府面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101年)	目標值	
			102年	105年
基礎建設				
1.寬頻建設				
—非偏遠地區寬頻(100Mbps)覆蓋率	%	72.57	100	100
—光纖用戶數	萬戶	381.23	550	720 (104年)
—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	萬戶	819.53	1,000	1,100 (104年)
2.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普及率	%	31.64	32.77	39.80
—整體污水處理率	%	62.14	65.14	69.00
3.汰換自來水舊漏管線	公里	598	600	2,400
4.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案件數	案	24	15	50
5.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補強	棟	211	25	100
—拆除重建	校(次) 間(次)	73 1,242	21 525	84 2,100
廉政革新				
1.貪瀆案件定罪率	%	—	70	73
2.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日數	日	—	55.0以下	53.5以下
效能躍升				
1.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	%	30	40	70
2.申辦案件平均核章數減少比率	%	—	5	20[1]

[1] 102-105年累計數據。

環境面

項目	單位	現況值(101年)	目標值	
			102年	105年
綠能減碳				
1.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4.67 (100年)	2	8[1]
2.推動綠色能源產業				
－產值	億元	3,452	3,805	6,580
－創造之就業機會	萬	5.78	6.23	7.90
3.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萬瓩	368	396	458
生態家園				
1.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mu g/m^3$	—[2]	22.5以下	20.0以下
2.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62.16 (1-10月)	63	64.5
3.核發環保標章、第2類環境保護與碳標籤產品	件	1,502 (1-10月)	1,000	4,000[1]
4.補注地下水量	萬噸	4,080 (1-10月)	4,800	10,000
5.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減抽量	億噸	0.05 (1-10月)	0.13	0.47[1]
6.新增劃設自然保護區域	處	2 (1-10月)	1	5
7.加強植樹造林，新增造林面積	公頃	4,960 (1-10月)	2,970	12,050[1]
8.完成湖山水庫進度	%	79 (1-10月)	88	100 (104年)
災害防救				
完成全國直轄市、縣(市)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個	99	100	200[1]

[1] 102-105年累計數據。

[2] 尚未開始進行$PM_{2.5}$手動檢測作業，未有$PM_{2.5}$年平均濃度數據。

第三章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挑戰，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揭示之「繁榮、和諧、永續」施政理念，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計畫，全力開展全方位國家建設，加速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提升經濟成長潛力，並使經濟成長更具包容性與永續性，逐步達成黃金十年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

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第一節　活力經濟

未來四年，政府將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戰略，秉持經濟繁榮及成果共享的政策理念，透過「開放布局」、「科技創新」、「樂活農業」、「結構調整」、「促進就業」，以及「穩定物價」等六項施政主軸，全力打造活力經濟臺灣。在開放布局方面，推動經濟自由化，逐步創造有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條件，以落實與全球接軌。科技創新方面，透過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塑造產業創新環境，全面提升科技創新之國際競爭力。樂活農業方面，發展高效、綠能、新型態的農業，兼顧經營效益與資源永續利用，形塑有活力的樂活農業。在結構調整方面，將朝「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之模式發展，促進產業結構多元化，「製造」與「服務」雙軌並進。至於促進就業方面，則將致力提高勞動參與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另穩定物價方面，則持續監控、維持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供應及物價穩定。

壹、開放布局

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談判進展緩慢，各國已逐

漸將貿易政策重心，轉為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已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列為優先推動的經貿政策，99年兩岸已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效改善兩岸經貿關係，更進一步營造我與其他貿易夥伴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的良好氛圍。展望未來，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潮流的發展趨勢，政府刻正積極擬定策略與研議階段性目標，做好面對開放的準備，俾降低衝擊、掌握商機，引領臺灣融入全球經貿舞臺，邁向活力開放的嶄新未來。

一、目標

(一)推展對外洽簽FTA/ECA，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期於105年達成我與ECA簽署國的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5成。

(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劃產業因應市場開放之中、長期調整方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逐步創造加入TPP的有利條件，並積極尋求TPP成員國與我展開談判。

(三)多元化出口產業與分散進、出口市場，建置市場行銷整合網路，發展成為全球優質平價產品的營運樞紐。

(四)推動與亞太產業供應鏈之串接合作，強化在臺企業全球運籌能力，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區域物流及供應鏈資源整合的重要據點。

(五)檢討外人投資相關法規，建構具創新發展的優質投資環境；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

二、政策重點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1.積極參與WTO部長會議、各理事會、工作小組會議與杜哈回合各議題談判會議，爭取我經貿利益及拓展對外經貿關係；續辦WTO相關議題及國際經貿發展趨勢研究，俾利相關策略研擬參考。

2.積極參與APEC各項會議，以及區域經濟整合、推動經貿自由化與便捷化的各項實質工作，藉由APEC平臺促進與各國

互動合作，強化雙邊實質關係，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3.以觀察員資格積極參與OECD「鋼鐵委員會」、「競爭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爭取出席OECD相關活動及派員在OECD工作之機會，深化與OECD秘書處及會員國之互動合作關係。

(二)採堆積木方式，積極推展洽簽FTA

1.加入TPP

(1)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研修相關法規，創造我加入TPP的有利條件；規劃國內產業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降低未來加入TPP對國內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

(2)透過多元接洽，逐一與TPP成員國進行遊說與諮商，爭取支持我加入TPP。

2.推展對外洽簽ECA

(1)繼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ECA)談判，力求儘快完成，並加強對外界宣導；持續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進行洽簽ECA的可行性研究。

(2)持續與美國、歐盟、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分別推動洽簽電子商務、關務合作等ECA內涵議題的雙邊協定。

(3)暢通與歐盟各國的溝通平臺，定期舉辦諮商會議、工作小組會議，並與各會員國民間單位召開聯席會議；另透過專案小組與歐盟就ECA內涵議題展開洽商。

3.強化與FTA簽署國的經貿關係

(1)持續加強與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等5個FTA簽署國之經貿關係。

(2)在FTA架構下，定期舉辦我與中美洲國家雙邊部長級會議，並檢視FTA內容及協調相關單位意見，俾利FTA運作順利，提升雙邊經貿關係。

(三)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1.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及報院核定程序，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

2.依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持續推動並研擬相關法令配套措施，以創造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的環境，進而達成我國經濟自由化及加入TPP之目標。

(四)多元化出口市場與產業

1.建構國際行銷平臺，篩選全球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為重點拓銷市場，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力拓銷。

2.辦理研討會、商機媒合會、籌組經貿訪問團等，以及培養語言人才及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協助臺商拓展商機。

3.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之研究調查，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共同拓展新興市場。

4.透過專案補助，誘發廠商開發多元、創新及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模式拓展海外市場，並協助廠商強化通路及經銷網布建，提升貿易加值服務專業。

5.與新興市場當地大型通路商長期合作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展售區」，以跨媒體多元創新之整合行銷傳播方式辦理海外推廣活動，提升業者布建通路及臺灣在新興市場之產業形象。

6.強化新興市場據點及人力，以擴大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之服務能量。

7.提升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場次，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

(五)全力爭取後ECFA商機

1.輔導物流業朝規模化與利基型發展

(1)輔導中大型物流業朝規模化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領域發展，擴大全球服務項目與跨國服務據點。

(2)與臺商協會建立交流機制，籌組赴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參訪團，瞭解海外物流商機。

(3)研析中國大陸與亞洲其他新興國家的產業運籌發展概況，研議臺商布局可行模式。

2.積極推動與國際標準串接

(1)邀請公協會參與整合關務、貿易簽審管理、海(空)港務安全需求相關工作。

(2)政府與民間合作，透過兩岸洽談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如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等，建立物流技術、設備、軟體之共同標準，推動跨境物流發展。

3.推動物流雲端服務，加強資訊整合，包括：跨境貿易資訊流、物流、金流整合服務，建置跨境貿易物流文件儲存與轉換機制，擴大資訊及服務共享。

4.透過兩岸協商，發展兩岸航線網絡；與東亞各國海空港進行物流網絡區域分工，強化與國外海空港之聯結力與策略聯盟。

5.打造海峽兩岸快捷走廊，創造跨海加值零時差環境；建立兩岸關務資訊交換與合作之對接機制，俾利兩岸產業跨境合作。

(六)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

完成「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檢討及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由現行事前許可制改為一定範圍得採事後申報制。

(七)加強國際租稅交流及關務合作

1.積極洽簽國際租稅協定，建構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2.積極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暫准通關證協定等，強化國際關務合作。

3.積極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國際財政交流。

(八)鼓勵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持續依行政院核頒「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進行調和法規環境之第2階段修法工作，包括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

(九)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1.配合經貿單位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就「勞動專章」、「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專章」等項目與其他國家諮商；規劃開放外籍專業自然人得來臺從事受委任或承攬等工作，增加外國人來臺工作之多元性。

2.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或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使得兼顧家庭，安心在臺工作。

3.辦理勞動論壇／研討會，邀集勞資政學界共同為貿易自由化

下的國人勞動權益把關；針對國人赴外工作主要國家或地區，蒐集相關勞動資訊並建置網頁。

4.持續檢修延攬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相關政策、法規，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身分的外國人，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5.以補充人才缺口的思維研議，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提出確切人才供需缺口的狀況，以及所需人才資格、條件等資訊，進行政策評估協商，俾更彈性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士。

6.整合跨部會資源，以提供獎學金及放寬聘用條件限制，擴大吸引新興市場優秀學生／人才來臺，培訓強化其國際行銷能力，並媒合廠商聘用為拓展新興市場之業務人才。

(十)強化兩岸學界交流，鼓勵各級學校與中國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加強兩岸學術合作，建立優勢互補平臺。

貳、科技創新

根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2012年發布之「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技術建設」排名第4、「科學建設」排名第7，成果斐然，顯示科技創新的穩健發展，已帶動我國由「效率為基礎的經濟體」轉型為「創新為基礎的經濟體」，並成為驅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同時，學界在論文發表數及專利創造數等方面的豐沛基礎研究成果與高階研究人力資源，輔以優質之基礎通訊環境建置，也奠定我國製造業在國際產業鏈的重要地位。

惟不可諱言，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創新，我國科技創新仍存在諸多課題亟待因應，舉如：加速學研創新成果與產業之緊密連結，以扭轉我國高科技產業每年必須付出巨額權益金之劣勢；從硬體製造之「硬實力」轉向品牌、雲端應用及關鍵智慧財產權等「軟實力」；規劃「聚焦選擇」的系統化科技政策，以有限資源創造高效益；以及藉由政府組織改造與產創條例之推動，使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就所負科

技與產業發展權責，建置科技創新體系，促進經濟發展。

有鑒於此，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革新科技決策的治理機制、提升科技研發的價值效能、建構創業育成的友善環境、擘建人盡其才的優質環境、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塑造產業創新環境，以全面提升科技創新之國際競爭力。

一、目標

(一)105年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8.5%。

(二)105年大專校院智財收入占政府直接投入研發經費比率4%。

(三)105年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每年400家。

(四)加強科技研發創新並致力提升我國表現較弱的6項國際生活品質評鑑準則(文化休閒、經濟、環境、衛生醫療、基礎建設與安全風險)排名。

(五)推動臺灣成為科技品牌的亞洲領先國。

二、政策重點

(一)革新科技決策治理機制：推動科技發展政策審議、預算分配、計畫審議、績效考核及科技會報平臺等機制。

1.依據科技基本法，發揮每4年召開一次的全國科技會議，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4年計畫之功能。

2.將經濟收益之量化指標、無形及質化目標均列入科技發展績效評估。

3.資源分配秉持「審慎選擇、集中力量」原則，讓科技預算分配儘量透明、公平，並強化與政策之有效連結。

4.科技預算審議應與計畫退場規劃相連結。

5.各部會科技施政績效管考與預算配置扣合。

(二)提升科技研發的價值效能

1.強化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以達到創造工作機會與挹注經濟成長的雙重價值。

2.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進行支援產業提升附加價值之前瞻創新研發計畫。

3.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以有效達成連結上中下游研發與產業創新科技發展之目的。

4.推動科技關懷三級產業(農業、工業與服務業)的研發創新。

5.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科技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之運作機制」，並協助產學研取得資源，共同推動關鍵系統與服務，建設「科技創新紀元」的臺灣新經濟，促進臺灣成為華人社會優質生活的典範。

(三)建構創業育成的友善環境

1.活絡學研成果衍生新創事業(Start-up Taiwan)，擴大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以及改革大專校院育成中心功能。

2.加強科學園區的創新環境塑造，以高風險但高附加價值之創新領域激發研發能量、轉譯產業價值。

(四)擘建人盡其才的優質環境

1.完備法制規範，落實公教研分軌，並增強公立學研單位經費、人事等行政自主彈性，以利科研成果產業化與價值創造。

2.鬆綁薪資彈性，以利重點領域產業發展留才與攬才。

3.科研智財管理運用與國有財產脫鉤，以利研發成果價值創造。

4.創造外籍人士來臺服務與創業友善環境。

(五)深化基礎關鍵技術之研發

1.深耕既有產業技術層次與擴大新技術應用，策進成熟產業技術頂級化、提升成熟產業之新技術應用。

2.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深耕我國關鍵之工業基礎技術，以掌握工業產品之核心原創力，提升產品價值與品級，增強工業競爭力。

3.強化關鍵與新興科技之研發與創新，發展智慧科技與服務創新，並強化具市場利基之重點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

4.篩選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且有助健全產業價值鏈之關鍵產品，鼓勵發展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系統整合。

5.促進企業及區域間創新研發能量之均衡發展。

(六)塑造產業創新環境

1.強化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建立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機制。

2.推動產業創新人才資源發展，培育及延攬創新人才。

3.整合跨領域創新元素，加值原有產業鏈，以塑造高差異化產品並提升附加價值。

4.積極宣導我國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際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與營運總部。

(七)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達成「強化自主國防」及「發達國家經濟」目標。

1.強化自主國防

(1)積極推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提升國防科研能量。

(2)國防科技研發導入企業化管理，引進優秀人才，提升組織效能，以優先支援國軍戰、演、訓任務，發揮國防投資整體效益。

(3)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作業彈性與執行效率，縮短系統開發期程，及時滿足國軍作戰需求。

(4)創造效益回饋三軍及挹注前瞻科技研究，藉人事、預算及採購等制度之彈性，增強科研應變能力。

2.發達國家經濟

(1)為振興民生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以民生產業需求為導向，並以國防科技能量為基礎，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2)依軍轉民、民通軍雙向機制，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轉化民生科技，支援國防工業，俾達成振興經濟及落實自主國防之雙效價值。

(3)以中科院「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之介面，藉由執行科專計畫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產官學研各界分工合作，扮演國家經濟發展貢獻者角色。

參、樂活農業

面對經貿高度自由化及氣候極端化的趨勢，經濟發展與糧食安全的戰略平衡，是政府亟須面對的課題。臺灣農業發展必須兼顧產業效率、環境友善、農民福祉、農村生活與文化存續等多重面向，才能突破挑戰。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以新思維提升農業的競爭力，以優質人力與技術進行跨域整合，同時強化農業價值鏈的擴大串接，推動臺灣優良農產品、技術、資材之全球布局，建立臺灣農業品牌形象，發展高效、綠能、新型態的農業，兼顧經營效益與資源永續利用，形塑有活力的樂活農業。

一、目標

(一)105年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生技業等關鍵重點產業產值達393億元，較100年成長42%。

(二)105年休閒農場國外遊客達26.7萬人次，較100年成長61%。

(三)實施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社區數比率從100年2%增至105年30%。

(四)105年作物生產專區經營面積達3萬600公頃，較100年成長75%。

(五)105年安全農業推廣面積達5萬4,460公頃，較100年成長42%。

(六)105年活化休耕地面積累計達2萬5,000公頃，較100年成長3.8倍。

(七)105年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及畜牧用水)累計達5,130萬公噸，較100年成長52%。

二、政策重點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整合農業數位化產銷資訊，推動客製化與多元主動傳播功能，創造農業產銷資訊加值運用。

2.結合綠能、環控與資訊等現代化科技，發展跨域整合及友善環境生產模式。

3.設立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發

展，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建構量產技術，強化技術保護與加值運用。

4.穩定農產品品質及供應鏈，推動建立大宗農產品廠農垂直整合體系，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5.輔導農民團體、農企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以利基市場為導向，建立農業產業聚落及價值鏈體系，創造產業附加價值。

6.推廣高效高值畜禽生產體系，提升生產經營效率，強化生物安全；輔導建立合理化經營、家畜禽場精準生產與新式飼養系統。

7.推動外銷生產專區，建構外銷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輔導建立品牌；鼓勵業者利用技術優勢進口農產原料、半成品加工或再製後外銷。

8.精進臺灣農業整體形象，建立臺灣農業品牌，將關鍵技術與研發根留臺灣，推展臺灣優良農產品、資材、技術輸出。

9.推動「農遊國際化」，發展農業深度旅遊，開發具地區特色之農業旅遊商品；改造漁港環境景觀，提供觀景、海釣及海上遊憩活動；推展森林生態旅遊與自然步道系統，提供民眾遊憩活動及森林環境學習場域。

10.透過雙邊與多邊協議，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保障農民權益。

(二)調整農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

1.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實施離農獎勵。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老年農民出租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以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業勞力結構年輕化。

3.加速引進青年農民，規劃多元青年從農訓練，輔導取得土地與經營資金，協助穩健經營。

4.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加強辦理培根計畫，強化產業發展資源整合，活化農村社區產業。

(三)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

1.建構多元糧食安全體系，發展糧食供應多樣化生產制度，提高國產糧食及飼料自給率；推動糧食安全分級管理措施及緊急糧食儲備機制。

2.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及多元利用，鼓勵轉(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具地區特色且產銷無虞之作物，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

3.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發展農產品多元利用與在地食材新需求，拓展客群與新市場。

4.加強消費者溝通，推動「地產地消」與飲食教育，減少食物浪費，鼓勵國人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比率。

5.推動農民IC卡，系統化管理農民肥料、農藥等補貼，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加強肥料品質查驗管理，健全肥料管理。

6.賡續推廣吉園圃、CAS優良農產品、有機農業、產銷履歷等多元認驗證制度，加強辦理驗證機構查核及產品抽驗，強化安全生產流程；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協助業者風險控管，促進民眾消費國產農產品；落實農產品上市把關，維護農產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

7.推動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防治與宣導教育；嚴格執行邊境動植物檢疫，強化有害生物入侵風險評估與危機管理。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配合農業多元發展，整體盤點農地資源，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

2.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較為嚴重區域，透過「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3.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與管理，於缺水地區推廣旱作；加強辦理節水措施，建構適地、省水、節能管理系統，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更新。

4.強化漁業資源養護，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參與國際漁

業資源養護合作，引領產業永續經營。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漁船用油優惠油價補貼、保價收購制度、獎勵休漁措施，以及發放老農津貼與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照顧農民生活。

2.推動建立農業保險及農業所得支持制度，逐步將現有補貼轉換為符合WTO綠色措施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

3.培育優質農漁會人才，提升農漁會人員素質與專業經營能力，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及服務效能。

4.加強農漁會信用部輔導管理，強化全國農業金庫專業經營；建置及推廣使用全國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肆、結構調整

臺灣是出口導向型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一向較高，加以近十年來，民間消費與投資不振，使國內需求成長動能更形偏低，致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易受國際景氣衝擊。未來我國經濟結構亟應朝向「投資」、「消費」與「出口」三引擎之模式發展，帶動經濟穩健成長，增加就業機會與薪資成長。

就產業結構而言，近十年來，國內製造業積極朝資本及技術密集轉型，製造業實質GDP占整體GDP[17]比率由91年的22.56%上升至100年的31.03%，惟就業結構的調整則明顯落後，同期間製造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率，則由91年的27.21%降至100年的27.54%。此外，由於製造業自主技術創新有限，致附加價值相對偏低(製造業名目附加價值率由91年27.46%降至100年20.23%)，不但影響薪資成長，更波及就業機會創造。另服務業雖是經濟活動主體，也是創造就業的主要來源，惟近十年服務業生產力及平均每人附加價值均低於製造業，顯示服務業亟需加速升級。

[17]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整體 GDP(生產面)資料是不含統計差異項。

臺灣出口以中間產品所占比重偏高，使得國內景氣易受國際經濟興衰影響。因此，利用製造業優勢結合服務業特色，加速結構轉型是我國經濟發展必走之路。主要的發展方向有三：(1)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強化產業技術創新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2)協助製造業的基礎工業水準，輔導更多中小企業成為掌握關鍵技術，並自創品牌的中堅企業；(3)輔導企業拓展新興市場，分散風險、開拓商機。

一、目標

(一)以「投資」、「消費」與「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穩健成長。

(二)促進產業結構多元發展，「製造」與「服務」雙軌並進。

(三)建構區域產業發展藍圖，活絡地區重點產業。

(四)105年新興產業(包括智慧生活、綠能、生技、智慧電動車、車輛電子及寬頻通訊業等)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比率，由102年的10%增至17%。

二、政策重點

(一)促進投資，擴大內需

1.塑造優質之投資經營環境，吸引民間投資加碼，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提供整合平臺與政府支持，促進新興產業群聚發展。

2.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及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並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諮詢，強化跨部會協調功能，發揮單一窗口功效。

3.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二)加速貿易多元化

1.加速融入區域整合，協助產業布局全球，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同時鞏固已開發國家市場占有率，促使臺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最佳門戶。

2.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並維護我國經貿地位及利益。

3.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

4.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之研究調查，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共同拓展新興市場。

(三)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

1.促進基礎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鼓勵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2.加強科技的多元應用及創意美學設計加值，帶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

3.產業鏈結在地文化元素，協助產業走向國際市場。

(四)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1.協助國內製造型企業投資於研發、創新、品牌、通路等活動，促進製造業延伸發展具服務特性之商業模式，開拓新興領域，發展跨領域整合產品與服務。

2.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強化產品生態化設計，建構產業清潔生產價值鏈，推廣綠色工廠，發展綠能設備產業與環保節能產業，以創造綠色成長願景。

3.提升關鍵產品系統整合與服務能量，厚植價值鏈軟實力，打造體驗經濟基地。

(五)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產學技術移轉；進行相關法規調適，鼓勵商業研發創新活動，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2.整備法規國際接軌，推動國際合作；加強國內服務品質認證，提升臺灣整體服務形象；結合科技應用與創新，提升跨境經營效率，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全球服務市場。

3.延攬培育多元人才，協助業者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積極開發國內潛在需求，協助業者提供創新、差異化服務；拓展國際委外服務市場，吸引外國人來臺消費，提升臺灣服務品牌國際形象。

(六)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

1.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將過去具生產利基的產業，注入工業

設計、環保綠能、文創及資通訊等元素，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展現傳統產業新風貌。

2.盤點各部會執行之傳產措施，建立定期管控進度及評估績效機制，協助傳統產業開創新的產品生命週期，建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並增加就業機會。

3.推動5年50項傳統產業維新計畫，期透過「驅動價值創新」、「建置維新環境」、「設置協調機制」及「提升市場需求」，達到發展5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2.5萬人、帶動出口金額累計增加2,000億元，促進民間投資500億元等目標。

(七)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1.培育具適當規模，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堅企業」。101至103年推動目標包括：3年重點輔導約150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3年內表彰約30家卓越中堅企業；3年內帶動相關投資1千億元；3年內創造1萬人就業機會。

2.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三面向策略，推動中堅企業躍升，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的關鍵地位。

(八)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數位經濟

1.調整管制架構，營造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環境。

2.以數位平臺促進軟體加值、智慧終端、雲端服務等相關產業，提升競爭力。

(九)區域產業適性發展

1.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導投資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2.結合產、學、研與推動單位，提出符合地區發展之重點及新興產業規劃與整合推動方案。

(十)配合產業結構調整，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增修經濟結構調整相關法令。

2.配合產業升級，加速法規鬆綁

(1)服務業：持續協調推動服務業法規鬆綁，並與國際接軌，政策思維由管制朝向管制與發展並重。

(2)工業：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提供具競爭力的產業發展環境。

伍、促進就業

就業是提高生產力、提升生活水準與增強社會凝聚力的關鍵要素。100年我國15至64歲人口就業率由90年60.6%增至62.7%，提高2.1個百分點，惟仍低於OECD及其夥伴國(巴西、俄羅斯)中位數(2010年為65.9%)。為提升我國就業率，政府將積極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致力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創造及穩定勞工就業。此外，為因應我國就業市場情勢變遷，「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及「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將協調督導各項促進就業相關計畫之推動，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創造就業機會。

一、目標

(一)105年勞動力參與率提高至58.7%，婦女勞動力參與率51.0%。

(二)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提高勞工薪資。

(三)縮短法定工時，配套推動週休二日制。

二、政策重點

(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

(1)辦理「全球招商論壇」，開拓產業投資商機，媒合廠商合作；聚焦重點產業，籌組海外招商團，開發案源。

(2)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協助陸商來臺投資，提升國內投資率，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進行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增加在地就業。選定具投資商機之特定地區發展都市更新，加強引導國內外資金投入都市更新地區，以帶動地區產業發展，促進產業競爭力及提升就業機會。

3.推動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提供青年事業籌設階段之準備金及開辦費，以建構完整的青年暨事業經營輔導體系；並將在地特色產業列為優予核貸對象，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二)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1.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

2.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1)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落實誠實信用協商機制；研修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機制。

(2)未來四年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累計200家；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累計40家；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研習活動，累計600人次參加；輔導200家事業單位健全企業內申訴制度。

(三)縮短法定工時，檢討勞工休假制度，推動週休二日制

研議及推動縮短法定正常工時至40小時修法事宜，並擬具工時縮短相關配套措施；調整國定紀念假日全國一致。

(四)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1.落實工作平等權，獎勵友善職場之企業與機構

(1)研議整合就業平等相關法制、強化申訴處理機制。

(2)建置企業托兒資源平臺，辦理企業托兒服務觀摩座談，輔導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並推動企業辦理聯合托育。

(3)推動企業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宣導講座、專家入場輔導及入廠輔導，提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2.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1)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弱勢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等)就業服務；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就業。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及低利免保人之創業貸款等協助，營造婦女創業的友善機制，提升其勞動參與，進而以創業促進就業。

(五)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1.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1)加強產業人才培訓，推動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掌握短期人才供需的趨勢，並針對供需失衡提出因應之道。持續推動產業人才培訓計畫，配合產業結構優化需求，辦理新知識及技術之在職訓練，提升在職者職能；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課程，提升求職者就業能力。

(2)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之18歲至29歲青年，提供2年12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強化專業技能及就業力。

(3)整合勞動人力資源網路系統，掌握勞動市場資訊，強化與地方資源連結，落實在地服務；整合技能檢定及創業協助體系，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於就業網站內提供有意願出國工作之本國勞工至海外就業。

(4)掌握企業缺工需求，積極主動協助事業單位補充人力，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線上媒合及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等就業媒合服務。

2.提供多元職訓，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

(1)依據產業發展、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失業者需求，辦理失業者在地化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

(2)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勞工多元實務訓練課程

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計畫並補助訓練費用，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技能。

(3)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提供青少年契合企業需求之職場實習及專業訓練；推動青年創新就業資源平臺計畫，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青年就業。

(4)未來四年累計提供職前訓練20萬人次，青年職業訓練8萬人次，在職訓練服務26萬2千人次。

3.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1)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建立區域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及穩定就業。

(2)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依各類特定對象及弱勢者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服務。

(3)協助低收戶及中低收入戶透過多元化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提高就業能力與機會。

(4)提供中高齡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等，提高雇主僱用意願，以促進中高齡就業。提供多元職業訓練以及訓練期間生活津貼，提升中高齡者就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協助重返職場。

(5)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原住民在地及原鄉工作機會，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培養再就業之能力。輔導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獎勵取得技術士(專業)證照，未來四年累計1萬2千人；辦理專業化就業服務，並定期追蹤輔導就業情況，未來四年預計實際輔導穩定就業9,250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積極發展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促進在地就業等相關計畫，吸引原住民青年回流，活絡部落經濟，未來四年預計提供4,450個工作機會。

4.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1)推動產業人才方案，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實務導向之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擴大人力加值產業內需市場；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等經驗交流與擴散。

(2)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開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及國際貿易特訓班等職前訓練，培訓優質國際企業經營人才；開辦碩士後國際行銷班、碩士後商務英語特訓班、短期經貿及語文專題班等在職訓練，提升業者貿易行銷經營能力。

5.因應國際重要賽會，建置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制，輔導各縣市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暢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鼓勵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推動成立區域運動科學中心，有效提升訓練及參賽效能。

(六)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1.強化大學系所發展與產業連結，規劃學位及課程朝研究與實務導向分流；引導學生重視實作學習，培育產業適用人才；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資源，建置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辦學特色。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子計畫，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

3.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學訓之銜接，以「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四大主軸加以推動，培育具專業、國際移動人才，並使各項人才供需資訊獲得快速回饋，提升個人就業、企業補才機會。

4.落實校外實習課程及職業證照法制化，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缺口，強化職場就業能力。提高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技專校院學生數相對於前一學年度畢業人數的比例；建立海外研發基地，培育具國際視野專業人才。

5. 整合及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建構優良之人才培訓環境，促進供需兩端以相同標準培育人才。預計每年建置職能基準3項、營運能力鑑定2項，並推廣至少50所大專校院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或能力鑑定內容，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
6. 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落實學研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提升研發人員產業實作經驗與研發能力，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深耕之技術研發活動。
7.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建立外籍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環境並持續檢討外勞政策與相關措施。

陸、穩定物價

95至100年間，我國躉售物價指數受國際原油及重要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年增率大致維持在4.3%至6.5%之間(98年為-8.74%)。其中，進口物價變動幅度均遠高於出口物價。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在政府持續採行穩定物價措施及市場競爭態勢下，相對穩定。95至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平均僅1.36%(98年為-0.87%)，其中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後之核心物價指數平均上漲1.17%。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2-2013全球競爭力報告」，2011及2012年臺灣通膨率低且穩定，表現優異，排名全球第1。展望未來，相關部會將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適時採取對策，穩定國內民生物價。

亞洲國家物價競爭力評比(全球排名)

國家或地區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臺灣	**17**	**16**	**7**	**1**	**1**
韓國	40	34	68	57	57
新加坡	24	51	23	1	79
香港	20	28	26	1	80
中國大陸	62	46	10	63	82
日本	3	1	4	74	51

資料來源：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各年版。

一、目標

(一)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維持市場穩定。

(二)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二、政策重點

(一)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信用及外匯政策，穩定物價

1.靈活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政策、準備金政策及其他的貨幣政策工具，維持銀行體系準備部位及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俾在物價穩定的前提下，提供經濟成長所需的充分流動性。

2.妥適利用外匯政策及管理措施，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使新臺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有助經濟金融穩定。

3.因應經濟金融環境變遷，調整貨幣政策操作策略，俾達成物價與金融穩定的雙重目標。

(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

1.活化利用每年兩期作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產銷無虞作物，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2020年提高至40%)，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

2.確保農產物價穩定，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掌握供需狀況，加強辦理供需調配措施。

3.掌握國際糧食與大宗物資資訊，分散大宗物資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有效掌握油源並維持合理安全存量。

(三)監控大宗及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行情，遏止不當漲價行為

1.持續嚴密監視大宗物資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請有關業者協調物資之供需，維持物價穩定。

2.定期及不定期訪查民生必需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鼓勵民眾充分運用全民監測物價機制，勇於申訴或檢舉不合

理漲價個案，擴大監測效果，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行為。

(四)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持續推動辦理「舉發商品囤積單一窗口工作」，防止民生物資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情事，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2.強化基層跨機關合作查緝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機制。

3.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適時辦理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傳活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維護交易秩序。

(五)國際原油、重要原物料價格若持續飆漲，對國內物價及民生造成相當衝擊，可採取的短期因應措施：

1.適時機動調降關稅或進口大宗物資營業稅，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經營。

2.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及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確保弱勢族群基本需求。

第二節　公義社會

未來四年，政府將以公平正義、均富安康的政策理念，透過「均富共享」、「平安健康」、「扶幼護老」、「族群和諧」、「居住正義」、「性別平等」六項施政主軸，致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人民平安健康。在均富共享方面，致力改善所得分配，讓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平安健康方面，建立永續健保制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生活起居安全。在扶幼護老方面，落實托育教保服務，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至於族群和諧方面，將全力維護族群文化永續發展，扶植特色產業，創造多元族群和諧共榮社會。居住正義方面，將透過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營造具美感及永續觀念的城鄉環境。性別平等方面，將落實性別平權，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壹、均富共享

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自民國70年代以來，所得差距亦呈現緩步上升趨勢，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由69年4.17倍，逐步上升至100年6.17倍，然歷年吉尼係數均能維持在0.35以下，屬於國際認為相對合理(0.3-0.4)之範圍內。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100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4.29倍，低於南韓、新加坡等鄰近國家，僅次於北歐國家，顯示我國係屬所得分配較平均之國家。

為使我國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政府於99年8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已擬訂「改善所得分配七大策略」，涵蓋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就業水準；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等。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期透過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

稅制改革等面向，達到均富共享，持續縮減國人所得差距。

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擴大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帶動民間薪資成長；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擴大照顧弱勢，強化社會福利。另方面，因人口結構、社會及經濟情勢轉變，導致我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年金)制度逐漸顯現財務失衡以及保障水準差距等問題，確需加以檢討並積極進行改革。

一、目標

(一)強化各項策略性招商活動並持續推動全球招商，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運籌樞紐及臺商營運總部，藉由投資的增加，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

(二)經濟弱勢家庭皆能獲得政府的照顧，並有機會自立脫貧。

(三)每年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就業意願者有九成以上之就業機會。

(四)縮小所得差距，維持所得差距倍數為東亞區最低之一。

(五)依據「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等原則進行年金制度改革，期使我國年金制度財務永續，足以支應未來高齡化社會所需。

二、政策重點

(一)帶動民間薪資成長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鼓勵臺商回臺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陸商來臺投資。

2.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

(1)持續推動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通盤規劃「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7個區域單元，推動區域合作平臺，完善生活圈計畫構想。

(2)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4年內推動形塑都市更新產業鏈，積極推動都市重建、整建及維護工作，兼

顧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以提升國內營造業產值。預計促進民間投資約2,000億元，每年提升經濟成長率約0.12%。

(3)設立農民學院，加強農業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與產業結合，促進農村永續發展，以提升農民所得，平衡城鄉差距。

(4)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4年預計媒合就業人數18,000人；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80站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55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原住民每年1,000名就業機會。

(5)透過(北、中、南、東)地方產業服務團，協助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1.落實社會救助新制，放寬審核標準，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

2.落實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形成更綿密之社會安全網。

3.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照顧家暴受害人、隔代教養、單親等特殊境遇家庭，研議放寬單親及隔代教養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以及調整特殊境遇家庭補助金額。

(三)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

1.自100年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效益指標納入「僱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數」，單一型計畫需僱用至少1人，整合型計畫需僱用至少2人。

2.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個案管理專業服務相關就業協助。

(四)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1.配合我國社會救助制度，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整合各

部會既有資源，研議完整弱勢助學措施。

2.持續推動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提升租稅效率，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提升高所得者租稅負擔，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3.充實進口貨物價格資料檔，精進貨物價格查察，落實事後稽核，營造公平租稅環境。

(五)規劃推動年金制度改革

1.檢討所得替代率，合理調整給付水準，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

2.適度提高保險費率，以反映保險成本。

3.調整給付條件，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

4.促進基金運用效率，提高基金收益，挹注保險財務。

5.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以安定民心。

貳、平安健康

我國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醫療費用逐年增加，應加強財務及支付制度改革，以建立永續健保制度；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以及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減緩專科醫生科別失衡問題，以提供人民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

此外，為預防及妥適控制慢性疾病，應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休閒環境，普及全民運動，並推動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等工作。另為因應全球人員便捷流動、氣候環境變遷、以及新興與再浮現傳染病對公共衛生之威脅，應建置完善之國家防疫網及食品藥物管理機制。又為提供人民安心的生活環境，應加強交通運輸安全以及社會治安。

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於落實健保改革、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加強防疫及食品藥物安全、建置多元友善運動休閒環境、強化社會治安等，以建構支持性、健康、安全與永續的生活環境，讓民眾更平安健康。

一、目標

(一)落實二代健保，確保永續經營

1.102年完成推動二代健保新制，105年檢討健保制度，啟動三代健保改革規劃，提供民眾安心就醫環境，落實全民健保永續經營。

2.精進醫療照護品質，保障弱勢就醫

(二)普及全民運動，推動健康生活型態

1.逐年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由101年的30.4%，增加至105年的38%。

2.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由100年的19.1%下降至105年的16.5%。

3.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五年降低10%(105年降至每十萬人口119.3人)。

(三)賡續提升交通運輸安全

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年降低2%。

(四)強化治安工作，105年刑案發生數較99年減少8%；有效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五)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1.105年食品藥物違規廣告率降至5%以下;高違規食品中添加物監測檢驗合格率提升至88%；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之符合率提升至90%。

2.每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下降0.5%；每年結核病發生率較前一年降低；逐年達成腸病毒重症致死率目標(102年10.4%、103年10.2%、104年10%、105年10%)。

3.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每年持續維持在95%以上。

二、政策重點

(一)落實健保改革，保障民眾就醫

1.加強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

(1)推動財務制度之改革，落實收支連動機制，建立可長久維持的財務制度；推動多元支付方式之改革，引導以全人健康為核心之醫療體系照護，增進資源配置之效率。

(2)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重視內、外、婦、兒與急診五大科醫師人力充實，合理提升給付標準，改善執業環境，提升醫

療照護品質。

2.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

(1)減輕弱勢之保費負擔，強化弱勢醫療照顧。

(2)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強化醫療照護在地化。

(3)提供民眾透明資訊，強化自我健康照護觀念。

3.強化緊急醫療服務體系，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並輔導醫院建置優質之特殊照護中心。

4.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與資訊管理平臺；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及運用。

5.辦理「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提供24小時(婦)產科與兒科緊急醫療服務。

6.均衡發展各類醫事人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7.為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及建立醫療事故補償制度。

(二)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

1.普及全民運動、提升成人規律運動率、推動肥胖防治

(1)提倡健康體能，建構多元友善運動環境，養成民眾維持動態生活及規律運動習慣。

(2)強化民眾參與運動之意識及組織之創新活力，為不同年齡、性別、興趣、健康狀況、城鄉及社經背景等不同族群，提供多元化、生活化、專屬化的運動指導與服務。

(3)執行打造運動島六年(99至104年)計畫，激勵國人運動健身。

(4)強化社區力量參與肥胖防治，建構動態生活環境及健康飲食；輔導醫療院所成為健康促進職場及醫療院所，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預防及改善慢性疾病。

2.推動菸害防制

(1)落實菸害防制法，加強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工作，依法定期檢討菸價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額度。

(2)持續辦理「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提供全人全程全面服務。

3.推動癌症防治

(1)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立無檳支持環境，開辦戒檳班推動戒檳服務。

(2)提高癌症篩檢率及癌症診療品質，普及篩檢醫療資源，提供可近性之篩檢服務。

(3)加強癌症防治研究，做為癌症防治政策制定及評估依據。

4.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開辦生育風險救助

(1)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全面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等服務予尚未有臨床症狀之民眾，並提升利用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另，針對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之兒童，提供兒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推動「全人、全家、全程、全社區」的新世紀婦幼健康照護計畫，提供優質之生育保健諮詢服務體系及社會資源。

(2)辦理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畫，針對因生產及接生過程屬於不可避免風險之生育事故，提供最高200萬元之救濟給付補助，使孕產婦獲得即時傷害救濟與生育保障。

(3)強化醫療院所提供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健康減重等健康促進服務，協助醫療院所員工、病患、家屬及社區民眾維持健康體重，擺脫慢性疾病的威脅。

(三)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1.針對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等惡性交通違規行為，以維護交通安全及秩序，並推動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改善交通安全環境。

(四)強化治安工作與公共場所安全

1.持續推動多元預防犯罪方案

(1)加強預防犯罪宣導，提升民眾防範犯罪概念;強化執行金融機構安全檢測，以防制相關犯罪行為。

(2)增加第三方警政監控力，規劃因地制宜犯罪防制措施，並持續推動跨部會聯繫，提升犯罪預防工作能量。

(3)賡續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及毒品人口查訪工作，以有效降低再犯率。

(4)強化婦幼安全工作，建構跨部會少年犯罪防治保護網絡，落實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2.強化檢肅竊盜及防制詐騙犯罪

(1)針對住宅竊案重複被害住戶，實施防竊諮詢、關懷慰問及預防宣導，落實現場勘察與採證工作。

(2)執行「掃蕩竊盜集團」及「查緝易銷贓場所」等專案行動，遏制竊盜犯罪；強化電信、網路及金融面之安全管理機制，防制相關詐騙犯罪。

3.加強肅槍緝毒及掃蕩黑道幫派

(1)透過治安機關聯繫管道之建立，強化相關機動勤務之部署，防堵槍械及毒品入境。

(2)全力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並強化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之臨檢、查察、掃蕩及檢肅等工作之執行。

(3)規劃執行「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工作」、「行業查訪」及「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預防性作為，防制黑道幫派犯罪；推動「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作為，有效查緝相關犯罪行為。

4.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

(1)持續推動公眾場所定期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以利安全環境之建構。

(2)賡續推動「建物公安e指通」行動APP軟體，提供民眾即

時化之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查詢平臺，作為選擇消費場所之參考。

(3)賡續管制及提升非商業區建築物變更為干擾性較高之娛樂消費、餐飲、製造檢驗及休閒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標準，以確保居住安全。

5.強化消防安全之查察工作

(1)強化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點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取締措施，同時揭示不合格場所之檢查資訊。

(2)持續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及宣導作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作業，確保公共場所安全。

(3)強化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並提升社會福利機構之安全檢查及維護工作。

(4)定期更新「各地區危險場所」資料庫，以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五)確保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打造平安健康的臺灣

1.全面掃蕩黑心食品及偽劣禁藥、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1)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加強食品添加物管理，強化稽查及檢驗能量，掃蕩黑心食品，加強製造工廠之稽查並輔導業者，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2)強力掃蕩不法藥物及廣告，提升用藥安全，推動國際優良藥物製造規範(PIC/S GMP)，建構安心的用藥環境。

(3)推動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強化中藥材及製劑品質管理機制，加強中藥不法行為查緝。

2.加強疫情預警及國際合作，依據國人免疫力接種疫苗

(1)辦理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病媒、腸道傳染病及腸病毒、肝炎防治暨根除三麻一風整合計畫、愛滋防治第5期五年計畫、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2期計畫、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2期計畫、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

等中長程施政計畫，俾利防治政策規劃及推動。

(2)提升傳染病監測及通報效能，推動兩岸傳染病疫情交換事務之制度化，持續與美國、日本、歐盟等先進國家進行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厚實我國防疫量能。

(3)強化愛滋病多元化預防策略。推動結核病個案主動發現及個案管理，以達結核病十年減半之目標。

(4)102年新增滿2至5歲的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並規劃於103至105年逐年將PCV導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3.執行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

參、扶幼護老

我國當前面臨的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將使人口結構產生重大變化，對未來經濟成長與社會負擔帶來挑戰。未來四年，為緩解少子女化問題，政府將透過支持性與補充性福利措施，提供多元化且普及性之兒童照顧服務方案，賡續擴大社區保母系統專業服務，推動保母職業登記與管理制度，提升托育品質與功能；研擬2-6歲幼兒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強化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此外，有鑑於人口老化帶來的長期照顧需求，現行長照十年計畫將轉銜為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在地化與可近性的長照服務資源網絡；並賡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此外，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益保障法」修正，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安置服務及各項福利措施。

一、目標

(一)推動優質平價幼兒教保服務，5歲幼兒入園率自101年的94%提升至105年的96%。

(二)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未來十年

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達18萬人。

(三)規劃推動長照保險制度，分擔被保險人之長期照護風險，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使用長期照護服務之財務負擔。

(四)健全長期照護體系，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每年成長3%，其中社政服務項目受益人數之成長率達7%。

(五)加速健全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至105年成立270個服務據點、照顧6萬人。

二、政策重點

(一)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

1.完善學前教保法制，建立良性教保制度：研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

2.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增加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增加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及補助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或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3.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建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機制，規劃辦理推廣人員培訓計畫；研訂幼兒能力評量指標；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能力。

4.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研訂基礎評鑑指標及專業認證評鑑指標；推廣幼兒園品質自我檢核系統；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建置輔導人員培訓機制。

5.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規劃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區域性教保輔導、家長育兒支持及社區支持系統；鼓勵及補助符合一定標準之私立幼兒園，提供社區家長支持性服務(如親職教育及臨托等)。

(二)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1.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及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鼓勵除「居家式托育服務」及「立案托嬰中心」之外，地方政府可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使不同照顧型態及照顧需求之育兒家庭皆能得到所需照顧。

2.推動從業保母執業登記管理制度，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及輔導工作：鑒於103年12月起保母執業登記制度將正式實施，爰將儘速完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法制作業，以建構完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幼兒照顧品質。

(三)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1.賡續推動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發放0至2歲育兒津貼：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並依推動情形隨時滾動式修正，以符家長及幼兒需要。

2.提供5歲以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000元，於102年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開始適用。

(四)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1.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開發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進行長照保險教育宣導與溝通。

2.規劃長照保險財務、給付支付及照顧管理制度。

(五)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

1.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將現行長照十年計畫轉銜為長照服務網計畫，逐步擴增服務對象，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進行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並規劃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透過22大區、63次區及368小區之規劃，減少城鄉差距，建置在地化與可近性的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2.強化長照管理機制，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建立完備之服務輸送機制，提升失能老人長照服務涵蓋率，以有效因應失能民眾之照顧需求。

3.持續強化照管中心之品質及量能。

4.加速開發長照服務人力，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與實質所得，並提升專業形象，促進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機會。

5.賡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整合現行相關法規，建立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機制及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制度；設置長照基金，透過獎補助方式，均衡區域服務資源發展。

（六）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1.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由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個人需求評估，並以單一窗口方式，依需求評估結果主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多元化且個人化之福利服務。預計104年7月前，針對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及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完成換證作業，並完成評估工具之修正及流程之檢討。

2.協助各地方政府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提供普及化且多元化之照顧及支持服務。

3.持續積極開辦各項照顧及支持服務應具之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充實相關服務人力資源。

4.結合民間具經驗及專業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並加強輔導，透過經費補助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及意願。

5.檢討修正相關新增服務措施之補助項目及基準，提升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肆、族群和諧

我國人口結構除傳統認知的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及大陸各省遷移來臺人士等四大族群外，外籍或大陸配偶等基於婚姻關係而移入之新住民及其子女等人口數亦快速成長，呈現多元族群文化面貌。惟此同時，面對原住民及客家族群文化式微、母語消失、族群認同隱抑、新住民生活適應與家庭教養等課題之重大挑戰，亦亟需積極審慎處理。

過去幾年，政府對於促進各族群融合，已累積相當成果。為進一步維護族群文化、語言、經濟之永續發展，未來四年，政府仍將致力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扶植族群特色產業、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等，以創造多元族群

和諧共榮社會，開創臺灣新文化。

一、目標

(一)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二)至105年，開辦「部落學校」12所，累積實驗結果成為後續正式設立民族學校之基石。

(三)發展在地客庄特色產業，平均每年創造客家產業經濟效益260億元。

(四)全方位推動移民輔導工作，在地服務涵蓋22直轄市、縣(市)，保障新移民之權利與福利。

二、政策重點

(一)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1.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

(1)辦理文化平權活動，獎勵新移民及其他弱勢族群文化發展，逐步落實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利，彰顯文化平權理念。

(2)辦理多元文化保存，促進多元文化共存發展。

(3)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1座、完成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出版品5本，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

(4)獎掖客家文化創意，扶植藝文團隊，提升客家藝術品質及客家文化創新價值；賡續補助客家學術研究，深耕客家知識體系及人才培育。

(5)加速完成眷村改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

2.落實族群文化教育

(1)教育課程納入多元文化議題及族群語言，並培育相關教育人才，深耕族群文化發展基礎；舉辦多元文化活動、研討會、教師研習、交流活動等，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購買、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提供多元文化教育資源。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逐年開辦「部落學校」2至4所，

至105年，累計開辦12所；編纂民族教育教材讀本90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

3.強化族群文化推廣

(1)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與幸福家庭創意家譜、多元文化美食競賽等活動，倡導尊重多元文化。

(2)全力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燈塔發光」計畫，提升園區參觀人次每年至少達70萬人次，遊客滿意度每年成長3%以上，充實園區機能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交流及研究中心。

(3)提升客家傳播質量，推動客家電視法制化作業，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每年提升超過1%；持續強化客家影視節目產製銷輔導及人才培育，委託、補助客家廣電節目每年至少40件、於平面、廣播及電視等各類媒體製作刊播客家相關節目及廣告每年至少165件，型塑客家新印象。

(4)擴大辦理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活動，舉辦全球客家懇親大會、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並持續鼓勵海外客家社團進行區域性整合；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及教學等，參與人數每年至少8,500人次。

4.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1)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閱讀書寫篇之編纂計畫，完成42方言別之教材，推動原住民族語分級學習。

(2)建構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數位化計畫，完成14族群16方言別之字詞典計畫，各族群完成2,000個詞根、4,500個以上之詞條、例句及索引等。

(3)設置族語能力認證專職機構，協助辦理年度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一般原住民族語認證增加至1,200人、原住民族學生增加至1萬3,000人)、族語題庫建置、族語人才培育及推廣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等。

(4)推動客語認證普及化、數位化，提升客語使用能力；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動客語薪傳多元化，強化公事客語服

務，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1.輔導族群創業發展

(1)補助多元藝術發展，透過創業補助計畫，協助藝術投入者進行文化及藝術創作，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推廣。

(2)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塑造客家文化產業形象；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協助客家青年創業，推動微型產業朝事業化經營模式發展。

2.強化產業行銷推廣

(1)建置產業資訊平臺，協助拓展產業行銷通路，提升族群產業發展成長力與競爭力。

(2)國際行銷客家美食，推廣客家特色餐廳，發展客家特色產業。

(3)配合客家重大節慶活動，鼓勵海外鄉親來臺參訪特色客庄，帶動客庄繁榮發展。

3.協助創業資金取得：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擴大微型貸款、提供優惠融資等金融服務，輔導原住民創業。

4.推動產業文化加值

(1)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態資源等獨特性，重點輔導文化創意、觀光、生態旅遊、影音與表演藝術，型塑地區產業群聚部落，開創產業新藍海。

(2)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國土復育，重現原住民族歷史遺址、祖靈聖地、傳統獵場等文化資產，建立共同經營管理機制，開創具人文歷史特色之地方產業。

(3)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建立權利認定、加值創新、授權與交易、利益共享機制，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產業化。

(4)輔導客家文化業者通過「Hakka TAIWAN」商標認證，每年通過之商品數至少達250件，塑造客家文化產業形象。

(5)整合臺灣客家文化軟硬體環境，吸引全球人士來臺體驗客

家文化，帶動觀光產業繁榮發展；推動客家美食國際行銷暨客家特色餐廳與產業鏈結發展，行銷推廣客家特色產業；配合客家重大節慶活動，鼓勵海外鄉親來臺參訪特色客庄，帶動客庄繁榮發展。

(三)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

1.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

(1)持續檢討修訂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加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2)完成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核定，做為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

(3)輔導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提升部落發展整體競爭力，凝聚部落意識，累積原住民族自治能量。

2.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

(1)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自然資源利用權利。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中長程實施計畫，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機制。

(四)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

1.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華語補救與母語傳承等課程，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提升新住民自我認同意識、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2.建構全方位服務輸送網絡，未來四年累積服務達8萬人次以上。

(1)於各直轄市、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強化新住民權益保障。

(2)推動行動服務列車，深入偏遠地區，提供新住民全方位即時性服務，未來四年，提供新住民定時定點行動服務達8,000人次，均衡城鄉差距。

(3)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方案」及「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提供關懷訪談服務、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宣導，未來四年，提供服務達3萬8,400人次。

(4)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通暢諮詢服務管道，未來四年，提供中、英、越、印、泰、柬等語言之免費諮詢服務達4萬人次。

3.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每年於全國304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護工作，辦理多元文化週、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工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五)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1.賡續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放、原住民團體意外險等，擴大照顧原住民經濟生活。

2.持續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補助原住民3歲至入學前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學期最高8,500元、私立幼稚園每學期最高1萬元。

3.辦理推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工資補貼、促進就業措施等方式，並強化原住民合作社組織，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伍、居住正義

為健全房屋市場，滿足中低所得及受薪階級之基本居住需求，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輔導租屋服務平臺的成立，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及族群文化之國民，皆能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另為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將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整合相關部門計畫，以發揮投資綜效，促進城鎮再發展及達到區域內各直轄市、縣(市)共享共榮之效果。

一、目標

(一)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減輕國民居住負擔。

(二)營造具有美感及永續觀念之城鄉環境，提升國民居住品質。

二、政策重點

(一)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

1.推動落實「住宅法」及相關子法，住宅法及相關子法於101年12月30日同步施行。

2.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度針對無力購置住宅家庭提供租金補貼2萬5,000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1,000戶。

3.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每年度提供「租金補貼」1萬戶及「前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萬5,000戶。(有關本方案修正草案擬將計畫期程由98至101年延長至105年，行政院刻正審議中)

4.檢討不動產相關稅制：落實漲價歸公，並促使地方政府實施不動產評價機制，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

(二)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1.興辦合宜住宅

(1)興建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提供資金技術，將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售予家庭年收入低於臺北市50%家庭平均所得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提供部分戶數為出租住宅。為避免投機炒作，將於簽約時以預告登記方式限制承購戶一定時期內不得轉售。

(2)「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預計興建約3,960戶(含出租住宅199戶)，預計104年陸續完工交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則預計興建約4,455戶(含出租住宅446戶)，預計104年3月底完工交屋。

(3)後續將檢視兩案興辦成效，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

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減輕更多民眾居住負擔；各地方政府亦得視實際情形，考量評估於其他條件適宜地區興辦合宜住宅。

2.興辦社會住宅

(1)100年6月16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5處社會住宅之興辦，中央政府協助提供土地，由地方政府決定採用因地制宜之興辦方式，預計興建1,661戶。將採「混居」方式，除社會經濟弱勢者外，青年族群、新婚家庭及中低收入家庭亦可居住，建築物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社區環境及建築物外觀並與一般民間建商興建之大樓類似，避免產生「貧民窟化」或「標籤化」現象。預定於102年底前動工、104年陸續完工。

(2)未來將充分檢討短期實施方案5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除政府直接興辦外，考量政府財政有限，且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爰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除依據「住宅法」研擬相關子法建立獎勵民間興辦機制，亦研議補助成立租屋服務平臺，運用民間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以提供弱勢戶多元化居住選擇。

3.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或囤積土地，推動限期建築及課徵空地稅，增加土地供給。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住宅租賃市場

1.賡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責成不動產經紀業者、地政士或權利人申報不動產買賣價格、預售屋成交價格及土地建物租賃價格等交易資訊，全面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2.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1)推廣與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與管理，適時檢討房屋租賃相關契約書範本，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2)依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輔導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並協助弱勢者租屋市場相關事務作業，未來四年租屋服務平臺預計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戶數總計達6,960戶。

(四)實現土地徵收以市價補償

1.業於101年1月4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0條，於第11條明確定義「市價」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規定需用土地人協議價購應以市價為之；並於第30條規定徵收補償為市價，未來地方政府必須每6個月評定一次被徵收地區的正常交易價格，以利土地被徵收者可獲得更合理之補償。

2.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優良農地保護。

(五)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

1.營造城鎮新風貌

(1)推動跨域整合計畫：採「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方式，鼓勵各地方政府提出跨域、跨直轄市、縣（市）且具創新性及前瞻性之整合型計畫，藉由示範區整體規劃，引導相關補助資源共同投入，俾發揮計畫投資綜效及帶動城鎮整體發展。

(2)推動主題型縫補串連計畫：檢討過去年度已執行計畫進行資源盤點，就生態城市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提出整體環境改善工作，以生態城市概念，進行城鎮街區風貌改造，以及推動綠色城鄉創意治理，並同步結合城鎮相關部門建設計畫，以促進城鎮再發展。

(3)建立國內景觀制度：透過計畫管制及改善，營造低碳、綠意及生態之城鄉生活環境，並加速推動「景觀法」之立法。

2.增加住宅土地供給，加速開發淡海新市鎮：以永續生態城市為方向，於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劃設住宅區與產業專用

區，強化聯外交通建設及儲備土地，並積極引導產業進駐與輔導在地產業轉型，引進節能、低碳排及高附加價值之綠色新興產業，實現「在地就業、在地就學與在地就養」之在地生活目標。

3.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1)由「基地再開發」為主的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由「投資型」擴展為「社區自助型」都市更新；由「重建型」延伸到「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2)採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選商投資或整合實施方式，及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輔導實施方式，雙軌並行推動都市更新，將建置完備之都市更新法令，預定每年推動13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計畫及輔導25件以上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3)建立多元實施與獎助方式，北部採重建、整建維護並重，以及投資、自力更新並重；中南部以整建維護為主、重建為輔，以及自力更新為主、並鼓勵建築開發業投資。另因應不同更新策略，研議建立多元獎勵補助機制。

(4)加強都市更新專業培訓與宣導，提升公、私部門都市更新專業技能，培訓具有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地政及財務等不同背景人士作為社區自力更新推動之種子，教導各種更新規劃方法、作業程序及居民溝通技巧等，並於結訓後進入社區整合住戶自力更新，投入重建、整建及維護之永續發展城市改造工作。

(5)配合推動都市更新政策，除積極參與民間申請之都市更新事業，另配合推動公辦都市更新需要，適時提供國有土地相關資訊，並訂定分年處理目標。

(6)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住戶推動自主更新；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補助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先期整合及規劃設計與工程。

4.營造部落傳統建築風貌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文化語彙及部落文化風貌計畫，創造具有附加價值的文化與觀光產業。

(2)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遷建工作。

5.充實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1)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改善整體藝文環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104年完工；屏東縣演藝廳104年完工；彰化藝術中心102年完工、103年營運。

(2)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評估各村落文化據點所需文化展演需求，協助改善並提升規劃、運用能力，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生活美學空間，提升生活空間品質及文化觀光潛力，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

陸、性別平等

聯合國2011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公布全球146個國家(地區)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簡稱GII)評比結果，以比較世界各國(地區)在「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三大面向，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程度。為瞭解我國在國際間的水準，行政院主計總處參照該指數推算我國GII為0.061，排名全球第4，為亞洲之冠，明顯優於新加坡、南韓及日本。惟就我國100(學)年度在學碩、博士生女性比率、女性平均勞動參與率、女性在各行業受僱人數之平均薪資、通報之家庭暴力案件及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為女性之比率等相關性別統計觀察，仍有進步空間。

為顯示對性別平權之重視，以及與國際人權潮流接軌之決心，政府於101年1月1日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此外，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中央政府機關為達到性別平等施政所應完成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並於101年成立「性別平等處」，統籌性別平等政策。

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CEDAW施行法規定，完成全國法規檢視及編纂國家報告，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一、目標

(一)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一個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二、政策重點

(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1.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政策領域，計245項具體行動措施。

(2)各部會定期填報前揭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審查及監督。

(3)藉由滾動式修正，更加完備「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內容、更為精進推動落實情形。

2.依CEDAW施行法規定，完成全國法規檢視及編纂國家報告等工作事宜

(1)依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於102年底前，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規定之內容，完成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等事宜。

(2)依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辦理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編纂報告、意見收集及國內外專家審閱等工作，預計於103年5月發表國家報告。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CEDAW訓練課程及撰寫替代(影子)報告。

3.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推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1)修訂「行政院各部會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各部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2)規劃及建置國內外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性別影響評估資源平臺，以完備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

(3)辦理地方政府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提升性別意識、強化對各項施政之性別敏感度。

(4)獎勵及表揚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卓越成效之行政機關。

(二)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1.厚植各地方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倡議能力及參與公共事務

(1)針對各地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婦女、性別團體代表，規劃辦理相關培力活動，強化於相關性別議題之倡議能量。

(2)研議規劃或補助辦理地方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議事運作與議題形塑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3)強化地方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積極參與CEDAW法規檢視之相關工作。

2.促進民間婦女、性別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性別平權工作之國際能見度。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培育婦女國際參與計畫，培力我國婦女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廣在地經驗。

(2)積極協助及補助國內婦女、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各類重要之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增進與國際社群之聯繫，藉以吸收國際經驗，並宣揚我國在性別平等工作上之努力。

(3)鼓勵我國優秀女性進入國際組織，使國際組織重視我國女

性之專業長才，提升我國女性之國際能見度。

(三)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1.鼓勵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之課程與活動

(1)考量不同生命週期女性之需求，規劃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社會教育課程及休閒文康活動。

(2)鼓勵民間團體舉辦有關女性生命經驗之文藝及影音活動。

(3)調查女性運動狀況，持續宣導及鼓勵女性參與各類體育活動、賽事，研擬強化女性投入各項運動相關機制。

2.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女性於各類場館之利用

(1)加強清查公共設施之閒置空間，積極輔導各部會將轄管之國有閒置空間或時段，提供女性休閒或學習使用。

(2)結合地方政府活化閒置空間，規劃以女性生命經驗為主體且適合女性使用之空間及設施。

(3)持續宣導各類場館之設施符合女性使用之需求，並規劃提升女性使用率之相關獎(補)助措施。

3.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1)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工作，將調查結果提供行政院「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之推動機關研擬政策。

(2)辦理「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

(3)持續向相關部會宣導，積極規劃強化女性資訊運用能力之相關輔導措施或計畫。

4.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1)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有關職場性別平等之規定。

(2)透過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活動，推廣性別平等之相關理念，鼓勵企業營造友善之職場文化與環境。

(3)持續向事業單位宣導建構友善女性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並辦理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協助方案。

(4)獎勵或表揚推廣友善職場及宣導性別平等之績優企業。

5.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1)責成全國公立醫院針對女性常見疾病，於105年前完成設立友善女性之整合性門診服務，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2)透過媒體、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加強宣導遠離癌症危險因子及癌症篩檢之重要性，以預防並及早治療。

(3)針對女性癌症篩檢需要及女性健康風險因素召開相關會議，持續檢討改善篩檢政策。

(四)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

1.充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本土化知識體系

(1)持續收集各國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政策措施、研究報告及統計等資料，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社群使用。

(2)針對我國性別暴力議題、重要案例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辦理相關研討會，充實及建構國內性別暴力防治之知識體系。

(3)發展性騷擾申訴及調查事件檢核表，確保申訴調查案件程序正義。

2.凝聚社會大眾反性別暴力之力量

(1)持續充實「反性別暴力資源網」，並透過多元媒體及不同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共同參與反性別暴力。

(2)針對不同族群研發製作符合需求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品。

(3)獎勵或補助民間團體、社區、企業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活動。

3.建構整合性、可近性、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

(1)強化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釐定訓練課程標準，並建立專業認證及督導制度。

(2)針對原住民族、新移民、同志伴侶等多元族群之被害人，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多元處遇模式。

(3)推動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化之庇護安置服務方案，及規劃3個月以上中長期之庇護安置資源及處所。

(4)針對性別暴力受害者之需求，進行跨專業人力及跨領域資源之整合，推動建立友善受害者之司法環境。

4.推動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1)研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雇主對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職場暴力預防措施。

(2)持續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鼓勵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3)規劃辦理相關講座及種子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4)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發展有助於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之職場環境。

(5)強化地方政府查訪雇主對外籍勞工之生活管理，督促雇主積極協助預防外籍勞工遭受人身侵害，確保其在臺工作權益。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及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

(1)各部會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之相關政策措施，以及發展、推動認識多元性別認同之教育課程。

(2)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以尊重、理性之態度討論多元性別之相關議題。

(3)獎勵或補助民間團體及社區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相關議題。

2.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廣電節目

(1)鼓勵公民參與推動媒體自律，並強化申訴機制，建立性別友善的媒體傳播環境。

(2)結合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媒體業者重視性別平等議題。

(3)獎勵或補助製播有關多元性別或性別友善之影劇節目。

第三節　廉能政府

廉能政府是國家穩健發展及競爭力提升的關鍵，亦是民眾信賴的基礎。未來四年，政府將以「廉政革新」及「效能躍升」為施政主軸，完備陽光法制，健全防貪、肅貪體制，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度，確立乾淨政府；同時，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建立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制，推動服務品質創新，以提供「廉潔、專業、效能、便民」的高品質服務，引領國家向上提升。

壹、廉政革新

政府於100年7月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致力反貪、防貪、肅貪，並推動「司法脫胎．除民怨」等司法革新作為，保障人民司法權益，建立公義社會。另為因應國際人權潮流，遵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國際規範，大力推行「兩公約施行法」，致力促進人權保障。

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杜絕貪瀆，加強「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及「提倡企業誠信倫理」等防貪工作，營造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提升整體清廉指標及國家競爭力；積極打擊犯罪，排除民怨，落實司法保護，關懷弱勢，健全國際互助法制；加速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建立國內人權指標。

一、目標

(一)積極查辦貪瀆犯罪，105年貪瀆案件定罪率提升至73%。

(二)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預計105年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三)105年於全國各地檢署全面建置司法保護中心。

(四)提升檢察效能，105年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53.5日以下。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105年法律協助專案滿意度達77%。

(六)執行社會勞動案件，105年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

標達92.5%。

(七)健全國際互助法制，推動簽署司法互助協定。

二、政策重點

(一)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強化防貪網絡，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功能，建立廉政品管及風險評估機制，落實執行與課責；促進行政透明，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杜絕違法請託關說，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型塑廉政倫理。

2.促進全民反貪，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置村里廉政平臺；舉辦廉政議題論壇及「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加強廉政策略研究；促進企業誠信及專業倫理等。

3.積極查辦貪瀆犯罪，精準打擊貪污，提升定罪率；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研議制定我國揭弊者保護法等，型塑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不法行為風氣。

4.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建立我國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的指標工具；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二)積極實踐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

1.持續推動違反人權法令之修正，於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批准後，限期檢討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

2.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督促機關重視施政人權問題，排除各項人權保障障礙，促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接軌，營造國民優質的生活條件與環境。

3.積極推動人權教育，落實「以人為本」價值，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

(三)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

1.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2.落實司法官評鑑及淘汰機制，維護人民訴訟權利。

3.推動公正、透明、合理及一致性之量刑改革，並精實司法人

力，提高裁判品質。

4.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建立溫馨辦案之訴訟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

5.加強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措施，於各地檢署全面建置司法保護中心；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使加、被害人真誠溝通、修復創傷，解決紛爭；編撰犯罪被害補償相關手冊，協助被害人知悉應有權益，提升被害人保護成效。

6.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以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

(四)打擊犯罪，排除民怨，創造公義社會

1.研訂防止企業賄賂相關法制，落實廉能政府理念。

2.研修「刑法」及「刑事特別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以消除鉅額不法利益犯罪誘因，澈底剝奪不法犯罪所得。

3.加強查扣貪瀆犯罪不法所得，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積極尋求跨國偵查合作，有效掌控貪瀆犯不法資金境內外移動情形，及時查扣不法所得。

4.積極查緝重大貪瀆案件，針對指標性、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貪瀆案件，列為重點偵辦案件，依法積極偵辦，建立人民對清廉執政之信賴。

5.落實精緻偵查，定期辦理肅貪檢討會議，改進偵查品質，提升整體檢察效能；強化督導權責，落實協同辦案，審慎啟動偵查作為，提升整體檢察效能。

6.持續推動「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採取積極及目標導向之策略性作為，結合相關司法機關力量強力掃蕩。

7.降低貪瀆犯罪率，透過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嚴密打擊公私部門貪腐行為，防堵貪瀆案件發生。

8.深化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持續研議並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俾刑事人權保障更臻完備。

(五)深化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1.建立打擊犯罪模式，藉由個案之司法合作，型塑跨國、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模式。

2.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訂司法互助法案，如「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並研修「引渡法」及相關子法。另通盤檢討「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

3.推動洽簽條約協定，陸續與數國洽談引渡條約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落實「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升臺越司法領域合作，進而保障雙方人民權益。

4.遏止兩岸跨境犯罪，透過個案合作、業務交流及制度研修，強化新犯罪預防模式及查緝經驗，共同打擊犯罪；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基礎，擴展多元互助，建立制度化交流模式，健全雙方法治環境，增進司法互助效能，落實人道關懷，保障兩岸民眾權益。

貳、效能躍升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整合與調整行政部門，以建立靈活、機動的組織體系，99年12月完成新北市等4個新直轄市改制，並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五法之立法，於101年1月開始陸續施行。另為提升施政效能及服務水準，政府亦陸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提供專業、便民及高品質的服務。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59個受評比國家中，總排名第7，其中「政府效能」排名，由2011年之第10名躍升至第5名，創歷年最佳成績。

為回應民眾多元化的需求，政府將發揮良善治理效能，秉持「創新」、「整合」、「顧客至上」理念，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打造「真正感動人心」的政府服務。

一、目標

(一)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期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作業。

(二)每年維持電子化政府評比世界排名前10名。

(三)強化服務效率及縮短處理時效，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105年

累計減少達20%。

(四)全面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105年中央一、二級機關與地方一級機關達71%。

(五)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105年達70%。

(六)檢討調適國內財經法規，持續精進法規品質，建置與國際接軌並具競爭力之經貿體制。

二、政策重點

(一)加速機關行政流程改造，強化政府內部控制

1.推動中央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配合立法院進程，周延相關組織法規制(修)定，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作業，建構適應國家未來發展需要的行政院新架構。

2.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頒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督促重大施政依限完成，提升服務效能。

3.提升公文時效，配合資訊網路發展，調整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提高公文電子交換量，建置機關文檔系統作業服務環境，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紙作業，持續發展電子檔案保存技能。

(二)落實主動服務與服務評價機制

1.主動提供民眾所需服務資訊，落實申辦案件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及推動單據謄本電子化，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

2.加強申辦案件資訊及流程完整透明，進行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深化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

3.強化納稅服務，實施「稅額試算服務」，主動提供民眾所得稅申報資料；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網路報稅等便民措施。

4.整合稅務資訊資源，主動通知國稅、地方稅稅務服務，並逐年增加服務項目。

5.賡續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降低營業人交易成本，提升稽徵效能，落實節能環保。

6.擴大推動各機關主管室內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開放室內公共區域供民間業者建置商用服務，並委由民間業者同時營運及免費提供民眾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並推動地方無線上網熱點佈建。

7.推廣機關建立服務評價機制，瞭解民眾接受服務意見，改善業務流程，提供優質服務。

(三)建立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制

1.持續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以民眾觀點推動跨機關服務整合，提供友善、便民及信賴的全程服務品質。

2.持續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定期檢視各機關執行成效，落實效能躍升目標。

3.持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深化創新整合服務，辦理服務品質評選。

(四)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1.調適法規並強化法規凝聚力，以打造高效能的行政體制，引領臺灣經濟走向開放接軌。

2.加強各部會政策目標整合，進行全面法規之調適，以確保整體經貿利益。

第四節　優質文教

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推動「文化創意」與「教育革新」施政主軸，以建設臺灣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並培育出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力，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及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壹、文化創意

臺灣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優秀文創人才、良好創新研發及市場消費能力，造就臺灣獨有的文化創意發展潛力及環境。為持續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政府特將文化創意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打造臺灣成為精緻、創新及當代華人文化孕育地；近年來，臺灣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正逐步邁向國際，顯見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已初見成效。

面對後ECFA時代，為掌握兩岸與亞洲華人所形成之華語市場商機，政府對內將積極規劃與推動文創產業經營輔導等計畫，提升產業效益；對外則加速提升臺灣文創產業能見度，形塑臺灣文化創意精品之整體品牌意象。此外，為加速文化資本累積，使臺灣成為華文世界的文化創意領航者，政府將透過「向下扎根」與「走向國際」雙管齊下，讓臺灣的文化發展更深更廣。

未來四年，政府將以軟性經濟創意開拓發展新動能，結合現有文創資源與資訊通訊產業，優化產業結構，提升文創產業附加價值，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

一、目標

(一)鼓勵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活絡數位影視製作環境。

(二)吸引民間產業與資金投入，發展我國數位影視產業；推動數位科技，提升文化創意空間，活絡文化內涵，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建置專屬硬體設施，完整建構臺灣文化展演設施，提升流行音樂現場演出產能。

(四)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五)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發展整備，加強文創人才訓練與育成。
(六)打造臺灣文創企業成為華人文創經濟領先者；推動文創產業，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二、政策重點

(一)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1.建立著作權經紀人制度：協助作家或出版社洽談國際及數位著作權；規劃專業培訓課程，結合華文作品國際行銷計畫，培養實務經驗，逐步接觸並投入市場。
2.持續輔助民間藝文團體辦理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藝營等計畫，培育文學創作人才。
3.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等獎勵活動，鼓勵優秀文創工作者。
4.培育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創作、視覺美術、電視電影、音樂舞蹈、工藝雕刻、影像紀錄、文史調查等不同面向之在地文化人才，輔導成立在地藝文團體，加強文化扎根。
5.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鄉服務，舉辦各種藝術展演、行動博物館及文學館列車巡迴村落活動，提供多元文化資源。
6.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建立工藝及文化觀光人才交流平臺。
7.透過多元活動拓展村落文化服務範圍，加強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美學，改善傳統常民生活空間，提升文化觀光潛力。

(二)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

1.完成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縣演藝廳、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訂定營運計畫，促進重要藝文空間城鄉配置均衡發展。
2.104年完成故宮南部院區建設與開館試營運；推動大故宮計畫，大幅擴增展覽面積，打造故宮為中華文化的領航基地。

(三)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1.擴大辦理偏鄉閱讀；推動獨立書店成為閱讀基地，鼓勵獨立

書店針對關懷社群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推廣數位展覽至城、鄉、原鄉、離島舉辦行動巡展。

3.推動故宮複製文物教育巡迴展至矯正機關、偏遠地區學校等，均衡城鄉文化資源發展，提升各階層民眾文化參與。

4.配合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營運，推出織品、佛教、陶瓷、茶文化、嘉義史等常設展，並透過專題展等方式展出院藏青花瓷及玉器。

5.服務弱勢團體，賡續辦理「跨越障礙・欣賞美麗」活動，提供視障者觸接式導覽服務；逐年針對不同障別，開發符合需求之導覽服務。

(四)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與人才育成之整備

1.協助優秀核心藝術者及文創工作者參與國際競賽，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激勵新生代創作者投入核心藝術及文創工作。

2.鼓勵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強化產業群聚連結；推動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3.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強化產業輔導，提升文創產業研發及創新能量。

4.結合民間資金、創投機制，建置產官學研究合作網絡，育成原創與跨域文創人才。

5.運用故宮典藏建立文創資源平臺，提供我國文創產業加值應用，並提升文創商品的內涵和產業競爭力。

(五)強化創新產製能力，打造優質影音龍頭重鎮

1.整備電影產業政策及法規研究，健全電影產業發展環境，協助電影產業拓展全球市場。

2.透過辦理研討會、專業展覽等方式，提升相關領域人才參與數位產業意願，擴大業界、學界技術交流，使數位影視發展更具多元普遍性。

3.推廣數位新技術優點，提升民眾換購數位電視設備意願。

4.協助公共電視營運高畫質頻道，凸顯高畫質節目特性，提供

民眾更高品質的視聽服務。

5.協助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捐助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將虎尾及臺南分臺分別遷建整併至褒忠及淡水分臺。

(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

1.透過臺灣書院整合部會資源，建立部會文化業務整合平臺，規劃整體文化資源，積極與國際社會接軌。

2.建構文化雲端運用服務，與國際社會接軌

(1)規劃建置「文創產業雲」、「故宮雲」基礎環境。

(2)規劃建置雲端故宮應用典範。

(3)擴充故宮典藏文物知識庫系統網路服務平臺。

(七)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

1.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1)推動公部門資料公開與促進加值應用，並開放民間使用，促進創新與民眾參與。

(2)鼓勵將文化創意內容進行加值應用，形成具商業應用模式專案，並透過平臺加速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應用需求者之媒合。

2.建構一源多用營運模式；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促進文創內容流通，健全產業鏈發展。

3.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貳、教育革新

邁入知識化、資訊化與全球化的21世紀，人力資本已成為全球國力競賽的勝敗關鍵，教育政策重點不再只是追求數量的增加，更要積極追求品質的提升。因此，世界各國莫不積極致力教育革新，以提升教育的國際競爭力，其中高等教育的卓越化與國際化，更受到關注。過去四年來，政府大力推動擴大教育投資、發展高等教育、推動技職教育及提升教育人力，人力資本的質與量皆較以往明顯增進，惟面對

日益嚴峻的國際競爭，不可諱言仍面臨許多挑戰，舉如：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教育M型化、全球化競爭、本土化意識興起等，均亟待積極因應。

因此，未來四年，政府將全力強化教育革新，對內將全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產學合作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並藉由專業教學與適性輔導，培養具有新世代創新能力之世界公民；對外將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加強華語文產業輸出，以厚植國際競爭力，造就「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使人力資本成為未來國家發展的比較優勢。

一、目標

(一)逐年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墊基

1.103至105學年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名額分別達75%、77%、79%以上。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升高中職就近入學率，由101學年之92%，提升至103學年之95%。

3.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以及優質學校認證，優質學校比率由100學年之62%，提升至105學年之86%。

(二)持續擴大高等教育輸出，105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人數達11萬餘人。

(三)提升大專校院創新研發競爭力，105年大專校院智財收入成長至逾9.5億元。

(四)深耕生涯發展教育，105年各直轄市及縣(市)生涯發展績優學校比率達90%。

二、政策重點

(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落實推動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逐步擴大免試入學比率，確保各區提供充分免試入學機會。

2.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自105年起每3年進行一次總檢討。

3.提升高中職就近入學率，建構高中職與國中、大專校院及社區機構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

4.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第1階段(100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3年)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預估受益學生比率為56%；第2階段(103年8月1日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全面免學費。

5.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以及優質學校認證，落實103學年全國優質高中職達8成以上，各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可提供國中畢業生100%就學機會。

(二)持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1.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1)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每年持續提供全球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約250名，來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短期修讀華語285名，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2)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學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輔以華語研習資源，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

(3)檢討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規定，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

2.強化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1)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2)持續邀請東南亞主流大學講師及高階公務員來臺攻讀博士學位或短期進修，固守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利基。

(3)推動新興市場國家學子來臺就學：邀請新興國家具發展性之主流高中、大學校長來臺訪問，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並擴大提供新興市場學子來臺研習華語獎學金，積極

培育具發展潛力之青年學子。

3.鼓勵出國留學，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1)積極推廣與世界排名頂尖大學以共資、共名、共選方式，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雙方平均分攤學費、生活費等獎學金計畫。

(2)設立「尖端科技人才培育」博士獎學金，每年甄選30名，3年為期，並檢討評估成效。

(3)研議調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領域，並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鼓勵及獎助頂尖優秀人才出國攻讀學位。

(4)擴大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系列計畫)，增進國際經驗、拓展國際視野。

(5)教育部歐盟獎學金：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碩、博士生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3年、碩士1年。

(6)持續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4.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

(1)訂定全球布局策略，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在地化之華語教學。

(2)建立我國華語教育師資、教材與測驗三合一完整組合模式輸出之特色。

(3)設立華語文專責推動組織，整合部會資源。

(4)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100年1萬4,480人，105年成長至2萬9,000人以上。

5.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大學以優勢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影響力及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

6.放寬優秀人才來臺任教相關規定，改善國際人才及其眷屬之簽證、工作許可申請、就業就學等相關法規或措施。

7.重新設計大學院校教研人員薪資結構，以符合大學學術工作

異於公務行政之特性。

(三)提升技專校院創新研發競爭力

1.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加值技術創新成果，聯合技轉案件由每年300件，5年內提升至450件

(1)在課程教學與研發上，扎根智財觀念。

(2)調整智財管理人才培育之質與量，符合社會需求。

(3)建立量產技術開發機制，提升技術移轉價值。

(4)建立以服務為導向之智財資訊平臺,便利產學查詢及運用。

2.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102年起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及科技大學技職化，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創新力之優質人力。

3.鼓勵國立高職工業類科學校，配合各區職訓中心，分別開設精密鑄造班、機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等專班。

4.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整合區域內之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長期推動產學一體之「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人力及智慧財產加值。

5.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及補助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降低大專生學用落差。

6.配合區域產學發展，深化產學訓合作模式之訓練，提升青年專業技能，培訓符合企業需求之優質人力。

7.增進青年就業力，102至105年累計培訓8萬人。

(四)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念，使學生能力多元發展，深耕生涯發展教育

1.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學生適性輔導。

2.具體發揮「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功能，協助學生進行妥善之生涯規劃。

3.推動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班級」及「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務求達成校校皆開辦之目標。

4.提高教師輔導知能，藉由教師之增能研習及領域研究會，將生涯發展教育確實融入課程。

第五節　永續環境

面對傳統能源日漸稀少及全球暖化之趨勢，各國皆在尋求替代能源並積極抑制二氧化碳排放，以因應能源危機及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有鑒於此，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推動「綠能減碳」、「生態家園」、「災害防救」等施政主軸，推廣再生能源，拓展綠能產業，減緩二氧化碳的排放；藉由推動國土規劃、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流域管理，建立健康的生態家園；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提升災害防救能力及效率，強化災害預警及疏散撤離能量，建構美麗、綠意、生生不息的永續環境。

壹、綠能減碳

二氧化碳等氣體排放造成的溫室效應，加速地球暖化與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頻傳。為減緩二氧化碳的排放，世界各國莫不競相投入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海洋能、地熱等潔淨再生能源的開發，並致力推動節能照明、高效能空調、省能運具、能源管理等節約能源措施。我國約有99%能源需仰賴進口，因此積極發展綠能產業與自主再生能源，並加速推動節能減碳，減緩隨經濟成長所需之能源需求，已是當前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

未來四年政府除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方案」，制定再生能源相關政策及法案，營造綠色產業發展利基外，更將逐步強化節能推動措施，建構有利節能減碳之財稅及經濟誘因與法規制度，以進一步擴大節能成效。同時，政府也將結合地方環境特色與文化投入，鼓勵全民綠色消費，提升民眾節能減碳意識，營造低碳化的城市與社會。

一、目標

(一)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至105年新車耗能與CO_2排放量均減少15%。

(二)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能源密集度於105年較99年下降12%。

(三)綠色能源產業產值於105年達6,580億元，創造7.9萬個就業機會。

(四)105年再生能源總設置容量達458萬瓩，年發電量為122億度電。

(五)推動低碳家園，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全民綠色消費

1.4年建構100處低碳永續社區，用電量較94年減少15%。

2.推動公部門以96年為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為基期年，並以至104年當年度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10%為目標。

3.推動農業用水節水灌溉，促進水資源之有效使用，105年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畜牧用水)累計達5,130萬公噸，較100年成長52%。

二、政策重點

(一)全力推動再生能源，促進低碳能源合理使用

1.風力發電：開發優良陸域風場，協助業者開發潛在次佳風場；針對離岸風場，以「先淺海、後深海；先示範、後區域」為原則進行規劃，於104年完成國內首座離岸風場示範開發設置；105年陸域風力發電累計裝置量達933 MW，離岸風力發電則透過示範獎勵辦法完成4至6部示範機組。

2.太陽光電：採「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策略，於發電成本較市電價格為高之階段，推動民宅及廠房建築物屋頂應用為主，達家戶普及設置目的，待太陽光電發電成本具競爭力後，再推動地面大容量利用；105年國內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達588MW。

3.透過合宜的天然氣價格，促使民眾合理使用天然氣，建置必要輸儲設備，增加天然氣普及率。

4.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加速相關綠能產業發展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方案，104年太陽光電裝設容量達492MW、海陸風力機達881MW、生質燃料達877MW、氫能與燃料電池達7MW、AMI電錶布建用戶104年達100萬。

(二)完善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法規及制度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完備減碳法制體系，確

立中央及地方之權責分工，提升減碳能力建構，分階段要求大型碳排放源逐年減少排碳總量，並適時導入市場機制，建立降低其減量成本的碳權抵換交易制度。

2.積極推廣天然氣為潔淨安全之能源，透過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建構健全之天然氣市場。

3.建構能源稅之法制基礎，促使能源外部成本內部化，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提升綜效。

(三)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

1.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針對服務業能源大用戶、集團能源用戶提供現場節能診斷技術輔導服務。

2.強化能源密集產業效率管理，制訂鋼鐵、造紙、石化、紡織與電子業能源使用設備之效率規定；4年完成水泥、造紙、鋼鐵、石化、紡織與電子業等能源密集產業合計375家能源效率查驗，與120家次之後續追蹤；建立節能方案與措施資訊網站。

3.廢熱、廢冷及熱電整合應用，總體規劃區分為可行性評估、示範驗證與擴大推廣等三階段進行。

4.持續調查能源大用戶新增能源供應與需求，研擬區域能源整合的優惠措施與補助獎勵誘因。

5.針對規劃中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汰換老舊機組」措施，並對燃煤電廠部分，引進效率達44.5%(LHV, Gross)以上之超(超)臨界機組；推動林口燃煤電廠更新計畫，105年1號機啟用商轉。

6.提升產品及設備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

(1)用電器具：訂定、檢討並執行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2)車輛：修訂「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四)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

1.發展前瞻能源、儲能、能源轉換、碳捕捉、封存技術。

2.提升關鍵技術效率及建立自主化技術；建置國際驗證實驗室及訂定產品相關法規、標準；鏈結我國相關產業推動碳捕捉與封存大型化技術示範；發展車用鋰電池再利用技術。

3.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1)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躍升方案，透過綠能產業在地化、服務化及國際化等三化新策略，並導入創新技術、創意設計、創投資金及創業行銷等四創新措施，提升綠能產業整體價值，創造經濟成長新動力。

(2)引進或開發LED照明模組關鍵技術；建立前瞻固態照明系統能力，發展次世代光源技術；以部分補助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全臺設置LED路燈」措施。

(3)應用國內金屬機電優勢，促進大型陸域風力機零組件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以內需市場建構國內自主離岸風力機產業為試點，進軍全球。

(4)推動能源資通訊(EICT)，104年外銷智慧電表達100萬具；辦理連鎖產業能源管理服務。

4.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

(1)訂定環保節能法規標準，促進產業發展電動車輛；制定充電相關標準規範，普及充電基礎設施，提供友善使用環境。

(2)透過先導運行，測試電動車輛性能、電能營運模式及商業模式，增加民眾認知。

(3)協助廠商開發關鍵零組件、建構車輛驗證平臺；協助廠商進入國際供應鏈、拓展市場規模，提升我國電動車輛形象。

5.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結合節能、再生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技術與產品應用

(1)加速開發我國再生能源潛能及擴大各類再生能源，以創造再生能源市場。

(2)發展綠色運輸系統，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改善步行與自行車使用環境；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策略規劃，合理反映私人運具外部成本。

(3)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功能，穩定回收誘因；監督稽核認證，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技術。

(五)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減碳生活，全民綠色消費

1.推動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強化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規範；推廣陽光屋頂百萬座及生質燃料應用；推動智慧電表，建構智慧電網；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打造低碳島。

2.推動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改善；賡續辦理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及推廣普及智慧綠建築理念。

3.辦理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之政策行銷；建立公部門分層管理制度，推動省油、水、電、紙，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設備產品，引導民間採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4.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及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

5.研議浮動電價調整機制，定期檢討燃料成本變動，評估每度燃料費調整單價。

6.推動「邁向永續國家－節約用水行動方案」，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自主節水及查漏行動」計畫，完成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立法，並建立符合節水型社會需求之水價政策。

7.研究導入市場價格機制，建立節用水電資源型社會；推動農業用水節水，降低灌溉及畜牧用水量，促進水資源有效使用。

貳、生態家園

由於全球經濟快速發展，造成土地過度開發，自然資源加速耗竭，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已成為各國最艱鉅的挑戰。臺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匱乏，如何秉持總體永續發展思維，推動綠能發展及節約能源，打造綠色成長，並強化災害防救能力，降低對經社環境的不利影響，實為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

未來四年政府將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建立永續發展國土

空間規劃，落實水資源合理多元化開發，並加強海洋保護及海岸復育，以建構具有「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既是「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也是「潔淨而寧適的生活環境」的永續生態環境與家園。

一、目標

(一)宏觀國土規劃，建構永續家園。

(二)持續加強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保障人權與環境權。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

1.105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20$\mu g/m^3$以下。

2.105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目標達64.5%以上；4年核發環保標章、第2類環境保護產品與碳標籤產品達4,000件。

3.完成1座都市污水處理廠升級為再生水廠；媒合2座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供應產業使用。

(四)建立水資源開發總量管制機制，於120年達到年總用水量不超過200億噸。

(五)104年完成湖山水庫；積極辦理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六)102至105年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減抽量達0.47億噸；地層持續下陷面積減至500平方公里；102至103年每年補注地下水量4,800萬噸，104年起每年補注地下水量1億噸。

(七)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4年累計推動造林綠化面積1萬2,050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總計10萬8,750公頃。

(八)維護生物多樣性，設置各類自然保護(留)區，102至105年新增劃設5處自然保護區域，共計經營管理達85處自然保護區域。

(九)105年完成漁港活化再利用之示範計畫4處。

二、政策重點

(一)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研修「區域計畫法」，研訂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擬區

域計畫作業，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

2.規劃各級區域計畫，加強自然環境保護與維護，並於計畫擬定及審議階段，廣納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以開放透明機制凝聚環境發展共識，落實生態規劃構想。

3.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之分級審查機制，作為海域使用管理平臺之基礎。

4.完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擴大全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

(二)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1.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加強管制細懸浮微粒($PM_{2.5}$)；改善水體水質，執行淡水河流域等11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2.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機制，普查高污染潛勢場址，實施風險管理及分級管制；加強毒化物質管制，降低毒化物事故風險及鼓勵公廁社區整潔綠美化計畫，維護優良環境品質。

3.落實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作業查核管理，加強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4.針對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數量較多之營建工地，採取稽查、輔導、巡查之滾動式管理措施，提升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成效。

(三)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

1.推動人工湖、伏流水、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工程。

2.水資源彈性調度、有效管理；建立枯旱預警及強化區域水資源調度協調機制。

3.優先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地下水管制區進行水井清查，並分類、分級管理；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水井管理及巡查。

4.升級都市污水處理廠為再生水廠1座，促成廢污水處理廠放流

水再生供應工業使用示範個案；落實水庫集水區整體保育；推動水庫更新改善及水庫清淤。

(四)加強植樹造林

1.以自然或人為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儘速回復森林與綠地覆蓋

(1)配合不同地形進行撒播種子、栽植造林、覆稻草網或打樁編柵等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造林。

(2)復育收回之出租造林地及濫墾地，增加森林資源多樣性，確保森林公益功能。

(3)針對因火災導致土地劣化形成沖蝕地區，導入陽性及防火闊葉樹種，避免地力遭雨水沖蝕漸趨劣化。

(4)針對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改善土壤物理及化學性質，並藉由植生營造綠資源。

2.獎勵山坡地及平地造林，並強化已成林地之維護管理及永續利用。

3.推動海岸綠化及復育，加強海岸林新植造林，針對已老化木麻黃林辦理營造複層林，以增強海岸保安林防災功能。

4.運用造林成果，發展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民眾優質生態旅遊環境，發揮造林地多元效能。

5.102至105年辦理劣化地復育、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面積累計共1萬2,050公頃。

6.102至105年累計撫育平地造林6萬4,076公頃、獎勵輔導造林1萬4,920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總計10萬8,750公頃。

(五)強化生態保育

1.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性，並持續推動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等各項工作。

2.加強陸地、濕地及海洋等保護系統之建立

(1)陸地保護系統：透過「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等四大面向，落實推動

陸地保護。

(2)濕地及海洋保護系統：推動「濕地法」立法，建立濕地管理法令與體制;推動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及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等各項具體作為。

3.加強全國自然地景之管理及維護工作，推動我國自然遺產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名單，規劃設置地質公園，保護珍貴地景資源。

4.控制入侵種生物，針對威脅環境、經濟、社會的外來入侵種生物進行管理，降低對經濟、社會及生態之衝擊。

5.推展自然教育中心，培養國民愛護自然之情懷。

6.102至105年推動2處國家(自然)公園之設立,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提升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海洋國家公園保護管理機制。

7.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1)辦理地層下陷農地轉型為濕地生態園區水資源規劃示範。

(2)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健全濕地管理法令與體制。

(3)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檢討;建立濕地生態產業制度及鏈結；推動濕地產業認證，擴展濕地生態市場經濟功能。

(4)102至105年推動10處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及10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藉由濕地生態、文化重塑及科學化管理，維護濕地環境。

(5)102至105年規劃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5場及國際濕地保育考察3次，作為濕地保育經營管理及制度修正參考；完成50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工作及其他保育工作。

(六)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1.整合並強化海洋管理體制，定期檢討海洋興國政策。

2.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健全海岸整合管理體制；規劃沿岸易致災害區域，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海洋災害之挑戰。

3.完善海岸整合管理體制，並建立有秩序的海洋資源利用及空

間發展模式。

4.辦理大陸礁層科學調查、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海洋法政研析、海洋劃界資料整合分析等工作，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

5.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研究，培育水下文化資產考古及保存專業人才；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含海域)調查工作。

6.辦理漁港復育及再利用規劃，102至105年預定完成漁港活化再利用之示範計畫4處。

7.結合海域設施及生態復育觀念，慎選地點填海造島，有效解決安定廢棄物去處。

參、災害防救

過去一個世紀來，由於氣候變遷，全球降雨型態產生極大變化，熱浪、乾旱、大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頻率提高，加劇災害發生機率與規模。臺灣為全球降雨量變化最大的區域之一，未來除須妥善因應降雨集中及暴雨強度增強等氣候變異所引發之水災、土石流外，亦應籌謀旱季對穩定供水之衝擊的解決之道。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維持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平衡、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未來四年政府將參考世界各國作為，並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持續以國際級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建構社區自主及民間參與防、救災網絡，完備災害防救；並推動防洪與綠色造林，落實國土保育及生態平衡，建構永續的幸福臺灣。

一、目標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安保育。

(二)持續以國際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

(三)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及災害潛勢區劃設，減輕天災威脅。

(四)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使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五)102至105年完成全國直轄市、縣(市)共200個水災自主防災社

區，強化村里防災組織、建立居民自救互救觀念。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1.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分年積極推動辦理，落實國土保育，降低臺灣的脆弱度，建構低氣候風險與低碳的永續臺灣。

2.推動研訂地方調適計畫，遴選臺北市及屏東縣辦理示範計畫；分年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規劃，徵選具意願之地方政府，補助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二)提升核電安全

1.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落實執行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強化方案

(1)落實核能電廠依核安總體檢結論執行改善事項。

(2)完成我國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納入歐盟同行審查作業機制。

(3)持續蒐集美國核管會及國際核能相關機構之核安管制經驗與措施。

2.加強核四施工與測試品質查核，確保如質安全運轉

(1)落實施工管理之品質保證方案管理架構;加強執行各項測試作業視察，確保系統設備符合設計功能要求。

(2)積極執行燃料裝填前後及商業運轉前整備作業視察,確保運轉安全。

(三)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

1.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

2.健全坡地防災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落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減免災害等目標。

3.加強流域治理及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

(1)流域綜合治理：賡續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重

要中央管河川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整治綱要計畫。

(2)河川環境管理規劃:持續辦理重要中央管河川環境管理規劃及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3)海岸防護：賡續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4)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與環境營造：賡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4.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1)102至105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800至1,000口；每年至少辦理3鄉(鎮)水井調查；102年完成雲林縣20鄉(鎮)及彰化縣26鄉(鎮)等約18萬口水井之清複查作業，並擬訂處置計畫自103年起至109年逐年辦理。

(2)102至105年中央管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由79%提升至82%、排水設施完成率由70%提升至72%；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易淹水面積減少至550平方公里；持續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作，疏濬量計8,300萬立方公尺。

5.辦理中央管河川情勢及生態基本資料調查，推動河川生態復育工程。

6.辦理中央管河川沖淤及瓶頸河段疏濬，增加通洪維護河防安全，疏濬之土石提供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民生建設所需之骨材來源；102至105年疏濬量分別為2,340萬、2,060萬、2,000萬及1,900萬立方公尺。

7.持續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於地下水管制區持續依「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原則推動執行；102至105年補助及督導雲林縣及彰化縣積極辦理水井清複查及納管處置。

8.完成建置全臺河川水系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系統，作為地面水水權核發供給面之依據。

(四)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1.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精進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推動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提升颱洪期間防災避難疏散能力；強化高

風險潛勢淹水區、土石流及崩塌地監測追蹤系統。

2.建置崩塌地監測追蹤系統:分年分區更新全臺157個坡地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圖；應用山崩潛勢評估方法，建立降雨引致山崩潛勢評估系統；102至105年完成20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調查圈繪、山崩潛勢分析及建立自動化觀測系統。

3.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及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落實地震速報、海嘯警報之通報與災防應用。

4.推動東沙島剖風儀雷達、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外洋資料浮標站與測波雷達站之布建，規劃推動新一代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與雙偏極化雷達站網之更新，以強化海上氣象監測。

(五)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整合防災資訊展示，提供即時水情、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洩洪警戒等防災資訊，並運用手機簡訊、通報單及網路等多元管道，即時傳達預警資訊。

2.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落實救災資源調度制度，提升資源調度效率。

3.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講習，強化地方災害防救人員專業職能；推動社區防災教育、社區災害環境診斷、建置社區防救災資料庫及成立社區應變隊。

(六)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1.責成各級政府平時演練疏散撤離，並確實執行災前疏散撤離；督導22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1場大型綜合防災演練，每年擇重點鄉(鎮、市)至少辦理5場防災演練。

2.以「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為目標，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作為，作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3.利用山地行軍訓練時機，完成土石流高危險區域蒐報及交通路線掌握，俾利於緊急災害時，迅速發揮救災之最大效能。

第六節　全面建設

「全面建設」是國家宏觀的整體規劃，未來四年政府將透過「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與「金融發展」等六項施政主軸，厚植國家軟硬體建設；同時創造各區域公平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務品質與發展機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在基礎建設方面，完善水、電及各項產業所需之基礎建設，以達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開發國家水準為目標；海空樞紐方面，將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並帶動產業轉型；便捷生活方面，建構便捷交通環境、營造全面數位匯流環境；區域均衡方面，達成北中南東離島各區域間就業人數及人均所得差距縮小；健全財政方面，積極開源節流，有效縮短財政收支缺口；金融發展方面，推動金融升級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透過全方位建設，創造公平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務及發展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壹、基礎建設

近年來，政府積極加強基礎建設，惟仍面臨如：繁榮經濟所需優質電力仍須持續強化、自來水管線逾使用年限有待汰換、老舊工業區亟待升級，以及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亟須補強等課題。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基礎建設現代化，包括：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強化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基礎建設、建設高值創新產業園區、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及完備國家商品驗證體系等。透過各項基礎建設的落實，強化產業與地區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一、目標

(一)102至105年預期完成變電工程6,613千仟伏安、線路工程1,037回線公里，設置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AMI) 10萬戶。

(二)預期汰換舊漏管線2,400公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增加供水1.5萬戶；降低漏水率，由101年之20%降至105年之17%；提高全國簡易自來水廠水質合格率，由101年之37.3%提升至105

年之50%。

(三)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累計至105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39.8%、整體污水處理率69%。

(四)102至105年預期推動工業區轉型為低碳智慧化園區12處、促成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至少16個、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至少50案。

(五)補強、整建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102至105年預期補強100棟、拆除重建84校(次)2,100間(次)。

二、政策重點

(一)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的供應

1.開發多元電源，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

(1)落實各項計畫滾動檢討，強化執行成效；另對部分輸變電工程之推動困難，將加強溝通，並於必要時申請公權力協助。

(2)研擬具節電誘因之電價費率等措施，鼓勵節約用電。

(3)完成低壓AMI用戶設置後，進行技術可行性驗證及經濟效益可行性驗證。

2.確保水源充分及穩定供應

(1)完成湖山水庫工程、中庄調整池工程等多元化水資源開發計畫，提升供水穩定。

(2)賡續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強化地區水源調度。

(3)賡續推動鳳山溪、福田及中壢等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及林園工業區廢水廠放流水再生供應工業使用。

(4)完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等，提高供水能力。

(5)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6)推動自來水配水管網改善、供水管網改善，以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改善自來水漏水情形。

(7)研提簡易自來水廠功能提升計畫(103至106年)。

(二)持續推動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

1.配合產業與地區發展需要，加強地方聯外交通系統建設，持續推動多元化產業園區之開發設置。

2.推動經濟加值、永續發展、數位經濟及創新材料等工業園區發展。

3.佈建污水處理設施，構築共同管道建設，促成環境永續發展。

(三)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1.推動產業園區效率化資產管理、資訊化設施管理及提供廠商智慧化服務。

2.推動節能、減碳、省水，以及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

3.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結研究機構及學界資源，促進產業園區轉型高值創新。

(四)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1.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補強，全面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2.逾建齡且有安全疑慮之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依急迫性推動拆除整建。

(五)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1.完備標準化體系，加強國家標準編修，調和國家與國際標準；擴大民間參與國家標準事務力度及廣度；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制定資通訊產業國際標準，爭取關鍵智財權。

2.持續完備永續經營之國家商品檢驗驗證體系，加強監管不安全商品，並加強消費商品安全宣導；拓展多邊及雙邊標準、符合性評鑑程序、市場監督等合作，協助廠商拓銷國外市場。

3.推動劃一度量衡制度，建立及維持國家量測標準，持續制修訂相關法規，提升檢測技術，支援重點產業發展，落實執行法定度量衡檢定、校驗，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

貳、海空樞紐

臺灣係位居東亞島鏈中心的海島國家，提升海空門戶的國際競爭力，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關鍵。其中：

港埠部分，近年來隨全球海運市場逐漸朝向船舶大型化、航線軸心化及全球物流網路化等趨勢發展，各國不再僅針對港對港競爭，而是港口擴及腹地，連結產業供應鏈發展的全方位競爭。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討我國國際商港功能定位，擬定港埠整體發展策略及建設計畫，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發揮經營彈性與效能，提升競爭力。

機場部分，將藉由健全之國際及兩岸航空網絡，帶動桃園國際機場人流與物流活動，強化機場內部旅客及貨運服務設施，逐步擴大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營運規模，並帶動附近地區之商旅、會展等衍生服務。同時，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帶動松山、高雄與其他國際機場，以及與開放兩岸直航機場之發展。

102至105年，透過完善的海空港建設延伸腹地，將運籌價值鏈擴展至海內外，並結合「前店後廠」政策，推動我海空港成為串連國內產業與國際供應鏈節點、海空運樞紐及轉運重鎮。

一、目標

(一)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國際運籌平臺。

(二)以桃園機場為核心，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規劃興建第3航站區相關設施，發展桃園機場成為東亞空運樞紐。

(三)以高雄港為核心，發展成為亞太樞紐港，並結合基隆港(含臺北港)、臺中港等臺灣國際港群動力，帶動國際運籌產業發展。

(四)發展國際郵輪及客運業務，建構現代化客運設施，推動臺灣國際港群休閒觀光發展。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

1.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規劃設置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高雄港南星計畫第1期53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

2.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功能，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服務效能；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決策機制；透過業者自主管理機制，建立具競爭力之委外加工制度。

3.持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革新自由貿易港區法規制度，全面發展自由貿易港區轉口貿易、區域配銷、檢測維修及加值出口等產業營運模式，提高經營效益。

(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用地取得及重大建設

1.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第一航廈改善等及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另為因應未來服務需求，將建設第三航廈，推動設立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以擴增桃園國際機場腹地及設施能量。

2.持續推動機場聯外交通建設，包括國道2號西延、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等工程，加強產業進駐條件，並促使中央與地方共榮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

為因應松山機場未來運量成長需求及強化商務機場機能，已完成「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成果報告，將優先開發最具商機之「民航關聯產業廊帶」，導入商業設施、航空關聯產業區、會展中心、商務旅館及商辦大樓等設施，並規劃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預估投入開發金額約200~400億元，有助於強化機場周邊商業機能，提升大臺北都會區之競爭力。

(四)強化兩岸空運直航網絡連結及拓展國際航權

配合我國整體經濟、產業發展與市場需求等，持續強化兩岸空運直航網絡連結，並拓展國際航權，鼓勵國籍航空公司開拓經營大陸二、三線城市，積極建構直航網絡，以及強化機隊規模。

(五)以高雄港為核心，發展為亞太樞紐港

1.以高雄港為核心，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積極擴大航線網絡，建設高雄港為現代化貨櫃及物流基地。

2.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投資辦理外廓防波堤等各項基礎工程，填築新生地422.5公頃，興建深水碼頭19席，規劃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貨櫃基地及港埠用地等三區塊，以引進民間資金進行開發，預期將大幅擴充港埠碼頭與後線場地服務能量，開啟高雄港舊港區發展新契機。

3.規劃國道7號建設計畫,提供高雄都會東側地區便捷之公路運輸服務，提高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效率，提升高雄港營運競爭力。

4.鼓勵航商增闢大陸二線港口及其他國家航線，開發潛在貨源；持續與陸方技術性磋商，提升航商開闢航線誘因，增加港口營運績效。

(六)展現「政企分離」航港新局

1.配合航港體制改革，持續推動制定「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及修正「航業法」，以落實航港體制改革，符合國際商港政企分離原則。

2.以港群概念統合各港經營與發展，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綜效，並透過投資國外港埠，建立航港網絡，強化港、航及產業鏈結，提升港埠整體競爭力。

3.以杜拜環球港務集團等國家港務經營機構為標竿，參考其營運經驗，成立物流子公司及港勤子公司，並多角化經營，達成行政資源集中及強化管理目標。

(七)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1.擴大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營業基金投資規模，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透過連結產業供應鏈及都市更新，加強招商，創造跨域加值效果。

2.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大幅提升港埠旅運服務品質；另促進港埠休閒觀光產業發展，與在地人文環境融合，結合親水遊憩、觀光及會展等面向，重塑海洋門戶新意象，使港口成為都市的好鄰居。

3.分期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利用港區浚泥及收納大臺北地區營建工程餘土填築港埠新生地，解決餘土收容處理，並供應第一貨櫃中心擴建之土地需求。

4.推動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規劃新建散雜貨碼頭3座、客貨碼頭1座，以及公共倉儲等港埠營運設施，並辦理碼頭用途調整及港池浚深等作業，改善原物料裝卸對港區環境衝擊，強化兩岸客貨及郵輪之服務品質，並營造優質環保的港區環境。

參、便捷生活

便捷生活涵蓋便捷交通及全面數位寬頻二大層面。在便捷交通層面之軌道運輸方面，以「高速鐵路」為聯繫臺灣南北旅客運輸服務主軸，透過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區域鐵路運輸路網改善，確實提供「無接縫(Seamless)」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辦理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以及南迴鐵路電氣化等計畫，建構東部便捷軌道運輸路網。公路方面，將加強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系統整合，著重瓶頸改善、路網完整及提升使用效率等，有效提升公路系統機動性，並針對臺9線蘇花及南迴等公路進行改善，增進安全性與可靠性；另將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資源投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率。

全面數位寬頻層面，將全面加速寬頻網路建設，聚焦發展創新數位匯流應用，延伸具服務特性之商業模式，俾提供人民有感之便捷服務體驗，創造優質數位匯流生活，達到「創造優質數位匯流生活、打造數位匯流產業、提升國家次世代競爭力」的願景。

一、目標

(一)便捷交通

1.建構舒適、便捷、安全、無接縫優質軌道運輸系統。

2.完成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建構東部便捷、快速軌道運輸路網。

3.改善東部公路，提供鄉親安全、快速回家的路。

4.推動第三條縱貫南北快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全線完成；健全12條東西向快速公路，發揮快速公路效益。

5.建立全生命週期養護及防救災系統。

6.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二)全面數位寬頻

1.加速推動電視數位化。

2.推動寬頻建設，104年光纖用戶數達720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達1,100萬戶，建構全民寬頻上網環境。

3.促進頻譜資源有效利用。

二、政策重點

(一)便捷交通

1.軌道建設

(1)加速構建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快速便捷之捷運網路，提供無縫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

(2)推動臺鐵捷運化及立體化，臺鐵捷運化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計畫，增設通勤車站，發揮區域鐵路服務功能。

(3)推動屏東潮州段、花東線全線電氣化計畫，規劃潮州枋寮段及南迴鐵路電氣化等計畫，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目標。

(4)推動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疏緩北宜間交通壅塞，減少至花東地區旅行時間。

2.公路建設

(1)推動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花東三期建設及後續四期建設，以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強化東部公路運輸功能。

(2)貫通西濱快速公路，以106年全線通車為目標，形成第3條縱貫南北快速公路幹道。

(3)規劃推動北門玉井線臺61至國1段、觀音大溪線平交路口改善等路段，健全東西向快速公路網，強化與縱向高快速公路連結，提升運輸效能。

(4)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區

域性交通路網，健全地區道路系統。

(5)推動省道山區公路防災計畫及省道橋梁耐震補強計畫，維護人員、行車安全。

(6)精進公路防救災流域管理與風險管理系統，爭取前置預警時間，保障用路人安全。

(7)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至105年)，積極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二)全面數位寬頻

1.推動有線電視法修法，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1)賡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至2015年)」，加速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2)配合匯流法制調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提出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規範。

2.改善數位電視電波覆蓋率

(1)持續督促行動電話業者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針對訊號品質涵蓋不足者，將依相關規定要求業者優化調整。

(2)參酌電信市場之國際趨勢及我國狀況，作為強化電信監理機制參考，健全電信市場監理。

3.加速有線及無線寬頻建設，普及光纖到府

(1)加速建築物內光網建設，輔導建築物導入光纖網路，由點到面擴散，降低光網建置成本，加速建築物光纖佈纜，提升普及率，奠定數位匯流應用之基石。

(2)落實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促進頻譜、號碼與網際網路關鍵資源有效利用，推動匯流技術發展，並積極推動高速寬頻整備工作。

(3)優化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協助業者推動下一代超寬頻行動網路基礎建設；發展臺灣成為寬頻服務體驗方案輸出國，提供高速便捷及無所不在的無線網路環境。

(4)賡續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估累計佈纜長度達15,200公里。

4.提供更便宜的網路服務

(1)落實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核定電信資費零售價與批發價業務費率。

(2)健全電信批發價格管制，促進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

5.創新數位匯流應用，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1)結合我國資通訊硬體優勢,透過跨領域應用整合,提供如行動支付、智能居家等智慧數位聯網無縫式服務。

(2)推動國內智慧型手持產品創新應用,促成業者跨業及開發合作，開拓市場商機，提供優質行動應用服務與內容。

(3)建構跨網路數位匯流發展平臺,促進法人研發能量之整合與運用;推動異業整合跨平臺之服務體驗與示範應用，帶動創新數位匯流新商務模式發展。

肆、區域均衡

區域發展是一國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的核心課題之一。長期以來，臺灣各地區因資源條件差異、經社發展環境不同，造成各區域就業機會、家庭所得、基礎建設等落差，成為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為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未來四年政府將從提升區域產業著手，重新組建各地區經濟發展區塊，透過整體規劃及公共建設投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強化弱勢群體照顧，打造特色產業，活絡地方經濟，並促進在地就業，以加速平衡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

一、目標

(一)建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完善之現代基本生活條件，包含交通、居住、通訊、醫療、教育、文化、休閒等公共服務品質。

(二)重新規劃配置國家資源，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創造就業與教育機會，促使各區域發展機會均等。

(三)透過公私部門積極合作，發展各區域具競爭力的優勢產業，帶動民間投資成長，提升區域公共基礎建設服務品質。

二、政策重點

(一)建構未來十年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

1.持續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藉由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研客觀分析，以及主觀意願配對，務實規劃區域產業發展方向，協調區域組成，獲致區域產業發展願景。

2.釐訂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作為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優勢產業之基礎，讓每個新興產業都有落腳的地區，而每個區域也都有主打的產業。

3.促進跨域整合，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發展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

1.以五都為基礎，建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核心都市，對外連結國際，行銷區域優勢產業；對內帶動區域內之衛星城市發展，擴大製造業與服務業能量，提升區域內就業機會及所得水準。

2.打造區域品牌，藉由「全球招商、投資臺灣」計畫，共同行銷國際，引導資金及國際技術投入區域產業，讓臺灣更多的城市或區域走上國際。

3.以「政府民間合作夥伴(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設置「區域品牌創意館」，作為各區域品牌產品的國際窗口，提升整體形象，並建立國際通路。

(三)進行各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

1.因應產業需求，整合產業資源分析及教育體系，擬定人才供應策略，強化廠商、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配合機制，確保各區域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品質，鼓勵各區域內大專院校配合區域優勢產業，調整目前不同系所就學人數，促進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教育市場化。

2.協調推動重要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推動「人才培育方案」、精進高等教育等人才培育等措施，藉由人力素質及就業力的提升，充裕產業所需人才，維持產業競爭優勢，提高勞動所得。

(四)強化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

1.打造核心都市具備國際化的基礎建設(例如機場或港口)、便捷的交通網絡與市場腹地等要素，讓區域核心都市扮演與國際接軌，以及肩負帶動周邊衛星城市共同發展的角色。

2.考量財務可行性，並引進民間投資，優先選擇需要性、前瞻性高的項目或區位落實執行，作為引導地區發展、帶動地方活絡的觸媒，循序漸進創造優質區域產業環境。

(五)結合預算機制推動各區域跨域合作

1.依「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落實推動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城市區域建設計畫、重大公共建設旗艦型計畫等，藉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並降低成本。

2.鼓勵縣市政府共同提出合作型計畫，透過合作或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發展區域性產業；另建立跨域補助原則，鼓勵跨域示範性計畫，提供跨域合作之經費補助來源，提升區域合作意願。

(六)提升發展較緩慢地區之生命力，創造區域加值

1.通盤檢討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除強調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觀光發展產業等外，並藉由地方特色產業的創造，以及在地魅力的塑造，引導離島地區永續發展。另透過該條例提供之優惠條件，發展離島地區成為新能源、觀光旅遊等重要基地，大幅改變離島產業發展。

2.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上位策略計畫擬定四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花東地區之產業發展與公共基礎建設，打造花東地區樂活、慢活及優質生活之區域發展品牌，推動成為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的區域典範。

3.其他非屬離島或花東之發展緩慢地區，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或「跨域合作」精神，與鄰近地區共同發展具有「地方特性」或「群聚關係」的地方特色產業。

伍、健全財政

近年來，政府致力維持財政穩健，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為確保財政健全發展，未來四年政府仍將本開源節流原則，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統籌國家財力資源，精進債務管理制度，推動稅制合理化，活化運用國家資產，促使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

一、目標

(一)財政更健全：統籌全國可用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持續降低赤字比率，確保財政健全發展。

(二)賦稅更公平：強化資本利得課稅，減輕薪資所得稅負；建構能源租稅制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

二、政策重點

(一)多方運用財力資源

1.訂定合理之獎勵措施，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運用財務策略，提高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並輔以適當優惠措施，吸引民間投資。

(2)依據開放外(陸)資投資之評估原則，持續檢討開放外(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項目。

(3)因應國際船舶大型化趨勢及順應港埠朝物流發展之國際趨勢，積極吸引民間資金(含外資、陸資)投入港埠建設及物流相關產業。

(4)持續辦理主辦機關啟案輔導、教育訓練及激勵措施，提升規劃品質與辦理意願，吸引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

2.合理運用稅、費、捐、債等可用財源，統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因應施政需要

(1)為支應施政所需，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財務壓力；如需政府籌辦，則考量稅課收入之動態調整性，費、捐收入之穩定性，及運用特種基金之個別性予以

規劃，如仍有不足，方以舉債支應。

(2)各機關年度計畫以推動總統府或行政院重要政策優先編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應恪遵資金來源優先順序，如具自償性，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自償率高但性質特殊不宜由民間辦理，或自償率低者，檢討納入各部會所管特種基金辦理。

3.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實質推動規模可達2,100至2,400億元；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及異業結盟等各項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

4.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研議放寬相關法令，並研議政府基金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5.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以創造商機

(1)配合都市發展，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預計每年創造20.3億元租金收入。

(2)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藉由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二)提升政府理財效率

1.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1)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

(2)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之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2.落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以提升財務效能及落實永續發展

(1)落實預算檢討機制，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2)辦理跨機關專案審查，如屬跨機關或跨領域之重大議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

3.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之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以強化政策效果

(1)依「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原則，繼續督促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2)落實加強企業化經營管理之原則，以提高經營綜效及兼顧股東權益、客戶服務及員工權益之三贏目標。

(3)督促公股銀行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準則」，對政府規劃推動由民間興辦投資之高自償性公共建設，配合挹注資金，以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

4.強化公有財產管理，因應業務發展並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1)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提升整體運用效益；結合公私有土地、各級政府及事業資源，擇定若干具指標性案件積極推動。

(2)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推廣各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等，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3)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檢討收回不適用之不動產，調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國有不動產部分空間或時段積極提供收益使用，提升財產運用效益。

(4)加強財產管理運用，靈活運用委託經營、合作闢建停車場、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改良利用方式，開發利用國有土地，永續經營增裕庫收。

(5)持續推廣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國有土地綠美化，增加民眾遊憩空間，營造都市新風貌；賡續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

(6)創新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以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等方式，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

－賡續積極推動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之設定地上權業務，引入民間資金及經營理念，開發國有土地。

－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並以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目標。

(三)增進租稅負擔公平

1.加強宣導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俾順利實施，以落實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

2.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配合能源稅制，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理減輕勞動所得者負擔；持續推動建置反避稅制度，建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3.推動能源稅立法及規劃配套措施，以減輕產業及民眾於稅制改革所受影響並健全稅制，促使我國產業朝向低耗能及低碳化結構轉型，達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三贏之綠色租稅改革政策目標。

4.賡續檢討公告土地現值，以逐年接近正常交易價格；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5.配合國內外經濟情勢，檢討關務法規；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積極查緝逃漏稅及防堵避稅漏洞；落實依法課稅，推動疏減訟源方案，增進徵納雙方之和諧關係。

(四)強化地方財政自主

1.健全財政劃分法制，強化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2.建構獎勵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

3.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並均衡地方發展。

4.恪遵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財務管控措施，強化財政紀律

(1)及時導正與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並持續進行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

(2)按月審理監督地方政府舉借債務情形，並依「公共債務法」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債務比率如逾法定債限規定者，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

(五)加強公共債務管理

1.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積極開源節流、加速債務還本及節省債息支出等，期逐步縮減收支差短，減少債務舉借。

2.加強債務資訊揭露，使債務內容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1)每月7日於財政部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並於101年6月起設置「最新國債訊息」專區整合串聯中央政府債務資訊。

(2)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月10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債務資訊，並同步於國庫署網站之「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及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連結，以利全民監督地方債務。

(3)為提醒政府各單位開源節流，及使民眾瞭解政府最新債務資訊，落實全民監督政府債務，自101年12月起，固定於每月7日及15日分別於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國有財產局、關稅總局及所屬，暨全國75處LED跑馬燈宣導據點，刊登中央及地方政府最新債務資訊。

3.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適時辦理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4.持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制度，並視市場需求規律化發行2年、5年、10年、20年及30年期等公債，合理調配債務年限。

陸、金融發展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強化金融監理及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已成為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最主要之改革議題；另兩岸間經貿往來日益密切，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亦至為重要。此外，國內民間資金充沛，發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臺，則有助於提升金融商品的設計與跨國資產管理能力。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兼顧審慎監理原則、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將視國際情勢變化，適時採取相關穩定金融措施，同時兼顧短期市場穩定與長期體質提升及發展之原則，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俾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

一、目標

(一)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提升金融競爭力。

(二)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滿足國人多元金融需求。

(三)強化金融監理，維持金融穩定。

二、政策重點

(一)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1.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高經營彈性

(1)衡酌金融產業特性與發展，檢討擴大業務範疇，包含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等，以提供完整金融服務，提升經營彈性。

(2)積極檢討修正各項金融商品相關規範，以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經營模式及開發新商品。

(3)修正相關規定，將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

2.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1)透過放寬對國內外金融商品的規範，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化商品。

(2)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檢討放寬資產管理機構投資規範，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3)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

(4)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推動金融機構國際化及全球布局，鼓勵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

2.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提高我國際能見度，包括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如主辦2013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年會)、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會議及活動，以及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持續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互動。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1.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中小企業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2.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引導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3.審慎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加強衍生性外匯商品管理，提高對投資人之保護。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1.開放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放、匯等相關業務，並配合民眾與企業之需求，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

2.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及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

3.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4.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

5.協助金融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6.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7.開放企業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8.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9.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鼓勵國內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

10.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臺或協商機制，協助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布局及業務經營。

(五)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1.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臺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2.持續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俾使我國會計、審計與國際接軌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於102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2)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於104年度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六)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視整體經濟環境及銀行業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持續檢討修正有關規定，提高金融機構提列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比率，以協助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

2.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Ⅲ)，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之控管，維持金融穩定。

3.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檢討保險業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

4.持續督導金融業配合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資訊儲存制度之上線時程辦理申報作業，以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5.賡續辦理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完善檢查制度，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6.根據國際經驗，檢討總體審慎工具是否足夠，考慮補充類如逆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動態呆帳準備提列等額外的總體審慎工具，俾達成金融穩定目標。

7.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備援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提供安全暨效率支付系統，確保金融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七)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1.成立金融賦稅專案研究小組，就金融業相關賦稅議題進行研議，初期將針對發展資本市場之相關稅制、長期照護、安養及有關保險商品稅制上的配合等議題進行研議，以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

2.持續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各項業務。

(八)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持續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秉持專業、中立原則，積極處理各項消費爭議，以建立社會大眾的信心。

2.透過「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整合平臺，以整合性思維與方式，彙整各項資源規劃推動相關工作，以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自身權益之保護。

第七節　和平兩岸

兩岸和平是國家發展的前提要件。未來四年，政府將透過「兩岸關係」與「國防安全」兩項施政主軸，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強化自我防衛力量，以實現臺海長期和平與穩定。在「兩岸關係」方面，政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互惠」原則，循序推動有助兩岸正常往來與良性互動的兩岸協商及交流措施；並善用兩岸優勢，積極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壯大臺灣。在「國防安全」方面，政府將持續厚植國防實力，以「穩中求勝」的戰略思維，積極推動募兵制、組織調整及籌購必要武器裝備等，建構足以嚇阻敵人來犯的可恃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壹、兩岸關係

大陸政策的目標，在維繫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創造讓臺灣穩定發展的外在環境，以維護臺灣的最大利益，確保臺灣的繁榮與區域的安定；並透過與世界接軌，提升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政府將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互惠」原則，循序穩健推動有助於兩岸正常往來與良性互動的兩岸協商及交流措施。

97年5月20日以來，政府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並擴大雙邊各領域的交流互動，迄今已推動8次「江陳會談」，共簽署18項協議、達成2項共識，逐步為兩岸交流建立制度化的規範，兩岸關係呈現和平穩定的新格局。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及深化兩岸經貿合作，讓兩岸民眾同享和平繁榮的實惠，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持續與重要經貿夥伴洽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以因應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強化臺灣經濟發展及成長的動能。政府將在「要繁榮、要安全、要尊嚴」的原則上，創造兩岸和平新契機，並以「深耕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戰略，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良性發展，開創「互利雙贏、共存共榮」的兩岸新局。

一、目標

(一)實現兩岸關係制度化，創造兩岸永續和平的大局。

(二)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三)善用兩岸優勢，積極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壯大臺灣。

(四)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堅守臺灣主體性，有尊嚴地廣泛參與國際社會，建構兩岸國際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二、政策重點

(一)鞏固主權、和平護國

1.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維護國家主權，堅守臺灣主體性，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務實原則下，透過兩岸交流對話，創造有利國家發展的和平大局。

2.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依據「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態度，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的兩岸協商議題，深化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

(二)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

1.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海空運、旅遊、共同打擊犯罪、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海關合作及投資保障和促進等各項協議執行成效，持續透過兩岸協議成效的檢討機制，加強兩岸協議主管機關間的溝通，隨時檢視並即時處理協議執行面的事宜。

2.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及產業合作等議題之協商，並因應未來發展，針對兩岸民眾往來衍生問題持續蒐集資訊，配合規劃推動相關協商。

3.順應未來兩岸關係進展，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就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進行評估與研議，循序漸進規劃

兩會互設辦事處；配合政策適時檢視及調整相關立法、行政配套工作，並在兩會正式互設辦事處後進行成效與影響評估，在適當時機，審慎推動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

(三)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完備兩岸經貿、人員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1.考量兩岸經濟量體懸殊，在推動兩岸經貿鬆綁之政策和措施時，確保弱勢傳統產業在本土的發展權益，協助其擴展空間，完成產業轉型升級。

2.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提升我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並協助臺商發展。

3.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4.以透明化與制度化的原則，持續檢討臺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規定與申請流程。

5.強化兩岸交流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以控管交流衍生之風險，引導交流有序進行，維護交流秩序及增進交流效益。

(四)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1.積極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強化臺灣經濟與全球市場之連結；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建構具國際吸引力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環境，擴大吸引跨國企業及海外臺商來臺投資。

2.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進一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在確保臺灣產業優勢下加強兩岸製造業與服務業合作，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促成兩岸產業策略聯盟，共創全球連結價值鏈，進行全球布局。

3.配合兩岸交流情勢及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需求，動態調整兩岸交流政策，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調整兩岸人員

往來相關制度及其權益保障事項，解決因交流衍生之相關問題，維護兩岸民眾權益。

4.輔導臺商轉型升級，協助建立大陸行銷通路，拓展臺商在大陸內需市場之商機。

5.在兩岸直航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海空運相關議題，以擴大直航效益；有效利用臺灣海空運地理優勢，結合兩岸與全球海空運網路，凸顯臺灣海空樞紐地位。

6.在確保國家安全前提下，持續簡化陸客來臺申請程序和資格，逐步擴大開放範圍，並持續提升臺灣旅遊品質、積極促銷臺灣觀光，以擴大大陸人民來臺並確保優質旅遊，進一步吸引赴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

(五)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1.鼓勵兩岸環保、人權、婦女、新聞等領域的民間團體交流，傳播臺灣民間團體發展經驗，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發展。

2.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及加強兩岸資訊對等互通，增進兩岸人民相互了解，建立互信基礎。透過傳播與出版管道，傳遞民主自由理念及臺灣多元文化發展。

3.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了解，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並分享臺灣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特色。

4.藉兩岸深度文化交流，發揮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及文化影響力。

(六)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1.在對等、尊嚴原則上，持續主動積極參與國際社會，針對氣候變遷、環境保護、人道救援、綠色能源、公共衛生、糧食安全等全球新興議題，強化專業參與的力度，並倡議兩岸合作交流，推動國際多邊合作。

2.積極促成臺灣的非政府組織(NGOs)有尊嚴地、廣泛參與國際社會，結合兩岸及多邊的合作機制，與大陸的非政府組織共同貢獻國際社會，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七)強化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機制，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有序發展

針對兩岸交流可能產生的社會、經濟、文化、教育衝擊，建立觀察指標，逐步建構並完善安全管理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控管交流衍生之風險，引導兩岸交流健全發展。

(八)健全兩岸交流之法制制度，保障人民權益，營造穩定與互利的兩岸互動環境

1.因應兩岸互動新局勢，檢視兩岸交流互動及管理需求，以及配合兩岸協商進程，持續檢討修正兩岸條例，落實兩岸人員往來權益保障，完善兩岸往來制度化及兩岸交流之法制根基，同時持續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兩岸條例修正相關子法。

2.針對大陸法制及協議執行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加強分析及研究，並強化兩岸法制交流，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俾促進兩岸良性交流及解決實務衍生問題。

(九)加強掌握港澳情勢，促進臺、港、澳交流

1.深化與港、澳各界接觸，廣泛蒐整各界分析及建言，並定期發布港、澳情勢觀察報告。

2.持續洽邀港澳之經貿、藝文、教育、政黨、媒體等人士及官員訪臺，辦理臺、港、澳各類交流活動。

3.因應臺、港、澳情勢發展，適時檢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以符合實際需要。

4.檢討及鬆綁現行港、澳青年學子來臺就學相關規範，鼓勵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貳、國防安全

為達成「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臺海無戰事」願景，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穩中求勝」的戰略思維，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指導下，積極推動募兵制、組織調整及籌購必要武器裝備等，建構足以嚇阻敵人來犯的可恃戰力，發揮「以小搏大」效果，確保國家安全。

一、目標

(一)循序推動兵役制度轉型，於103年底完成志願役現員17.6萬人目

標，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勁旅，奠定可長可久國防武力。

(二)貫徹「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訓練目標，兼顧降低人民災損及守護國土安全。

(三)積極兵力整建，精進組織效能；籌獲必要武器裝備，提升國防科技水準，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建構自主國防。

(四)重塑精神戰力，展現國軍「巧實力」，發揮有形與無形戰力相乘效果。

(五)擴大軍事交流合作管道，爭取友盟合作；廣拓情報來源，掌握區域安全情勢。

(六)優化官兵照顧，落實眷屬服務，凝聚徵屬向心。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募兵制度

1.依募兵制實施計畫之目標與期程，逐年增加招募志願役人力補充常備部隊；83年次以後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改徵集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

2.研擬志願役士兵薪資結構、留營、加給、醫療與軍眷照顧、生涯規劃等配套措施，使優秀官兵長留久任。

3.善用民間教育資源及擴增軍校公餘進修班次、技能證照教育，使志願役官兵具備高等教育學位或民間證照專長。

4.檢討部隊訓練權責、訓練週期及綜合考評驗證等措施，淬煉精實強悍志願役常備部隊。

5.儲備適足後備軍人，藉教育召集訓練維繫後備部隊戰力，俾戰時迅速動員，與常備部隊共同協力防衛國土。

6.研議優質退伍人力轉用機制，鼓勵退伍官兵優先參與輔導會就業輔導措施及轉任公職，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二)強化災害防救

1.強化災防整備，籌購災防與救難相關裝備，並賡續更新國軍災防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

2.各作戰區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附近安全營區或處

所，規劃於颱風登陸前24小時，預置救災兵力，並與地方政府保持通聯。

3.持續精進救災應變部隊、師資、醫療、心理輔導、資源及收容營區安置整備工作。

4.結合政府與民間災防資源，策辦各類災害防救演練與示範觀摩，提升災防演練成效。

5.發展「救災資源管理系統」，掌握救災資源部署動態，準確彙計救災成果與成本，俾利支援災防任務。

(三)建構可恃戰力

1.衡酌施政優先性、必要性、急迫性等因素，妥適國防預算配置，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2.執行「精粹案」計畫，優先精簡高司組織；評估「募兵制」與「精粹案」執行成效，修正後續執行計畫。

3.縝密軍事投資，國防資源集中於主戰部隊，優先建置「創新／不對稱」戰力，籌購新式武器裝備，構建必要防衛武力。

4.推動中科院轉型，致力關鍵技術研發，投入具高創新性、高技術門檻、高潛力效益之軍民通用科技研發。

5.堅實戰訓整備，策辦「漢光」系列演訓，精進聯戰效能；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網能量，提升資電作戰能力。

6.完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辦理「萬安」、「同心」及「自強」等演訓，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

(四)重塑精神戰力

1.貫徹軍隊國家化，嚴守政治中立；運用多元文宣管道，加強官兵敵情意識宣教，激發榮譽感與三信心。

2.深植「智、信、仁、勇、嚴」武德內涵，列入基礎教育及進修教育施教；強化武德信念，堅定忠貞氣節。

3.刊播、出版軍人典型、戰役戰史介紹等專輯或書冊，辦理楷模表揚、學術研討、美展等活動，弘揚光榮傳統。

4.精進軍紀整飭，綿密督檢訪查、刑懲併行、留優汰劣、保防安檢作為；推動廉政工作，引進政風、督察制度。

5.深化諮商輔導機制，強化「國軍自殺防治中心」運作功能，健全自我傷害關懷網絡，期達零自傷及心理健康之目標。

6.持續清查忠勇殉職官兵，配合春、秋祭大典入祀國民革命及地方忠烈祠，形塑國軍忠烈典範。

(五)維護區域穩定

1.配合外交政策，藉由邀訪、採購、訓練、軍事協助、智庫、軍法研討、人道救援及裝備援贈等方式，推動交流合作。

2.爭取觀摩或實際參與友盟軍事演訓機會，擷取作戰經驗，增進聯戰能力，建立友盟互信與共識。

3.建立制度化戰略對話合作管道，共同維護區域海空交通線安全。

4.整合情監偵能量，強化早期預警系統；加強情報交換，精確掌握敵情威脅相關情資，提升戰略及戰術預警能力。

5.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支持遏制恐佈活動，協助區域內人道救援，善盡國際公民責任。

6.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分工，加強與檢察署、警、調、海巡及海關等建立查緝網絡，防止毒品流入影響部隊戰力。

(六)優化官兵照顧

1.賡續關懷無依(眷)退役官兵生活，配合「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照撫退員及營區周邊孤苦無依退役袍澤眷屬。

2.整合軍眷服務工作體系，賡續辦理眷(徵)屬急難病困慰問等服務，協助解決疑難問題。

3.加速眷村改建，賡續研訂軍眷安家多元方案；活化眷改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提升眷改資產運用效能與文化價值。

4.賡續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檢討都會區營地興建職務宿舍，增加優秀官士兵長留久任誘因。

5.建置「健康管理資料庫」及研修就醫優惠規定；培育軍法事務專業人才，提供法律諮詢與服務。

6.落實屆退官兵輔導工作，續辦軍官轉任公職考試輔導，俾利退役後轉入社會職場服務，擴大人力資源運用。

第八節　友善國際

為達成友善國際願景，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擴大參與」、「人道援助」、「文化交流」及「觀光升級」等政策主軸，以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其中，擴大參與方面，在確保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下，將積極與主要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與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深化並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施行與宣導，並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人道援助方面，將善用我國醫療公衛、農漁業等強項協助友邦及開發中國家，強化國際合作並積極參與人道援助，扮演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文化交流方面，將促進國際學術、語文、體育交流合作，發展青年多元國際交流與傳播臺灣人文思想。觀光升級方面，將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優化觀光產業品質，並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逐步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

壹、擴大參與

政府自2008年起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來，採取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致力拓展國際空間、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同時促使兩岸在國際社會從過去的「惡性競爭」朝向「良性循環」發展。

我國自2009年獲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衛生條例(IHR)運作體系後，行政院衛生署長已連續四年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此係我國自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首度重返聯合國體系。

我國自2008年以來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前副總統連戰五次代表馬總統出席該項會議，為我歷年來與會層級最高的代表，同時亦在該國際場域，與其他國家領袖舉行雙邊會談，成果豐碩。此外，我國於2010年獲得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政府間國際組織。

鑒於當前「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全球主要經濟體競相洽簽雙邊及複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其中以亞太國家尤盛。我國面對區域經濟整合之挑戰，致力推動貿易自由化，正分別與新加坡及紐西蘭就簽訂「經濟合作協議」展開談判，並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創造有利條件，期盼八年之內，完成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目標。

我國自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國際現實仍未有根本的改變，我國際處境仍然充滿了挑戰，尤其在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及區域經濟整合加速趨勢下，我國亟需持續拓展國際空間、提升國際地位、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並積極在國際社會中扮演負責任之角色。

一、目標

(一)確保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開創有利國家發展的國際環境。

(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實質合作關係。

(三)擴大國際參與，逐步爭取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功能性機制。

(四)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營造有利我國經濟發展之國際環境。

(五)深化並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施行與宣導，提供國人在海外經商、旅行、探親及遊學的便利。

二、政策重點

(一)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持續強化臺美安全合作，以維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善用我國強項產業，透過技術協助與經驗分享，在各專業領域協助友邦改善基礎建設，嘉惠友邦人民，鞏固邦誼。

2.深化並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施行與宣導，讓國人世界走透透，為國人省簽證費、免除繁雜申請手續，提升出國便利與尊嚴。

3.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協議，提升官方交往層級。

(三)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提高參與層級，擴大影響力；建立我國與尚未能參與之國際組織的實質聯繫，強化國際社會對我之支持。

(四)協助我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1.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及參與各該專門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會議及活動，強化我國非政府組織的國際影響力，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舉辦會議或活動。

2.協助我民間組織建立區域及全球網絡，針對國際關注議題進行合作；協調政府及民間資源參與聯合國體系及機構具諮詢地位或合作夥伴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

(五)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1.配合「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發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推動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為我國經濟發展營造有利之國際環境。

2.與美國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談判，有效推進臺美經濟關係。

3.推動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經貿諮商、洽簽經濟合作、投資保障及避免雙重課稅等協議，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六)善用各項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

1.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與各國重要學界及智庫聯繫，運用我各領域軟實力，建構國家優質形象，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2.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並促請已簽訂該協議之國家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拓展國際視野。

貳、人道援助

鑒於全球受氣候變遷之重大影響，水災、風災、地震、海嘯及複合式災難頻繁，常造成人類生命財產之重大傷亡，我國本著休戚與共及善盡國際義務的地球村概念，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以提升我國

際優質形象。

隨著時代進步與經濟發展，我國援外已建立多元化、法制化及專業化制度。未來在全球化潮流、國際社會相互依存關係日益緊密下，我將進一步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揮即時、迅速、符合國際人道援助之需要，並拓展多元夥伴關係，與國際援助潮流接軌。

一、目標

(一)秉持制度化、專業化及多元化援外政策，提升援外工作透明化，以與國際接軌。

(二)建立快速反應的救災機制，在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迅速協助救援、安置及重建，發揮人道關懷之精神。

(三)強化國際合作並積極參與人道援助。

二、政策重點

(一)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

1.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等原則推動援外工作，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國際規範執行合作計畫，建立法制化、專業化、透明化及成果導向的發展合作模式，提升援助效益。

2.善用我國醫療公衛強項，辦理國際醫療衛生援助與合作及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協助友邦及開發中國家對抗貧窮及防治傳染病等。

3.善用我國在農漁業、職業訓練、人力資源、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擴大與國際社會共同分享我國發展經驗。

(二)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1.整合政府與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等各界資源，從事國際救援工作，將資源作最大效益使用；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2.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計畫，鼓勵擔任國際人道援助組織重要職務，爭取在臺辦理會議。

3.加強國際人道援助機動性，於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由內政部消防署與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立即動員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4.透過直接援助或與國際慈善組織合作，提供亟需救濟或遭逢災變地區或國家人道援助，並協助建構意外災害防護能力。

參、文化交流

文化力係綜合國力的重要一環，透過文化的交流，可以跨越語言與國界的藩籬，提升國家的影響力。過去四年來，政府積極運用文化軟實力推展外交，已成功藉由臺灣獨有的風格、特色、設計、文創及生活型態等文化魅力的展現，加速國際交流，推廣並提升國家的形象。

展望未來，為持續擴大文化軟實力的國際穿透力，政府將透過拓展與國際藝文組織及藝文機構之合作、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國際文化交流平臺等措施，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拓展國際友好網絡；同時，隨著我國運動選手逐漸在國際展露頭角，政府亦將積極拓展運動人口，營造運動風氣，提升競賽實力，爭取國際佳績，以運動外交提高國家形象及促進國際交流。

一、目標

(一)以文化樹立國家識別標誌，輻射文化能量。

(二)爭取國際競技佳績及國際重要體育活動在臺舉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三)發展青年多元國際交流，強化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

(四)建立與世界各主要學術機構廣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建構臺灣文化交流網絡

(1)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並積極辦理成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專責規劃與研提文化交流策略，透過文化思維整合外交、經濟、產業、教育、地方政府、環境永續發展等涉外政策。

(2)拓展臺灣書院海外據點：以海外文化中心、臺灣書院及文化組三位一體方式，擇定具文化輻射能量城市，於文化氛圍濃厚的建築設立實體據點，發展海外文化網絡。

(3)推動臺灣書院藝文夥伴合作計畫，與國外藝術節、展覽、表演、影展、書展等單位及學術機構合作，辦理跨視覺、文學等領域及單一文化主題等活動。

(4)辦理「我愛臺灣」民間文化大使站平臺計畫，鼓勵海外華人運用海外人脈及資源網絡，架接臺灣古蹟、歷史建物之認養及維護，協助臺灣文化保存及發展。

2.傳播臺灣人文思想

(1)薦選並試譯具代表性的華文作品，結合版權經紀人制度，向世界介紹臺灣的作家及作品。

(2)推動「當代重要華文作品國際行銷計畫」，徵選並英譯當代重要華文獲選作品，作為版權交易基礎，並規劃國際出版商、版權經紀人來臺，增加版權交易機會。

(3)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出版社、版權經紀公司以整合性計畫推介具市場性或潛力型作家(者)至海外參展；甄選推薦優秀作家(者)參加國際競賽及駐村創作，逐步建立交流管道。

3.建立藝文團體跨域連結

(1)推動駐華使節團及代表處雙方藝文機構及學術團體交流計畫，促進雙方專業機構之合作；推動外國文化週計畫，透過各國文化的呈現，提供社會大眾體驗外國文化。

(2)辦理海外臺灣主題文化活動，透過專業機構及組織合作，以展覽、演出、書畫、工藝等結合講座、學術交流、研討會之方式，規劃臺灣主題文化週或文化月計畫。

(3)運用海外文化中心駐地資源，與當地博物館、美術館、大學及專業機構合作，推介國內藝文團體、優秀藝文人才，參與轄區內藝文活動；引薦臺灣藝術家駐地創作、發表。

(4)補助國內機構及團體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從事國際藝文合作及交流。

4.推展多語文臺灣文化工具箱：運用數位使用及學習之概念，提供線上主題工具箱，供海外社會文化、學術、教育單位策辦臺灣文化相關活動線上參考依據；先期將規劃推動「臺灣電影工具箱」及「臺灣文學工具箱」。

5.強化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及交流

(1)落實推動奧、亞運培訓計畫，建立效益評估體系，爭取競賽佳績；建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發掘及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建立教練培育機制，培養優秀教練人才。

(2)強化運動選手照護，落實獎勵輔導措施。

(3)建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宣導教育及運動選手醫療照護體系，提供完備行政服務。

(4)舉辦頂級國際賽事，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與國際能見度。

(二)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

1.加強與友好國家推動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或合作計畫，鼓勵國際青年來臺打工度假，促進青年事務多元交流及合作。

2.持續擴大國際青年壯遊臺灣之友善服務平臺，邀請全球國際青年來臺壯遊，鼓勵在臺就學之國際青年學生參與。

3.推動多元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實習體驗、國際會議等青年國際活動。

4.拓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積極邀訪國際青年領袖，並加強國內青年組織與國際組織之交流合作。

5.舉辦各式青年國際參與培力，充實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友善平臺，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三)推動語文及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簽署文化交流協議

1.獎助優秀外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針對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等領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及在國際期刊發表研究成果，增進國際社會對臺灣文化社會之瞭解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意願。
2.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協助我NGO與國際接軌,「行銷臺灣」於國際社會,輔導國內的N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形成堅強協力夥伴關係。
3.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交流，我國現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 、韓國、英國及愛爾蘭等8國簽署青年打工度假協定，後續將持續與較多臺灣青年所學語言的國家洽簽打工度假協定。

肆、觀光升級

近年來，來臺旅客人數明顯擴增，由89年的262萬人次，增至99年的超過500萬人次，100年更突破608.7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3,260億元，創歷年新高。臺灣旅遊市場在短期內快速成長，使國內觀光環境及承載量等面臨考驗，觀光產業亦將引發從「量變」到「質變」的結構性轉型。為促進臺灣觀光產業順利轉型升級，未來四年政府將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擴大國際化發展，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實現永續理念，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以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一、目標

(一)健全旅遊服務機制，形塑「品質保證」的旅遊形象，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我國際形象。
(二)多元發展、全球布局，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催生105年1,000萬人次國際旅客來臺。對內增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觀光產業轉型，擴大國際化發展

1.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

(1)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進行行銷推廣。

(2)以創新手法，增加臺灣曝光度，與知名雜誌合作廣宣，或與電視頻道合作製播專輯或節目；加強異業結盟，擴大宣傳通路。

2.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引進國際級經營者，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

(1)透過與迪士尼學院等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培訓，輔導觀光遊樂業提升經營能力，塑造優質投資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2)持續推動星級旅館評鑑機制，與國際接軌；補助加入國際或本土連鎖品牌相關費用，提升旅館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3.品牌經營創新與深化，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 心動臺灣)訴求全球旅客體驗旅行臺灣的感動；以「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訴求臺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二)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1.建構觀光平臺－包裝臺灣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產品

(1)重整臺灣觀光品牌十大旅遊元素(當代文化、在地文化、原住民、追星、民俗宗教、生態、單車、登山健行、溫泉及創新)為文化、浪漫、樂活、生態、購物、美食六大主軸，推動主題式旅遊。

(2)形塑國內最具國際潛力、最能達成觀光客指名消費標的之國際化商圈，帶動商圈觀光；促進商圈國際交流，提升能見度。

(3)配合「觀光工廠」及「產業博物館」的設置，推動文創品

產銷，以產業生活知識及具特色的文創品吸引觀光旅遊。

2.強化區域特色－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選項廣度與深度

針對北、中、南、東、離島不同區域，分別發展「生活文化」、「產業時尚」、「歷史海洋」、「慢活自然」、「特色島嶼」等特色，集中資源整備旅遊環境，塑造各區觀光景點特色，逐步增加遊程選項的廣度與深度。

3.推動客製服務－形塑「Only in Taiwan」臺灣獨特旅遊魅力的旅遊意象，訴求多元旅遊體驗

(1)與民間合作，從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不分區(含離島)分別找出具國際級、獨特性，可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以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型塑為國際聚焦亮點，提供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

(2)依區域特色，舉辦或邀請國際知名賽會、活動，包裝為立竿見影之旅遊產品，加強行銷臺灣。

4.加強國際交流，透過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國際旅展、觀光博覽會，以及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MICE)或舉辦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將臺灣特色觀光產品推向國際，打開國際版圖及能見度。

(三)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1.推動各風景區綠色觀光，於國家風景區推動自行車、電動船、電動機車等低碳節能運具。

2.協力產業推動綠色經營管理，獎勵產業界推動綠色住宿設施及綠色旅遊產品

(1)鼓勵旅宿業者提供配合環保作為之住宿優惠措施，如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具或續住不更換床單等。

(2)推動旅館業及旅行業環保標章，鼓勵業者依據標章規格標準提出申請。

(3)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取得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等相關認證費用，落實政府品質管理、環保節能等政策。

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亦面臨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課題，101年9月11日行政院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五面向，擬定五大政策方針，共計25項工作重點，兼顧短期提振國內景氣、中長期調整經濟與產業結構之政策效益。

壹、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一、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推動三業四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三大主軸，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1階段先由經濟部辦理，選定示範亮點產業包括：創新時尚紡織、工具機、物流產業、資訊服務、智慧生活等，第2階段將進一步擴大推廣至各部會主管之產業業別。

二、協助傳統產業維新：對於具有維新意涵且具在地發展性、示範性產業，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預計101至108年間將協調相關部會維新50項產業，預期可發展5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25,000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2,000億元及促進民間投資500億元。

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參考德國Mittelstand亦稱為hidden champion的特質與條件，推動發展並輔導具適當規模，基礎技術紮實，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堅企業」，推動中堅企業躍升。101至103年預計重點輔導150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約30家卓越中堅企業、帶動相關投資1,000億元及創造10,000人就業機會。

四、擴大觀光服務能量：持續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及「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並開發高價值客源來臺，積極爭取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越

南、菲律賓)之新富階級，以及穆斯林市場客源，並簡化大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提高來臺之便利性及誘因。105年預計達成來臺旅客1,000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4,700億元、星級旅館550家、好客民宿1,000家之目標。

五、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掌握兩岸金融發展契機，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尤其「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101年10月生效，將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持續協助金融產業發展。

六、輔導農民進行農業節水生產：規劃102至109年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發展農業節水生產專區，以改善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及水資源情勢，預計於105年時每年將可減少1,400萬噸用水，約等於26%的湖山水庫有效庫容(5,218萬噸)，並累計帶動農業旅遊55,000人次。

貳、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一、強化新興市場資訊並增設據點：每年至少進行16個新興市場城市、14個產品品項之研究；新興市場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至102年預計增設4個據點，103至104年每年增設1個據點。

二、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包括：每年協助美食業者海外開設300個分店，輔導臺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中國大陸市場，101至104年預計輔導370家廠商。

三、擴大會展商機：101至105年預定舉辦1,000場國際會議及1,000檔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帶動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達900億元，並結合「臺灣觀光年曆」，提升觀光品質。

四、協助廠商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結合法人能量，

協助廠商開發創新國際行銷模式，並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101至104年預計推動8~10個整合示範案例。

五、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促使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並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102年預計完成臺中港自由港區增設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土地，103年預計完成高雄港自由港區增設南星計畫區53公頃土地。

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行政院已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將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並創造有利條件，於8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參、強化產業人力培訓

一、結合產業需求，強化產學合作：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以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力，101至105年每年預計培育4,550位產業所需人才。

二、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執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102至105年預計訓練139,130人。

三、落實職業證照法制化：強化職場就業能力，使技職校院師生取得國、內外證照數每年增加20%。

四、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並推廣至大專校院，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102至103年預計建置6項職能基準規劃及營運3項能力鑑定，促成報考人次達4,000人次，並至少推廣70所大專校院、200個系所運用。

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相關訓練，101至102年前預計訓練296,342人；103至105年，每年預計訓練434,500人。

六、培訓中高階及國際行銷人才：102至103年預計培訓中高階人才40,000人次；101至105年預計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23,540名。

七、媒合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自102年起，提供新興市場來臺留學獎學金名額，預計增加為100名；1年期華語文獎學金，預定增加為100名；102至105年提供新興市場地區學生，在臺留學期間赴業界實習機會，每年300~500位。

肆、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一、擴大招商，積極促進民間投資：101至105年每年帶動民間投資金額至少1兆元。

二、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預計102至111年10年內，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110億元，完成投資案300件，增加16,000個就業機會。

三、擴大招商，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成立臺日及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臺日方面，101至105年預計促成500件合作案、日商國際採購辦事處(IPO)在臺採購金額達3兆元、日本企業對臺投資達300億元；臺美方面，101至102年預計促成美商來臺投資20億元以上、103至105年累計促成美商來臺投資150億元以上。

四、推動臺商回臺：為掌握兩岸簽訂ECFA契機，提升產業價值鏈及技術，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101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2年。本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指標性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五、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採取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等做

法；已成立「PFI專案小組」協助推動各項事宜，103年12月底前完成3件示範案件招商及執行。

六、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102年促參簽約金額預計達2,000億元，103至105年每年預計1,000億元。

七、打造優質投資環境：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及提升競爭力之作為外，並提供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更優惠條件，創造誘因吸引投資。

伍、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一、清理檢討閒置國有用地：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提升整體運用效益，101至102年預估創造年度收益150億元以上，103至105年預估創造年度收益200億元以上。

二、活化公有土地及資產：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積極促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劃之重要建設或產業，帶動地區發展、活絡經濟。101至105年，每年達成簽約5案之目標，預估可創造總收益150億元，民間投資總額約202億元，相關稅收約208億元，提供就業機會逾12,800人次。

三、推動民航關聯產業：開發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導入商業設施、航空關聯產業區、會展中心、商務旅館及商辦大樓等設施，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開發規模預估200~400億元。

四、增加公股及國營事業投資：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102至106年預計投資約200億元；台糖預計於101至107年投資62億元，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等。

五、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基隆、高

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101至105年預計投資660億元。

六、開發具指標性國有土地：106年底前完成開發與興建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預估可創造總收益250億元，民間投資總額54億元，相關稅收0.93億元，提供就業機會2,800人次。

七、持續擴展航空網絡，帶動區域及產業發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101至107年預計投資953億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國家發展計畫. 102 至 105 年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經建會, 民 102.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5620-5(平裝)

1.經濟建設 2.國家發展 3.臺灣

552.33 101026953

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
編 著 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02)2316-5300
網 址：http://www.cepd.gov.tw
中華民國102年1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250元
展 售 處：三民書局
100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 FAX：02-23613355
http://www.sanmin.com.tw/
臺中五南文化廣場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 FAX：04- 22258234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TEL：02-25180207 FAX：02-25180778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編號：(102)006.103
GPN：1010200079
ISBN：978-986-03-5620-5（平裝）